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



Hua Peng Fei
华 鹏 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11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拟发行股数：2,16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8,667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转持的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昌凤、张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郭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京豫、张其春、徐传生、张光明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王梦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亲属齐昌凤、张倩、张超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1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667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昌凤、张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郭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王梦还分别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亲属齐昌凤、张倩、张超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目前客户群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亦逐步拓展其他行业业务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目前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对电子信息产业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行“高端市场、高端服务、高端利润”的经营策略，目前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由于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在物流执行过程中容易受到损坏和丢失，电子信息企业客户对其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一般而言，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大型电子信息企业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后，与其合作具有业务量大、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收入分别为 10,556.60 万元、14,842.56 万元、15,987.10 万元和 7,715.3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2.35%、83.28%、60.73%和 43.35%，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68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9% 和 33.08%。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且欠款客户大多为知名电子信息企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29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9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30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30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31
七、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31
八、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31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2
十、租赁物业风险	32
十一、与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运行有关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34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子公司情况	39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53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53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61
二、行业基本情况	6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8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0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26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27
八、业务经营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0
三、关联交易	142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的程序和规定	145
五、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措施	146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46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4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	1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	153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1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6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56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156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情况	170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0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70
六、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1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表	17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8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四、主要税项	201
五、分部信息	203
六、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5
九、盈利预测情况	20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股东出资及资本变化情况	20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1
十三、或有事项	21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11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235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261
十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64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26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7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3
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28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	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291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293
四、持续公告声明	294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4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29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296
二、重大合同	296
三、对外担保	30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2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02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30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03
第十五节 附件	3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华鹏飞/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31日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鹏飞运输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
华鹏飞物流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诺金	指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华鹏飞	指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华鹏飞	指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华鹏飞	指	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鹏飞	指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华鹏飞投资	指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金强	指	洛阳金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外运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杰	指	上海新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恒路	指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UPS	指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FedEx	指	联邦快递集团
TNT 集团/天地华宇	指	TNT 集团是欧洲最大的空陆联运快递网络服务提供商，总部设在荷兰，天地华宇是 TNT 集团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DHL	指	DHL 是德国邮政敦豪集团的一部分，中外运敦豪是 DHL 与中外运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方正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东芝	指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金盛达	指	昆明金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中科智	指	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明阳风电	指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3.SZ）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3.SZ）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0.SZ）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0.SZ）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	指	由物流服务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集中精力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合同形式来保证为委托方提供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行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因物流业的服务方式一般是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所以第三方物流也被称为合同物流
形式买断	指	物流服务商在贸易执行过程中，虽然“买断”供应商产品，一般不承担跌价和库存等风险；若经销商或贸易商未按合同约定提货，供应商一般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回购商品

供应链商品销售	指	在国内、国际贸易中由专业物流服务商先行“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通过自身的物流网络将商品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所在地后，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的业务模式
外协资源	指	协作参与公司物流业务的外部物流产业资源
外协费用	指	公司使用外协资源提供的物流服务支付的费用
仓单质押	指	货主把货物存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第三方仓库内，凭第三方开具的货物仓储凭证（仓单）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仓单的货值向货主企业提供一定的贷款，同时，银行委托该第三方代为监管该货物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	指	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仓储经营模式
EDI（电子数据交换）	指	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BARCODE（条码技术）	指	在计算机的应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提供了一种对物流中的货物进行标识和描述的方法，是实现 POS 系统、EDI、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基础
GPS（全球定位系统）	指	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GIS（地理信息系统）	指	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地提供多种空间的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RFID（射频识别）	指	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复杂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RDC（区域配送中心） / DC（配送中心）	指	指接受处理末端用户的订货信息，对上游运来的多品种货物进行分拣，根据用户订货要求进行拣选、加工、组配等作业，并进行送货的设施和机构
SOP（标准作业程序）	指	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华鹏飞运输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华鹏飞物流。2010 年 6 月 7 日，经华鹏飞物流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物流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810,349.67 元为基础，按 1: 0.603 的比例折合为 6,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42,810,349.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鹏飞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24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京豫。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能力，并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公司获得政府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和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资质和荣誉	授予单位
2011 年 1~6 月	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 联动示范企业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AAA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2010 年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AA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十大成长型物流企业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深圳市航空运输业协会、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深圳港口协会、深圳商报社
	年度创新奖	
	优质服务奖	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运输博览会组委会
2009 年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深圳市物流领导小组、深圳市交通局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A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统计样本企业	深圳市物流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十大综合型物流企业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深圳市航空运输业协会、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深圳港口协会、深圳商报社
	优质服务奖	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运输博览会组委会、中国物流行业协会联盟
2008 年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深圳市物流领导小组、深圳市交通局
	AA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最具发展潜力奖	深圳市港口协会、深圳市航空运输业协会、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盐田区物流商会、深圳商报社
	优秀质量奖	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运输博览会组委会、中国城市物流协会联盟
	优秀样本企业	深圳市物流办、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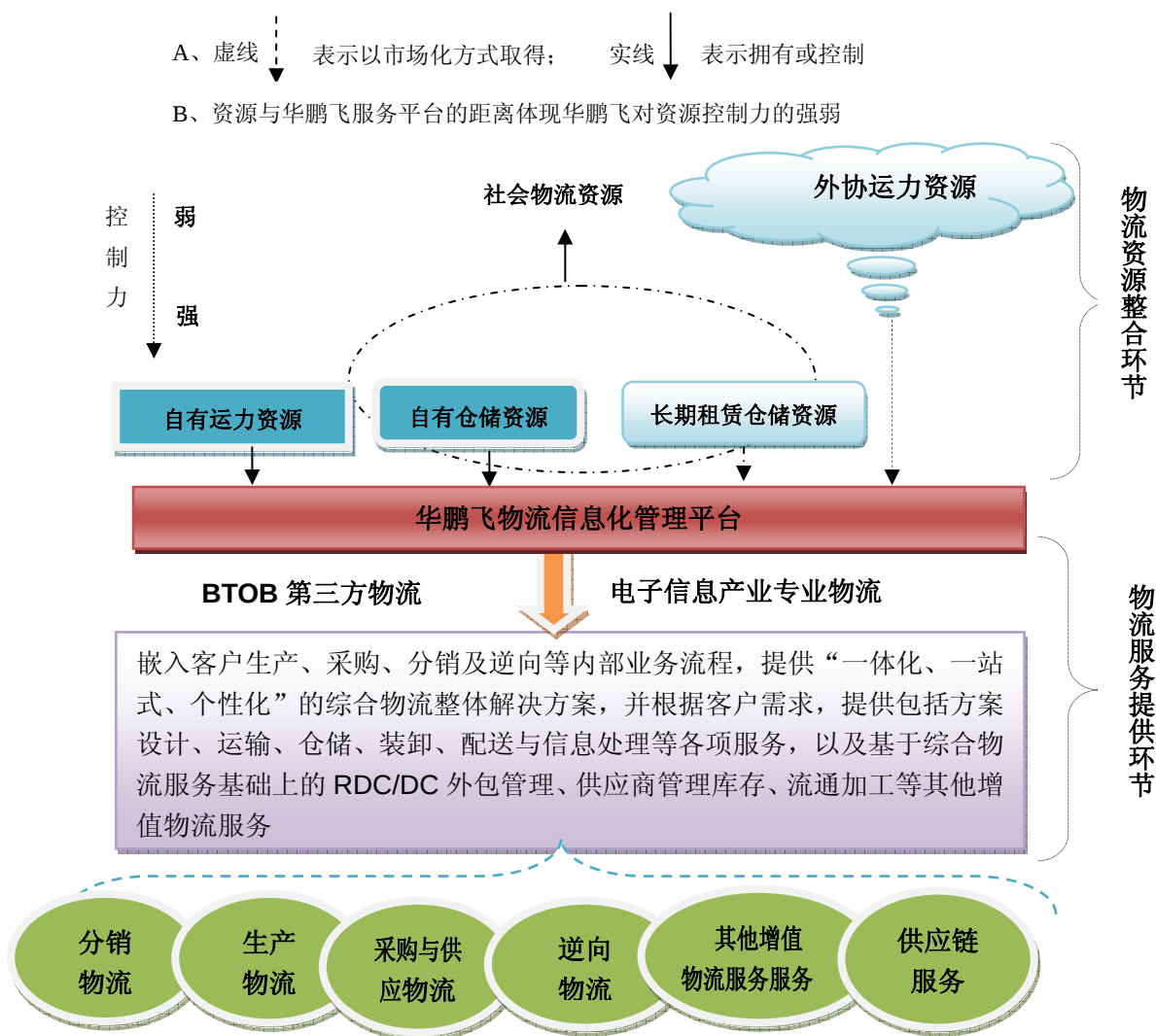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上述业绩的取得主要基于已经形成的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如下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分销及逆向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

华鹏飞业务模式模型图



在物流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一方面弥补了不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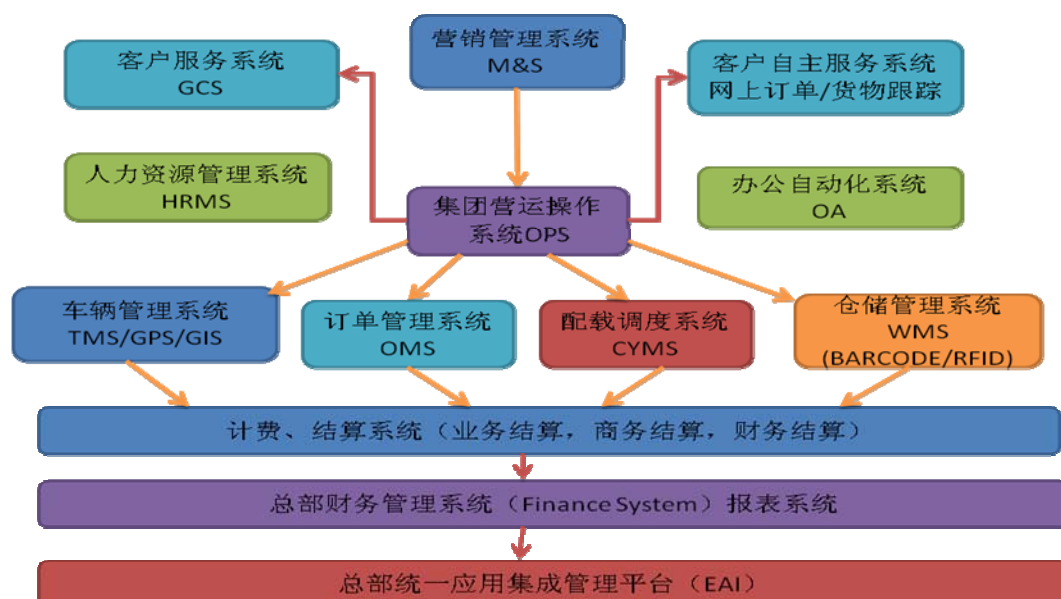
在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公司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和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发展的“双赢”格局。

2、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势

现代物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运营的效率。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已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物流信息系统软件，并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

华鹏飞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采用浏览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三层架构来实现。在浏览器端采用IE浏览器，web服务器采用Iplanet 4.1，应用服务器采用Bea WebLogic 8.0，数据库服务器采用Oracle 10G。这种架构界面表示、应用逻辑、数据存取相对独立，易于系统的开发、维护和扩充。应用服务器的加入将后台数据库服务器从琐碎的事物处理中解放开来，提高了对数据的储存、检索等的处理能力；同时在增加新业务或业务量增大时，可以通过部署中间层应用服务器迅速实现，并可方便地进行应用迁移、负载均衡，提供传统客户/服务器两层结构所不能提供的高性能、高可扩展性、灵活性及快速实施。



华鹏飞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车辆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配载调度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并与客户服务系统、营销管理系统、客户自主服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应用，构成了公司集团营运操作系统。

华鹏飞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公司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整合了订单接收、查询、车辆调度监控、货物分拨配送、库存管理、货物在途信息实时查询、财务网络结算以及公司综合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全面覆盖。公司是深圳地区最早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车辆路线规划、货物在途跟踪的物流企业之一；条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仓储、理货、分拣、包装、配运等业务环节的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远程视频监控技术使公司物流执行过程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有效规范了全程服务操作流程，也为价值较高的电子信息产品实现安全配送提供了技术保障。

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公司长期立身于电子信息产业这一高端物流服务市场，向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的基础。

3、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公司针对特定的客户，成立项目小组，在收集、分析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形成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相互兼容的物流服务模式。

二是物流执行能力。公司直接派出训练有素的客服人员进驻重点客户，并向客户开放物流信息平台端口，物流服务全程协同、流程可视；公司具有完整的区域性物流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备的特种货物保护措施指引、完善的节点服务覆盖面，确保客户物流需求在相对优化的物流环境下得到快捷执行。此外，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全程监控能力，客户可对物流实施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

三是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策划、贴身服务、快捷执行、全程可视化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之外，还可以应客户要求集成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仓储、库存分析、形式买断及供应商管理库存等多项增值服务。物流增值服务满足了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快速响应市场、有效降低库存并减少存货持有成本的内在需求，有利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专业物流服务对重点客户的“黏性”。

4、业务网络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30 多个业务网点（含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处），国内除拉萨、西宁、银川外的省会级城市均设有业务网点，在重点城市建立了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的地区设立物流运营中心，已形成一张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与 FedEx、DHL、TNT、UPS 等跨国物流巨头以及中外运等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多年的竞争实践中，确立了以细分市场和专业路线为核心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总部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服务市场具有“高端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的特点，本公司一直定位于

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公司是上述客户国内物流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大型电子信息企业选择物流服务商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已与公司合作近十年，相互间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结构中的知名企业数量逐步增多，构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发优势。

6、品牌优势

公司的专业物流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曾获得联想大中华及俄罗斯区“优秀物流服务提供商”、“销售配送之星”、“物流战略协同合作伙伴”、“客户服务能力提升表现突出奖”等奖项；曾获得华为“区域服务荣誉奖”、“及时到货荣誉奖”、“安全运输荣誉奖”、“优秀承运商”等奖项。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已赢得较好的品牌信誉，使得公司从珠三角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公司连续多年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评定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良好的品牌信誉为公司快速拓展电子信息行业的新客户创造了条件。

7、持续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技术的优化、引进、消化和吸收，设立了信息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研究。公司研究人员分为物流服务产品研究和信息技术研究两个团队，现有研发和信息技术人员 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38%，其中主要人员均在行业中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功底深厚、技术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8、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业务精湛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认识。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公司制定了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的激

励制度；为拓宽管理层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公司聘请高校与科研机构的物流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京豫持有本公司 56.1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京豫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619631222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未特别注明的，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8,989.52	14,438.02	9,475.74	7,267.64
非流动资产	4,254.07	4,164.78	2,315.53	1,958.09
资产总额	23,243.59	18,602.80	11,791.27	9,225.73
流动负债	4,900.76	1,275.45	1,475.31	979.47
非流动负债	3,500.00	4,400.00	-	1,200.00
负债总额	8,400.76	5,675.45	1,475.31	2,17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8.48	12,728.35	10,313.63	7,043.95
股东权益合计	14,842.83	12,927.35	10,315.96	7,04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243.59	18,602.80	11,791.27	9,225.7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7,798.08	26,321.57	17,823.13	14,594.40

营业利润	2,534.86	3,206.58	2,113.65	1,330.70
利润总额	2,539.63	3,265.97	2,078.09	1,348.23
净利润	1,915.48	2,530.19	1,649.69	1,07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14	2,531.65	1,649.68	1,074.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64	2,258.78	461.82	1,3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7	-2,466.82	-1,023.38	-1,6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6	3,984.97	731.49	72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53	3,776.94	169.93	402.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29	0.29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0.38	0.38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5	0.26	0.26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27	0.2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3.87	11.32	6.42	7.42
速动比率（倍）	3.87	11.17	6.13	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8%	30.15%	19.12%	22.70%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3.70	3.14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43	64.42	62.7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3.98	4,274.19	2,734.85	1,737.92
利息保障倍数	15.00	14.89	31.40	28.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14	2,531.65	1,649.68	1,07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7.36	2,474.53	1,603.59	1,039.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4	0.35	0.0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0.58	0.03	0.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29%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5 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列）：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2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718.84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上述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号码	0755-8419 0977
传真号码	0755-8416 08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邮箱	IR@huapengfei.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黎明 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755-8419 097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2,167 万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29%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5 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约为【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11号
保荐代表人	仇智坚、李东茂
项目协办人	李合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肖劲、王昀、郭慧、舒保华、郑拯河
电 话	010-6629 7235
传 真	010-6629 7299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	010-5878 5588
传 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宋萍萍、冯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 话	020-8385 9808
传 真	020-8380 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陈昭

（四）评估机构

名 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电 话	020-8364 2125
传 真	020-8364 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缪远峰、余丹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	0755-2598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	0755-8373 2888
传 真	0755-8208 316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目前客户群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客户为主，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对电子信息产业存在较大的依赖。电子信息产业和经济周期表现出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到该因素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行“高端市场、高端服务、高端利润”的经营策略，目前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由于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在物流执行过程中容易受到损坏和丢失，电子信息企业客户对其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一般而言，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大型电子信息企业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后，与其合作具有业务量大、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收入分别为 10,556.60 万元、14,842.56 万元、15,987.10 万元和 7,715.3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2.35%、83.28%、60.73%和 43.35%，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物流基础设施相对于客户需求显得不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信息化系统改建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公司物流服务能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发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68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9% 和 33.08%。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且欠款客户大多为知名电子信息企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9%、20.35%、21.57% 和 13.81%。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物流服务的能力和效率，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虽然上述项目经过科学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但由于新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可能存在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致使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1,866.70 万元、2,208.70 万元、4,039.02 万元和 4,107.5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3%、18.73%、21.71%和 17.67%。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增加 13,657.84 万元，无形资产将增加 1,225.00 万元，合计增加 14,882.84 万元，预计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 1,033.4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考虑了各种因素对项目收益的影响，项目可行性研究显示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联合高校启动了定向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了有效的引进人才机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留住人才和激励人才的长效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发生人才流失及人才供给不足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八、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物流中心的建设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

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 万股。张京豫持有公司 3,649.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1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之妻齐昌凤、女儿张倩分别持有公司 367.9 万股、1,717.30 万股，张京豫连同配偶及女儿合计持有 5,734.9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的比例为 88.23%，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京豫连同配偶及女儿合计仍持有公司 66.17% 的股份。公司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承租 19 处合计约 30,102.60 平方米物业，主要用作仓储经营，其中 15 处合计约 27,162.60 平方米物业的出租人已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其余 4 处合计约 2,940.00 平方米物业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租赁仓库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可能存在瑕疵，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搬迁、罚款等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租赁管理办法》，将寻找合适的仓储资源应对仓储场所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变动（包

括租赁物业和权属瑕疵)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就上述有权属瑕疵的 4 处租赁仓库，公司将采取边规范、边运作的方式予以逐步解决。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前述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十一、与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运行有关的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现代物流业安全高效运作的重要保障，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实现本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和结算等职能的关键，已成为公司物流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因此，本公司对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和高效运行问题十分关注，通过购置、开发先进的软件系统提升物流信息平台运行可靠性，通过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安全运行。然而，因为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整个信息系统复杂、节点多，因此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华鹏飞物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物流前身华鹏飞运输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7 日，华鹏飞物流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华鹏飞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 6 月 7 日，发起人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等十一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 107,810,349.67 元按 1: 0.603 的折股比例将华鹏飞物流的净资产折为华鹏飞的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2,810,349.6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华鹏飞物流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0 年 6 月 8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20004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华鹏飞物流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净资产为 112,533,195.06 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24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京豫	3,649.75	56.15
张 倩	1,717.30	26.42
齐昌凤	367.90	5.66
郭 荣	245.05	3.77
徐传生	100.00	1.54
张其春	100.00	1.54
张 超	100.00	1.54
张光明	100.00	1.54
张菊侠	60.00	0.92
李黎明	30.00	0.46
王 梦	30.00	0.46
合 计	6,5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变更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1、发起人张京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 56.15% 的股权外，还持有洛阳金强 15% 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发起人张倩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其持有本公司 26.42% 的股权。

3、发起人齐昌凤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其持有本公司 5.66% 的股权。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承继了华鹏飞物流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华鹏飞物流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负债，即流动资产、

办公设备及综合物流服务设备等固定资产、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华鹏飞物流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即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华鹏飞物流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服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华鹏飞物流通过收购北京华鹏飞、上海诺金的股权，使上述被收购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外，发起人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鹏飞物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鹏飞物流的资产、负债、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管理、研发、业务运营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物流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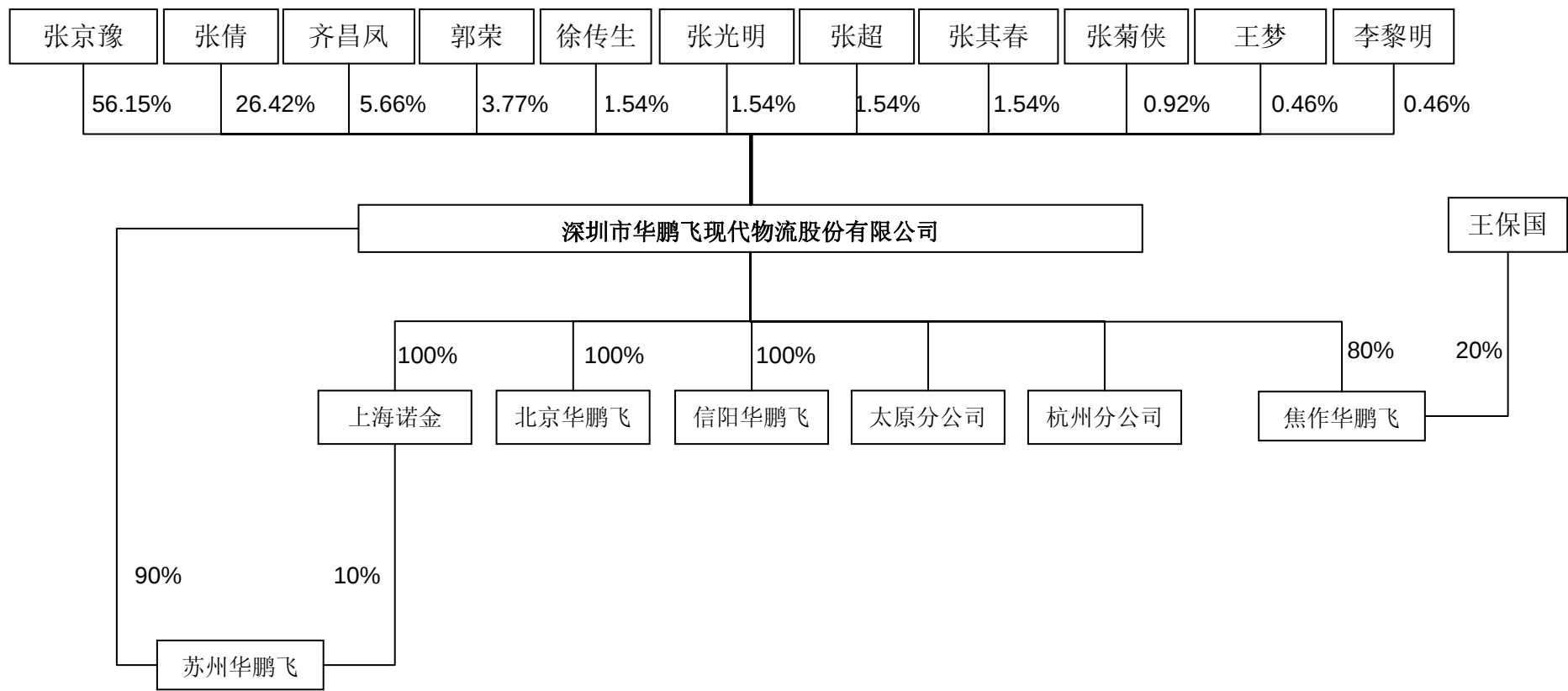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管理、研发、营运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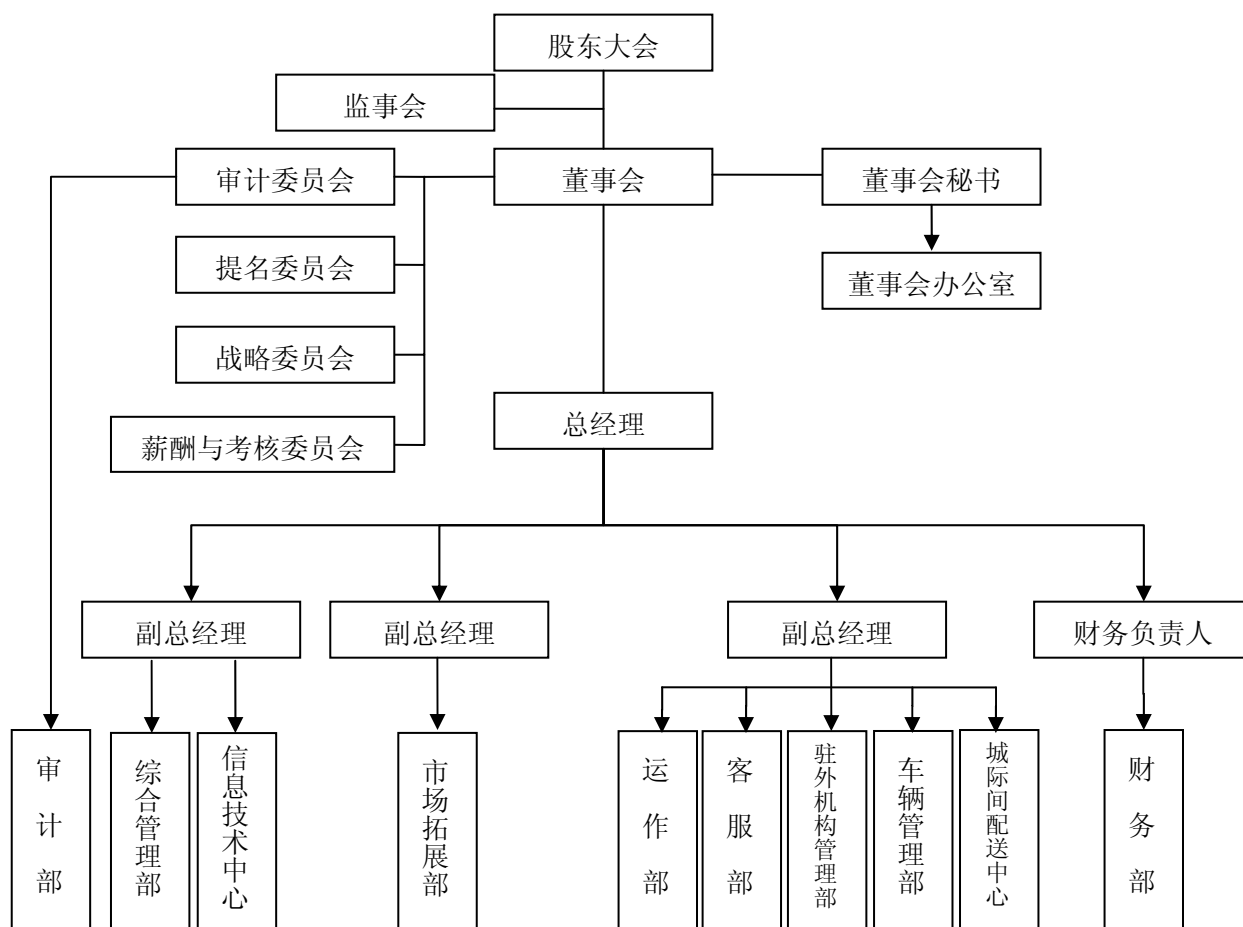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综合管理部

该部门下设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其中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人才的选拔和储备及职员的培训、绩效管理、薪酬激励；行政中心主要负责行政制度、流程、后勤保障、行政采购及工作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2、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服务设计与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负责根据客户与市场需求主导服务设计、技术开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与服务规划、新技术研究应用与新产品拓展；负责公司技术进步体系、学习型组织的建设。

3、市场拓展部

负责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市场策略；负责现代物流服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项目导入；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

4、运作部

该部门下设仓储中心、调度中心、配载中心。其中仓储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到库货物的收发、分拣、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库存盘点以及公司各仓库之间货物调拨等；调度中心主要负责调度车辆，保证客户所需车源，并对外协资源考评；配载中心主要负责优化配载、优化线路，统筹管理货物运输方式，优化现有管理方式。

5、客服部

客服部以签约客户为单位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负责对应签约客户的物流服务执行、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与客户满意度提升。

6、驻外机构管理部

负责监管公司全部驻外分支机构的业务运营状况、人力配置情况、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异常，并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处理、解决异常问题；定期收集各驻外分支机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状况汇总表，并做出分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必要依据；起草、修订驻外分支机构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驻外分支机构进行绩效考评；起草驻外分支机构管理规定，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监督驻外分支机构执行情况；对各驻外分支机构进行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的学习、培训。

7、车辆管理部

负责公司自有车辆安检、年审、维修以及定期保养，以及驾驶员管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8、城际间配送中心

负责公司总部在珠三角地区营运短途车辆、驾驶员资格的管理；根据市场拓展部提供客户订单情况，对客户短途配送方案进行优化，并对公司短途车辆资源进行合理调配；运用物流信息系统以及 GPS、GIS 系统对车辆营运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理车辆营运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定期汇报车辆资源状况、车辆使用状况、并对车辆使用效率、车辆使用成本进行分析，报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必要依据。

9、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负责资金筹措及使用效果分析；现金收支、银行账户和有价证券的管理；负责税费交纳；负责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的发放；监督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

10、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审计监督财务计划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重要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履行情况。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相关信息的汇集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四）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五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诺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浦区城中东路 350 号
股权结构	华鹏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001 年 9 月 25 日, 张京豫、张光明共同出资组建上海诺金,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张京豫以人民币出资 60 万元, 张光明以人民币出资 40 万元。2009 年 9 月, 张京豫、张光明向上海诺金增资 120 万元, 增资后上海诺金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 其中张京豫出资 1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张光明出资 8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0 年 4 月, 经发行人和上海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张京豫、张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张京豫、张光明将合计持有的上海诺金 100% 股权转让予公司。其中, 张京豫将所持上海诺金 60% 股权 (出资额 132 万元) 作价 65.28 万元、张光明将所持上海诺金 40% 股权 (出资额 88 万元) 作价 43.52 万元转让给华鹏飞, 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后, 华鹏飞持有上海诺金 100% 的股权。

上海诺金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一直经营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等物流业务。

（2）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诺金总资产 555.94 万元, 净资产 208.60 万元,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99.8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诺金总资产 721.30 万元, 净资产 253.20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60 万元。

2、北京华鹏飞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股权结构	华鹏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1 年 7 月 5 日，张京豫、姚春友共同出资组建北京华鹏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京豫以人民币出资 40 万元，姚春友以人民币出资 10 万元。2004 年 5 月，姚春友将所持的北京华鹏飞的全部股权以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莉。2007 年 4 月，华鹏飞与张京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张京豫持有的北京华鹏飞 80%的股权。同时，张倩以 10 万元收购杨莉持有的北京华鹏飞的全部股权。

2010 年 4 月，经发行人和北京华鹏飞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张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倩将持有的北京华鹏飞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华鹏飞，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鹏飞持有北京华鹏飞 100%的股权。

北京华鹏飞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一直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等物流业务。2010 年 7 月，公司对北京华鹏飞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鹏飞总资产 381.60 万元，净资产 162.6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0.9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华鹏飞总资产 771.67 万元，净资产 134.57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8.04 万元。

3、信阳华鹏飞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新民路
股权结构	华鹏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配载、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阳华鹏飞总资产 1,852.84 万元，净资产 341.86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41.8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阳华鹏飞总资产 1,390.61 万元，净资产 504.73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62.87 万元。

4、苏州华鹏飞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股权结构	华鹏飞持股 90%；上海诺金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苏州华鹏飞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运作实施主体，该项目总投资 5,718.84 万元。苏州华鹏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注册资本规模与项目总投资额相适应，第一期实收资本 1,200 万主要用于苏州华鹏飞的前期投入。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为了满足公司分期投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诺金一起投资设立了苏州华鹏飞。

（2）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鹏飞总资产 1,289.91 万元，净资产 1,176.19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23.81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鹏飞总资产 1,688.16 万元，净资产 1,207.11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93 万元。

5、焦作华鹏飞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博爱县许良镇（原镇电管所院内）
股权结构	华鹏飞持股 80%；王保国持股 20%
经营范围	煤炭零售、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管理、信息服务

王保国，身份证号为41302619690219****，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2月，2005年至今在焦作市玉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王保国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焦作华鹏飞并持有2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王保国用于焦作华鹏飞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

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华鹏飞总资产 998.01 万元，净资产 995.0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5.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焦作华鹏飞总资产 1,030.81 万元，净资产 971.73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3.27 万元。

6、公司与 5 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业务关系及 2010 年新设子公司原因

营运主体	业务分工	业务关系	2010 年新设的原因
华鹏飞	物流营运总部，承接珠三角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管理遍布全国的 30 多个业务网点	总部管理平台，并为各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珠三角的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北京华鹏飞	承接北京、天津、河北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为总部及其他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不涉及新设
信阳华鹏飞	承接信阳及其周边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为总部及其他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信阳的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建立华中物流支点
焦作华鹏飞	承接焦作及其周边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为总部及其他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焦作的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建立华中物流支点
上海诺金	承接上海及其周边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为总部及其他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上海及其周边地区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不涉及新设
苏州华鹏飞	承接苏州及其周边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作为长三角区域的物流平台，并为总部及其他子分公司、办事处发往苏州及其周边地区的货物提供中转平台	建立长三角物流运营平台，苏州华鹏飞已取得面积为 33,51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苏州华鹏飞是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张京豫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619631222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碧云阁。张京豫持有公司3,649.7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56.15%。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实际控制人”。

2、张倩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1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碧云阁。张倩持有公司1,717.3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26.42%。

3、齐昌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619620720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碧云阁。齐昌凤持有公司367.9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5.66%。

上述主要股东中，齐昌凤为张京豫之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张京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洛阳金强15%的股权。

洛阳金强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国，注册地址：洛阳市经济开发区邮电路，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高压、低压电器、电子产品、电器元件、环保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金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家国	22.50	15.00
范志实	22.50	15.00
马玉明	22.50	15.00
周丛根	22.50	15.00
张京豫	22.50	15.00
张其春	22.50	15.00
高其海	7.50	5.00
李西红	7.50	5.00
合 计	150.00	100.00

洛阳金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为陈家国、范志实、高其海、张京豫、周丛根，监事会成员为马玉明、张其春，总经理为陈家国。

本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担任洛阳金强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其春担任洛阳金强监事外，洛阳金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洛阳金强主要从事高低压工业用电器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其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2008年初以来，洛阳金强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主要资产已变卖清偿债务。由于2009年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被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洛阳金强被吊销的原因为未按时参加工商年检，不存在涉及张京豫和张其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

其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2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京豫	3,649.75	56.15	3,649.75	42.11
张 倩	1,717.30	26.42	1,717.30	19.81
齐昌凤	367.90	5.66	367.90	4.24
郭 荣	245.05	3.77	245.05	2.83
徐传生	100.00	1.54	100.00	1.15
张其春	100.00	1.54	100.00	1.15
张 超	100.00	1.54	100.00	1.15
张光明	100.00	1.54	100.00	1.15
张菊侠	60.00	0.92	60.00	0.69
李黎明	30.00	0.46	30.00	0.35
王 梦	30.00	0.46	30.00	0.35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167.00	25.00
合 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任职
张京豫	3,649.75	56.15	董事长、总经理
张 倩	1,717.30	26.42	无
齐昌凤	367.90	5.66	无
郭 荣	245.05	3.77	无
徐传生	100.00	1.5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其春	100.00	1.54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 超	100.00	1.54	上海诺金总经理
张光明	100.00	1.54	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
张菊侠	60.00	0.92	上海诺金副总经理
李黎明	30.00	0.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 梦	30.00	0.46	副总经理
合 计	6,500.00	100.00	-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增股东情况

2010年4月1日，经华鹏飞物流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京豫将其持有8%的股权（对应424.00万元的出资额），以848.00万元分别转让给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七位公司中高层员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4月9日，张京豫与上述七名公司管理人员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股权转让定价以华鹏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鹏飞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03,159,585.84元，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5元，经双方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2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各股东转让款已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公证号
张其春	81.54	1.54	163.08	【2010】深证字第 55091 号
徐传生	81.54	1.54	163.08	【2010】深证字第 55093 号
张 超	81.54	1.54	163.08	【2010】深证字第 55090 号
张光明	81.54	1.54	163.08	【2010】深证字第 55094 号
张菊侠	48.92	0.92	97.84	【2010】深证字第 55072 号
李黎明	24.46	0.46	48.92	【2010】深证字第 55089 号
王 梦	24.46	0.46	48.92	【2010】深证字第 55092 号
合 计	424.00	8.00	848.00	-

上述七名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受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张京豫以及七名管理人员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八名股东均不曾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权益，未曾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持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权益，未曾担任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构建了更为合理的股权架构，股权转让完成后，主要管理人员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管理人员之间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平衡公司管理团队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目标之间的矛盾，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张京豫、齐昌凤及张倩分别持有公司56.15%、5.66%及26.42%的股权。

2、张京豫的兄弟张光明、张超分别持有公司1.54%的股权。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齐昌凤、张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郭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京豫、张其春、徐传生、张光明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王梦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亲属齐昌凤、张倩、张超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585	549	453	44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585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 理	69	11.79%
销 售	32	5.47%
技 术	49	8.38%
财 务	55	9.40%
业 务	380	64.96%
合 计	58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63	10.77%
大专学历	135	23.08%
其 他	387	66.15%
合 计	58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22	55.04%
31-40 岁	121	20.68%
41-50 岁	128	21.88%
51 岁以上	14	2.39%
合 计	58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深圳市、分支机构所在地方有关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一）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时间	员工人数 (平均)	养老保险 已缴/欠缴 人数	医疗保险 已缴/欠缴 人数	工伤保险 已缴/欠缴 人数	失业保险 已缴/欠缴 人数	生育保险 已缴/欠缴 人数	住房公积 金已缴/欠 缴人数
2008 年	394	146/248	146/248	146/248	119/275	17/0	0/0
2009 年	444	157/287	157/287	157/287	105/339	97/0	0/0
2010 年	465	465/0	384/81	465/0	465/0	104/0	48/0
2011 年 1-6 月	568	573/0	573/0	573/0	573/0	132/0	468/0

【注】1、上表员工人数按照全年各月员工人数总和除以12月计算；

2、2010~2011年期间，公司实际员工人数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人数有些许出入，主要是因为个别员工未能及时在入职或离职当月新增或停交保险。

（二）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存在欠缴的原因

2008~2009 年，公司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主要原因为公司驻外办事处较多且常根据业务需求增减，公司业务人员及驾驶员需要经常调动，而当时在深圳缴纳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城市无法享受其保险利益，因此员工不愿意参保。2010 年开始，公司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缴纳事宜并进行规范；2010 年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未再坚持要求办理农民工医疗保险。公司自 2011 年起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

2、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依据及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生育保险仅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员工。公司员工中的农民工系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不适用深圳市购买生育保险的情形。

2009 年 5 月之前，深圳市未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华鹏飞

华鹏飞于 2001 年 4 月份办理社保登记，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华鹏飞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比例如下：

种类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上半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上半年
养老保险	深圳户籍员工：11%；非深圳户籍员工：10%				8%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保险 6.5%/住院医疗保险 0.6%/农民工医疗保险 8 元/月		综合医疗保险：4.5% 住院医疗保险：0.5% 农民工医疗保险：6 元/月		综合医疗保险：2% 住院医疗保险：0.2% 农民工医疗保险：4 元			

工伤保险	0.5%	0.25%	0.25%	0.25%	-	-	-	-
失业保险	0.4%	0.4%	0.4%	0.4%	-	-	-	-
生育保险	综合医疗保险缴纳人员：0.5% 住院医疗保险缴纳人员：0.2% 农民工医疗保险缴纳人员：0				-	-	-	-
住房公积金	-	-	13%	5%	-	-	-	5%

2、北京华鹏飞

北京华鹏飞于 2011 年 1 月份办理了社保登记，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011 年 1~6 月，北京华鹏飞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上海诺金

上海诺金于 2008 年 5 月份办理社保登记，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规定》为员工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保险涵盖老年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日常医药费补贴等内容。

报告期内，上海诺金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年度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缴纳标准
2008	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2892 元）的 60%*12.5%缴纳保险费，公司每月缴纳标准为： 216.9 元/人，个人缴纳保险费：0
2009	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292 元）的 60%*12.5%缴纳保险费，公司每月缴纳标准为： 246.9 元/人，个人缴纳保险费：0

2010	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566 元）的 60%*12.5%缴纳保险费，公司每月缴纳标准为： 267.5 元/人，个人缴纳保险费：0
2011 年 1~6 月	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896 元）的 60%*12.5%缴纳保险费，公司每月缴纳 292.2 元/人，个人缴纳保险费：0

4、苏州华鹏飞

苏州华鹏飞于 2011 年 1 月办理社保登记，2011 年 1~6 月缴纳社保情况：

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	2%+5 元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8%	8%

5、信阳华鹏飞

信阳华鹏飞于 2011 年 3 月办理社保登记，2011 年 4 月份起为员工缴纳工伤、养老保险；2011 年 6 月份起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阳华鹏飞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6%	2%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8%	8%

6、焦作华鹏飞

根据焦作市的规定，单位员工人数达到 8 人才予以办理医疗、生育、失业、

工伤保险。公司正在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争取尽快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焦作华鹏飞于 2011 年 1 月份办理社保登记，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缴纳社保的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6%	2%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5%	5%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

单位：元

时间	员工人数(平均)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欠缴金额总计
2008 年	394	297,600	42,916.40	14,880	42,669	0	0	398,065.40
2009 年	444	344,400	21,238	8,610	52,599.24	0	0	426,847.24
2010 年	465	0	5,832	0	0	0	0	5,832
2011 年 1~6 月	568	0	0	0	0	0	0	0
合计	-	642,000	69,986.40	23,490	95,268.24	0	0	830,744.64

【注】1、员工人数为期间员工人数加总除以期间月份数计算；

2、公司就该险种的全年应缴总额=全年实际员工人数总数×各险种企业缴纳标准；

3、欠缴金额=企业就该险种期间应缴总额-就该险种期间实际缴纳总额。

（五）发行人的补缴措施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至今共欠缴社会保险费 830,744.64 元。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

关的赔付责任。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及北京市、上海市、苏州市、信阳市、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作出了代为承担补缴的承诺且有能力履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关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就承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发生的补缴或罚款损失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就公司租赁有产权瑕疵仓储可能发生的处罚或经营损失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租赁物业风险”及“第六节、五、（三）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并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9年、2010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22.12%、47.68%，净利润增幅分别为53.55%、53.37%。目前，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级”物流企业，并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卓越表现，被推选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被评定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并获深圳市“十大成长型物流企业”、“最具发展潜力奖”、“年度创新奖”等荣誉和奖项，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经营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按行业划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

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二）主要法规政策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2001年3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指出：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0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1、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 2、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2005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全国物流标准 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1、现代物流行业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 2、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200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2、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1、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 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 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除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外，目前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山东等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其中，深圳市已明确将“现代物流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产业”并列作为深圳市21世纪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并已制定了物流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国内物流成本高企的体制性和机制性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2011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问題，并提出了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

序号	政策措施	相关内容解读
1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1、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全面推广； 2、结合增值税改革试点，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问题
2	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1、加大对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2、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 3、对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3	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1、降低过路过桥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点数量，优化收费公路结构； 2、加大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力度，撤并不合理的收费站点，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3、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 4、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4	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单	1、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

序号	政策措施	相关内容解读
		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 2、加强物流业政策及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确定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尽快完善物流调查统计和信息管理制度
5	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	1、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 2、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 3、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享受税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
6	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1、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 2、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交换，促进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协同和联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7	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1、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物流企业的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和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2、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3、完善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8	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产品物流经营规模小、环节多、成本高、损耗大的问题
9	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业的重要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积极推动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现代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物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英国经济史学家安格斯·麦迪森在《世界经济千年史》中指出：500年来全球经济的发展成果绝大部分是由通信和运输成本降低带来的，经济自由化以及运输和通信成本的日益下降将继续推动经济一体化。因此，融合了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的现代物流将继续对世界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1、全球物流产业发展概况

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业界普遍认为，物流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成本越低，物流总成本在GDP

的比重就越低。

从全球物流产业发展情况来看，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物流业开展得较早较好，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交通运输和信息网络，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随着经济发展而降低。据统计，1977~1981年，在美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物流成本高达16.8%，到1997年物流成本大幅度下降到10.9%，这种成本的下降显著地提高了美国经济的竞争力，是美国经济再度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发达国家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大致在10%左右。美国为10.5%，英国为10.6%，法国为11.1%，意大利和荷兰均为11.3%，德国为13%，西班牙为11.5%，日本为11.4%（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学会网站）。

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物流水平较低，物流的基础设施、制度环境、物流人才以及信息技术方面落后，社会物流成本相对较高，目前，我国物流成本占同期GDP的比重为18%左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全球物流业年均增长7%以上，高于同期全球GDP增幅。2010年，占现代物流主体和发展方向的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市场规模达8,600亿欧元。

2005~2010年全球物流市场规模

项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同物流潜在市场总规模（亿欧元）	7,200	7,480	7,730	7,990	8,280	8,600
GDP 带动的增长率（%）	4.1	3.9	3.3	3.4	3.6	3.9
通过外包增长实现的增长率（%）	4	4	4	4	4	4
合同物流市场的合计增长率（%）	8.1	7.9	7.3	7.4	7.6	7.9
外包合同物流潜在的市场规模（亿欧元）	1,730	1,870	2,000	2,150	2,310	2,500
外包比例（%）	24	25	25.9	26.9	28	29

（数据来源：德国邮政全球网络，荷兰ING银行估计）

2、国内物流产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影响下，中国正在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自进入新世纪以来，作为新兴产业之一现代物流业的在我国迅猛发展。

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

善。2005~2010年，除受金融危机冲击，2009年国内物流总费用增速跌落至7.2%的历史最低点外，其他年份均保持了11%以上的增长速度。

2005~2010年国内物流市场规模

项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物流总费用（人民币亿元）	33,860	38,414	45,406	54,542	60,800	71,000
占同期 GDP 的比率（%）	18.6	18.3	18.4	18.1	18.1	17.8
物流总费用同比增长（%）	12.9	13.5	18.2	16.2	7.2	11.8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物流总费用为7.1万亿元，其中，运输费用3.8万亿元，保管费用2.4万亿元，管理费用0.9万亿元，全国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6.9%，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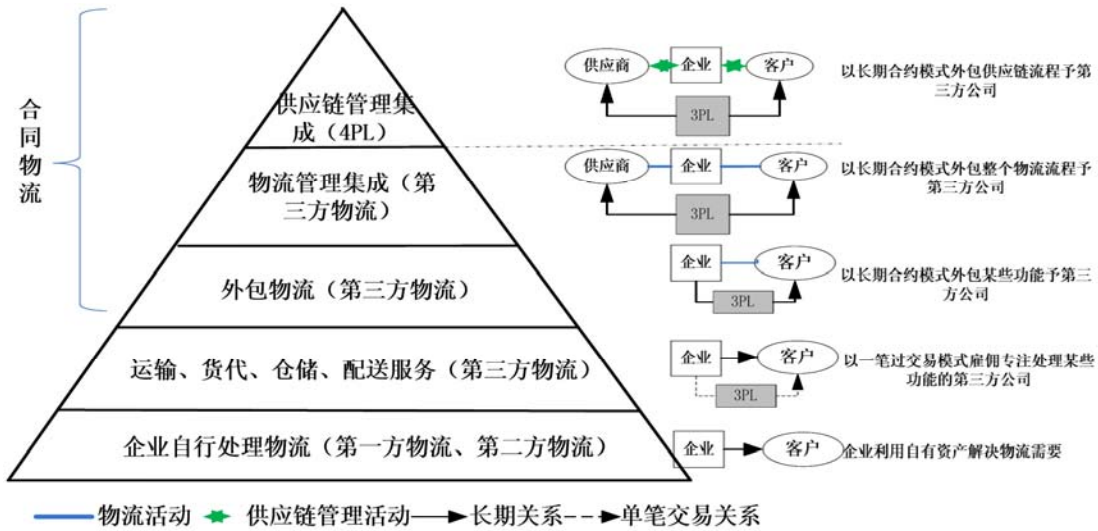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物流行业正式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进入规范和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十二五”时期，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5年，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基础设施瓶颈逐渐缓解，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初步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可比增长14%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左右，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在17.5%左右（资料来源：《现代物流报》）。

3、第三方物流概况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演变的方向来看，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第三方物流服务也称合同物流，源自于管理学中的业务外包，将业务外包引入到物流管理领域，就产生了第三方物流的概念。第三方物流服务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

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因物流服务商一般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来约定合同内容、流程与标准，所以第三方物流也被称为“合同物流”。



合同物流是在委托方物流需求的推动下，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一方面，物流活动具有地域广、多样化、目的地分散的固有特征，物流企业一般不具备对货物配送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物流企业全部用自有运输工具完成物流的全部运输和配送流程，存在集货配载率低、车辆空返率高的弊端，造成整个社会运力资源浪费，物流作业成本极高；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普通运输、仓储服务提供者众多，在长期的竞争发展过程中，形成单个服务提供者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运输线路和服务项目，通过作为外协对象的货运专线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集货配载率，从而大幅度降低物流作业成本。零散的货物通过“社会物流公共交通系统”完成流动过程，可使集货配载率大大提高，实现社会物流总成本的大幅降低，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从整体趋势看，物流行业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物流功能外部化，业务功能逐步弱化，管理职能逐步增强，实物资产越来越少，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的过程，也是物流服务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的过程，是物流企业由资产型演化为非资产型（即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越来越低）的过程。因此，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不一定拥有自有物流作业能力，非资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可通过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来弥补自身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能力不足。

从发达国家物流业的状况看，第三方物流在发展中已逐渐形成鲜明特点，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关系契约化。首先，第三方物流是通过契约形式来规范物流经营者与物流消费者之间关系的。物流经营者根据契约规定的要求，提供多功能直至全方位一体化物流服务，并以契约来管理所有提供的物流服务活动及其过程。其次，第三方物流发展物流联盟也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明确各物流联盟参加者之间权责利相互关系的。

（2）服务个性化。首先，不同的物流消费者存在不同的物流服务要求，第三方物流需要根据不同物流消费者在企业形象、业务流程、产品特征、顾客需求特征、竞争需要等方面的不同要求，提供针对性强的个性化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其次，从事第三方物流的物流经营者也因为市场竞争、物流资源、物流能力的影响需要形成核心业务，不断强化所提供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和特色化，以增强物流服务的竞争能力。

（3）功能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所提供的是专业的物流服务，从物流设计、物流操作过程、物流技术工具、物流设施到物流管理必须体现专门化和专业水平，这既是物流消费者的需要，也是第三方物流自身发展的基本要求。

（4）运营信息化。信息技术是第三方物流发展的基础。物流服务过程中，信息技术发展实现了信息实时共享，促进了物流管理的科学化，大大地提高了物流效率和物流效益。

从客户角度看，竞争日趋激化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大背景下，使用第三方物流也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在：

（1）企业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由于任何企业的资源都是有限的，很难成为业务上面面俱到的专家。因此，企业应把自己的主要资源集中于自己擅长的主业，而把物流等辅助功能留给物流公司。

（2）灵活运用新技术，实现以信息换库存，降低成本。

（3）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加速资本周转。企业自建物流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物流设备，建设仓库和信息网络等专业物流设备。而如果使用第三方

物流公司不仅减少设施的投资，还解放了仓库和车队方面的资金占用，加速了资金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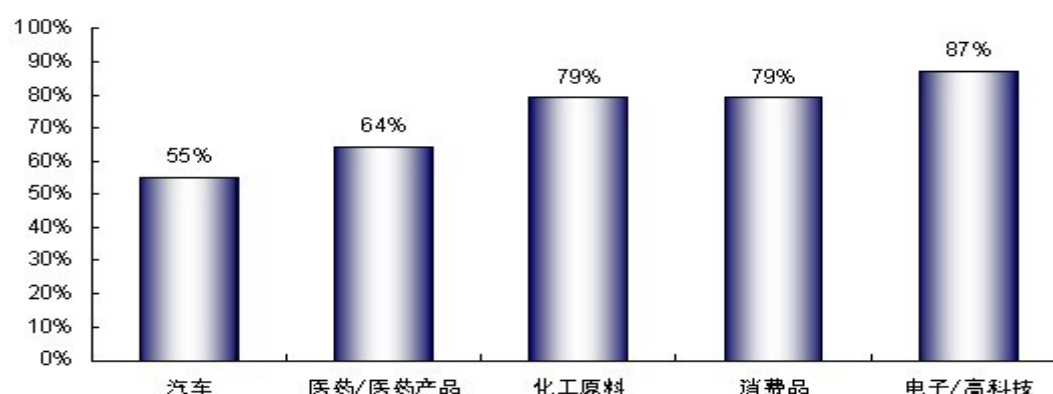
（4）物流服务商可提供灵活多样增值服务，比如供应商管理库存的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使物流活动从一般制造业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能开辟新利润源泉的新兴商务活动，被称为“第三利润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蓬勃发展。

第三方物流最为本质的功能特征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有效减低单件货物物流成本，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物流服务的本质是通过降低物流成本创造“第三利润源”。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服务对象是众多的企业、众多的货物，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同时，货物仓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周转率加快，仓储设施使用效率大大提高。因此，第三方物流服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显著特征。

据美国权威机构统计，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企业物流成本会下降11.8%，物流资产下降24.6%，办理订单的周转时间从7.1天缩短为3.9天，存货总量下降8.2%。在美国，第三方物流业被认为尚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发展期；在欧洲尤其是在英国，普遍认为第三物流市场有一定的成熟程度。欧洲目前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76%，美国约为58%，且其需求仍在增长。统计表明，欧洲有24%、美国有33%的非第三方物流服务用户正积极考虑使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欧洲有62%、美国有72%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用户认为他们有可能在3年内增加对第三方物流服务的运用。由此可见，全世界的第三方物流市场具有潜力大、渐进性和高增长率的特征（资料来源：《中国商报》）。

美国公司使用第三方物流比重最高的前五个行业



（数据来源：根据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提供的信息整理）

4、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国际知名第三方物流研究机构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于2011年2月24日在其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为610亿美元（折算约为人民币3,940.00亿元），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HK.00598，以下简称“中国外运”）系国内唯一进入全球第三方物流企业50强的企业（第15名），国内其他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规模远远小于中国外运。

2009 年全球物流成本及第三方物流发展规模

单位：十亿美元

地区	国家	2009 年 GDP	物流成本	物流成本占 GDP 比重	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
北美洲	加拿大	1,335.0	132.2	9.9%	11.1
	墨西哥	1,017.0	151.8	14.9%	9.9
	美国	14,430.0	1,357.4	9.4%	107.1
地区小计		16,782.0	1,641.4	9.8%	128.1
欧洲	法国	2,666.0	253.3	9.5%	25.6
	德国	3,273.0	261.5	8.0%	26.5
	意大利	2,114.0	223.2	10.6%	23.6
	荷兰	799.0	63.9	8.0%	9.1
	西班牙	1,466.0	200.5	13.7%	18.9
	英国	2,224.0	222.4	10.0%	22.2
	其他	3,638.0	366.8	10.1%	36.4
地区小计		16,180.0	1,591.6	9.8%	162.3

地区	国家	2009 年 GDP	物流成本	物流成本占 GDP 比重	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
亚太地区	中国	4,814.0	869.4	18.1%	61.0
	香港	211.3	19.0	9.0%	2.2
	印度	1,095.0	142.8	13.0%	8.1
	日本	5,108.0	444.4	8.7%	39.1
	新加坡	165.0	14.9	9.0%	1.7
	韩国	809.7	72.7	9.0%	8.0
	台湾	361.5	32.4	9.0%	3.6
	其他	1,708.2	183.5	10.7%	13.0
地区小计		14,272.7	1,779.1	12.5%	136.7
南美洲	巴西	1,499.0	222.7	14.9%	14.3
	委内瑞拉	357.6	42.6	11.9%	2.5
	阿根廷	304.9	38.4	12.6%	2.3
	其他	636.6	90.1	14.2%	6.9
地区小计		2,798.1	393.8	14.1%	26.0
中美洲【注 1】		136.5	20.6	15.1%	1.6
澳大利亚		930.8	97.9	10.5%	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1.3	27.7	12.0%	2.8
其他地区/国家		6,738.6	1,071.9	15.9%	39.9
合计		58,070.0	6,624.0	11.4%	507.1

【注1】中美洲：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

【注2】数据来源：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网站（www.3plogistics.com 2/24/2011）

根据上表统计，中国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高达18.1%，居上述国家和地区之首，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成本的比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第三方物流发展水平落后于全球平均水平。

（四）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需求

电子信息产业是使用第三方物流比例最高的行业，在美国，电子及高科技行业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比例高达87%，目前，国内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已逐渐接受并开始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极具成长性、拥有巨大市场的产业，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之一，进入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大国前列。2010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产值达6.39万亿元，全面走出2008年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24.5%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强劲增长，2005-2010年，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物流费用也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5~2010年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市场规模

项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物流总费用(人民币亿元)	562.35	653.31	758.02	779.00	790.17	977.65
同比增长(%)	18.90	16.20	16.00	2.80	1.40	23.7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

受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冲击，2008、2009年国内电子产业的物流需求增长率迅速下降至2.8%、1.4%的历史最低水平。2010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刺激下，电子信息产业行业景气状况迅速回升，推动相关物流服务需求增长迅速回升至23.7%。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预测，未来五年，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服务需求会保持20%以上的速度增长。

（五）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物流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快战略布局。国有企业积极整合物流资源，加快服务创新，强化产业链条的控制能力，加快与国内外领先的制造、商贸企业以及与重点物流区域建立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民营企业则在细分专业市场的国内物流领域深耕，因经营机制灵活，适应本土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国有、外资、民营三足鼎立的局面已形成。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现代物流企业可划

分为运输型、仓储型、综合服务型三种类型。

类别	竞争格局	经营侧重点
运输型	中远、中海、中外运、中铁等央企具有垄断地位，占绝对优势，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为补充	以运输、快递、货代业务为主业或主要为客户提供门到门、门到站、多式联运等现代运输服务，并建立网络化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提供相应信息服务
仓储型	以中储等大型央企主导，众多地方分散型小仓储企业为补充	区域性仓储业务为主，包含配送等其他物流服务活动的企业，与传统仓储企业相区分的是在为客户提供储存、保管等仓储服务的基础上，还可以提供配送、送货上门以及相应的信息服务，有条件的也可开展包装、加工等增值服务
综合服务型	1、FedEx、DHL、UPS、TNT等国际物流巨头已占领了我国国际快递市场 80%的份额，在航运物流、汽车物流、特种钢材物流等领域也形成垄断优势 ¹ ； 2、外资物流巨头竞逐，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在物流产业链条某些环节竞争，少数民企在专业细分市场深耕	民营企业中，多数为单纯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者，外资物流巨头以及部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为客户制定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物流一体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应用物流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并提供物流增值服务

除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物流巨头外，我国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目前全国注册的物流公司有多达70万家，呈现“小、少、弱、散”的现状，当中只有不到1%是真正的综合物流企业，其余的大部分是单纯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较少（数据来源：《中国商界杂志》）。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所占的比例仅为10%，还没有形成有规模优势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大多数物流公司只是局限在供应链功能的一小部分，无法满足客户的一体化物流服务需求。

针对上述现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预计一些规模较小的物流企业将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

为了提高我国物流运行的整体效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

¹ 内容摘自《外资进入中国物流业的影响及其政策建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2007 年 2 月）

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可以预见，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将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随着国内物流的专业细分市场的出现，特别是最近几年，崛起了一批发展迅速、反应灵活、管理先进的专业物流公司。

我国物流行业已全面与国际接轨，本土企业面临国际物流巨头强大的竞争压力，本土企业可利用自身拥有的物流资源、服务网络和本土文化优势，通过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来化解面临的竞争压力。

全球十大物流巨头在中国大陆物流市场开拓情况

排名	第三方物流运营商	2009 年物流收入 (百万美元)	中国大陆市场开拓情况
1	DHL Supply Chain & Global Forwarding (德国邮政全球网络旗下的知名品牌 DHL)	32,494	DHL 于 1986 年在中国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各注资 50%成立中外运敦豪，是中国成立最早、经验最丰富的国际航空快递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国际航空快递公司
2	Kuehne + Nagel (德迅公司)	16,014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业务种类齐全，网点遍布全球，进入中国市场从事运输业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在全国很多大中城市和港口拥有分支机构
3	DB Schenker Logistics (德国辛克物流公司)	15,696	在中国设立“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德国铁路的子公司。是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货运代理及清关服务独家供应商
4	Nippon Express Co. Ltd. (日本通运)	15,390	1979 年，Nippon Express 香港公司成立；1994 年，上海代表处和深圳代表处成立，主要为日资企业服务

排名	第三方物流运营商	2009 年物流收入 (百万美元)	中国大陆市场开拓情况
5	CEVA Logistics (阿波罗公司收购 TNT 的 logistics 部与 EGL 合并的公司) 美商宏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637	自 1988 年在中国运营以来, CEVA 在中国有员工 6,000 人, 在中国境内设有 100 多个分支机构, 仓储面积超过 120 万平米; CEVA 在中国具备雄厚强健的实力, 能够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包括合同物流, 货运管理, 国内多式联运服务, 以及国际物流解决方案
6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罗宾逊物流)	7,577	罗宾逊驻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成立, 为中国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运输服务, 开辟空运、海运、进出口业务以及公路运输项目, 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包车、拼车服务
7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美国联合包裹公司)	7,516	UPS 上海国际转运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启用, 坐落于浦东国际机场 (PVG), 是 UPS 全球第三大转运中心; 深圳宝安机场的航空转运中心在 2010 年 5 月启用, 标志着 UPS 在中国完成“上海、深圳双中心”运作的布局, 基本取代原菲律宾克拉克转运中心承担的亚太区转运功能
8	DSV A/S (丹麦得夫得斯国际运输公司)	6,856	设立“上海得夫得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于 2003 年 12 月被中国商务部授予一级货运代理资格。先后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依靠强大的信息技术能力和迅速发展的全球网络资源, 提供一套完整的全球运输方案
9	SDV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法国 SDV 国际物流公司)	5,604	1994 年在中国正式开始运营, 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其广州分公司是经中国交通部批准具有无船承运人资格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也是中国船舶代理行业“ASA”组织会员之一
10	Agility (亚致力物流)	5,594	亚致力目前在中国设立“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 在广州武汉等都有办事处。也是上海世博会的物流合作伙伴

【注】1、外资物流巨头2009年营业收入及排名数据来源于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网站 (www.3plogistics.com 3/26/2011); 2、外资物流巨头在华业务拓展情况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的中文网站或新闻报导。

（六）行业的主要壁垒

1、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只有39%的物流企业拥有物流信息系统（资料来源：中国仓储业协会），物流信息系统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则更少。

2、规模经济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行业，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高度分散，在1万至1.5万家第三方物流企业中，绝大部分企业市场份额在2%以下，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标准。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如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等专业物流细分市场中，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电子信息产业大型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

3、专业服务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比如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细分市场中，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采取严格的招标评审程序。评审的内容除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如业务网络等）外，更注重对物流商专业服务能力的考察。能提供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并能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才能赢得大型电子信息企业的长期合作。

4、客户认证壁垒

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市场中，物流服务商在成为知名电子信息企业的服务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拓展和运营实践，经历客户严格的技术、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客户内部合格服务商评定标准，由客

户现场审核或通过客户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该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服务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服务商。

一般情况下，从接受初审到成为电子信息行业知名公司的合格服务商需要6~12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物流服务商一旦通过审定，接受其物流方案设计及业务委托，这种合作关系一般是较为稳定和长期的。严格的服务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物流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准入壁垒。

5、专业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高级专业人才稀缺，现代物流人才还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那些掌握信息技术，熟悉专业物流服务、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电子信息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现代物流行业是规模经济效益较为显著的行业，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的物流企业之间利润水平差异巨大。

在物流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未来我国物流行业整合会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最终由单一价格竞争转向技术、服务、品牌、营业网络和市场推广能力等综合实力竞争，优势物流服务企业在竞争中会随着规模扩大效益将会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利润处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较高水平。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仍将呈上升趋势。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

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2005~2010年，物流总费用保持了11%以上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201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25.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5%，2010年全国物流总费用为7.1万亿元，同比增长16.7%。

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物流行业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产业，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进入规范和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专业细分市场方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极具成长性、拥有巨大市场的产业，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产值达6.39万亿元，实现了24.5%的高速增长，受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强劲增长推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服务市场需求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欧洲目前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76%，美国约为58%，且第三方物流的比例仍在快速增长。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所占的比例仅为10%，还没有形成有规模优势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

2000~2007年我国物流外包市场（即第三方物流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超过90%的大型科技企业有物流外包需求，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增速将会进一步加快。

（3）国内物流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

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10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9.1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5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物流行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接受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

程再造和服务外包；原有的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格局。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5）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2009年2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物流统计核算和标准化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行业基础性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

本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07年第1号文件《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并将“现代物流”作为深圳市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出台多项政策扶持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物流运营成本较高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一倍左右，201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7.1万亿元，其中，运输费用3.8万亿元，同比增长14%，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54%。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再加上国际油价不断上涨，运输费用上涨较快，社会物流运营成本较高。

（2）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较低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有物流系统，国内企业的自有物流系统占整个市场规模的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服务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需求的产生和发展。

（3）物流专业人才短缺

中国在现代物流管理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从事现代物流服务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主要表现在缺乏规范、系统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育机制。物流高级专业人才短缺，阻碍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九）现代物流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物流信息技术是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各个作业环节中的综合应用，是现代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在物流信息技术领域广泛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1	BARCODE (条码技术)	条码技术是在计算机的应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提供了一种对物流中的货物进行标识和描述的方法，是实现 POS 系统、EDI、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基础，是物流管理现代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技术手段
2	GPS 技术 (全球定位系统)	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3	GIS 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	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地提供多种空间的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4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来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短距离射频产品不怕油渍、灰尘污染等恶劣的环境，可以替代条码，例如用在工厂的流水线上跟踪物体，长距射频产品多用于交通上，识别距离可达几十米，如自动收费或识别车辆身份等，RFID 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可大幅提高物流管理与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5	物流管理软件	包括运输管理系统(TMS)、仓储管理系统(WMS)、货运物流货代管理系统(FM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一般应用数据库管理技术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现代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第三方物流成为发展的主要方向

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有效提升了物流行业的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使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得以体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3、第三方物流概况”。

（2）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现代物流具有大范围、跨领域、多层次、立体式、全方位的特点。信息传递也会表现出多边、交叉、同步等特性，信息技术是现代物流服务的关键要素。具备一套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信息技术系统是开展现代物流服务的必要条件。

（3）通过服务外包降低物流成本

由于物流活动具有地域广、多样化、目的地分散的固有特征，综合物流企业一般不具备对货物配送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在长期的竞争发展过程中，形成单个物流企业具有比较成本的优势（比如物流专线、仓储地域优势、专业领域等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将某些作业环节外包给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其他企业，这种物流企业之间服务外包的协作模式，提高了积货配载率、仓储转转率，缩短了配送时效，从而实现降低物流运作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3、行业经营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专门产业领域提供服务的物流细分行业表现更为明显。

现代物流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物流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物流行业上游系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道路交通、仓储以及提供燃油动

力的石油行业，道路交通、仓储业是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的高低对物流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现代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对于特定的电子信息产业来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极具成长性、拥有巨大市场的产业，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产值达6.39万亿元，实现了24.5%的高速增长，受电子信息产业强劲增长推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公司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众多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的骨干企业。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被推选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并连续多年被评定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公司已成为深圳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专业服务的领军企业。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21.57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增长率为34.9%。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统计情况，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市场位居同行前列。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根据相关公司网站公开的信息）：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概况	业务简介	经营业绩/竞争实力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PS)	全球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	为全球超过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快递承运、包裹递送服务，注重物流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是全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倡导者，UPS 已在华开设分支机构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美元，列入《财富》全球“五百强”

美国联邦快递集团（FedEx）	全球最具规模的快递运输公司	为全球超过 235 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快捷、可靠的快递服务。联邦快递设有环球航空及陆运网络，通常只需一至两个工作日，就能迅速运送时限紧迫的货件，而且确保准时送达，FedEx 已在华开设分支机构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亿美元，列入《财富》全球“五百强”
TNT 集团/天地华宇	欧洲最大的空陆联运快递网络服务提供商，总部设在荷兰	TNT 集团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地华宇”，是国内公路运输行业的领军品牌	TNT 集团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欧元，列入《财富》全球“五百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以综合物流和航运为主营业务的大型集团	旗下拥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两家香港上市公司，下属境内企业 1,000 余家，境外企业 100 余家，网络范围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韩国、日本、加拿大、美国、德国等境外地区	全国集团整体 5A 级物流企业，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8.57 亿元
上海新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综合物流和货运服务公司	在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北京、沈阳等 7 个城市拥有区域性公路转运中心，在国内 36 个城市可提供仓储服务	全国 4A 级物流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企业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恒路物流的服务网点辐射全国，仓储资源分布于全国七大区域，主要客户为联想移动、华为、中兴通讯、海尔、康佳、TCL、三星、诺基亚、艾默生、SONY 等企业	恒路物流“深圳机场分拨中心”和“深圳平湖华南物流基地”被评为“深圳市重点项目”

（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上述业绩的取得主要基于已经形成的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如下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分销及逆向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

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

资源，一方面弥补了不具有成本比较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同时，公司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和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发展的“双赢”格局。

2、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势

现代物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运营的效率。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已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物流信息系统软件，并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

华鹏飞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采用浏览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三层架构来实现。在浏览器端采用 IE 浏览器，web 服务器采用 Iplanet 4.1，应用服务器采用 Bea WebLogic 8.0，数据库服务器采用 Oracle 10G。这种架构界面表示、应用逻辑、数据存取相对独立，易于系统的开发、维护和扩充。应用服务器的加入将后台数据库服务器从琐碎的事物处理中解放开来，提高了对数据的储存、检索等的处理能力；同时在增加新业务或业务量增大时，可以通过部署中间层应用服务器迅速实现，并可方便地进行应用迁移、负载均衡，提供传统客户/服务器两层结构所不能提供的高性能、高可扩展性、灵活性以及快速的实施。

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公司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整合了订单接收、查询、车辆调度监控、货物分拨配送、库存管理、货物在途信息实时查询、财务网络结算以及公司综合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全面覆盖。公司是深圳地区最早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车辆路线规划、货物在途跟踪的物流企业之一；条码技

术、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仓储、理货、分拣、包装、配运等业务环节的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远程视频监控技术使公司物流执行过程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大大地规范了全程服务操作流程，也为价值较高的电子信息产品实现安全配送提供了技术保障。

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公司长期立身于电子信息产业这一高端物流服务市场，向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的基石。

3、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公司针对特定的客户，成立项目小组，在收集、分析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形成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相互兼容的物流服务模式。

二是物流执行能力。公司直接派出训练有素的客服人员进驻重点客户，并向客户开放物流信息平台端口，物流服务全程协同、流程可视；公司具有完整的区域性物流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备的特种货物保护措施指引、完善的节点服务覆盖面，确保客户物流需求在相对优化的物流环境下得到快捷执行；此外，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全程监控能力，客户可对物流实施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

三是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策划、贴身服务、快捷执行、全程可视化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之外，还可以应客户要求集成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仓储、库存分析、形式买断及供应商管理库存等多项增值服务。物流增值服务满足了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快速响应市场、有效降低库存并减少存货持有成本的内在需求，有利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物流专业服务对重点客户的“黏性”。

4、业务网络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30 多个业务网点（含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处），国内除拉萨、西宁、银川外的省会城市均设有业务网点，在重点城市建立了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的地区设立物流运营中心，已形成一张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与 FedEx、DHL、TNT、UPS 等跨国物流巨头以及中外运等大型物流企业多年的竞争实践中，确立了以细分市场和专业路线为核心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市场具有“高端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的特点，本公司一直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公司是上述客户国内物流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大型电子信息企业选择物流服务商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已与公司合作近十年，相互间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结构中的知名企业数量逐步增多，构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发优势。

6、品牌优势

公司的专业物流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曾获得联想大中华及俄罗斯区“优秀物流服务提供商”、“销售配送之星”、“物流战略协同合作伙伴”、“客户服务能力提升表现突出奖”等奖项，曾获得华为“区域服务荣誉奖”、“及时到货荣誉奖”、“安全运输荣誉奖”、“优秀承运商”等奖项。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已赢得较好的品牌信誉，使得公司从珠三角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公司连续多年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评定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良好的品牌信誉为公司快速拓展电子信息行业的

新客户创造了条件。

7、持续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技术的优化、引进、消化和吸收，设立了信息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研究。公司研究人员分为物流服务产品研究和信息技术研究两个团队，现有研发和信息技术人员 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38%，其中主要人员均在行业中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功底深厚、技术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8、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业务精湛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认识。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公司制定了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的激励制度；为拓宽管理层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公司聘请高校与科研机构的物流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物流服务业，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是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如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由此延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工具
综合物流服务	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实现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需求：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与信息等各服务环节。公司通过信息化的综合物流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并运用自动化设备提高物流执行效率	综合物流管理平台 RDC/DC 管理平台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工具
供应链商品销售	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本公司有选择地开展“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业务，将货物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所在地后，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	供应链管理平台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利用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资源的调配管理，物流方案的规划与设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流通加工、RDC/DC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等物流作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还包括物流活动过程中的信息搜集、传递、储存、整理、分析和使用，库存管理与控制，采购与订单处理，市场调研与预测，产品回收，物流系统诊断与优化，物流业务咨询及培训等全面的物流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传达合作意向，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协议；

②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制定适合客户具体情况综合物流服务方案；

③按照物流方案的设计完成和客户物流系统对接，客户可根据需要实时下达物流作业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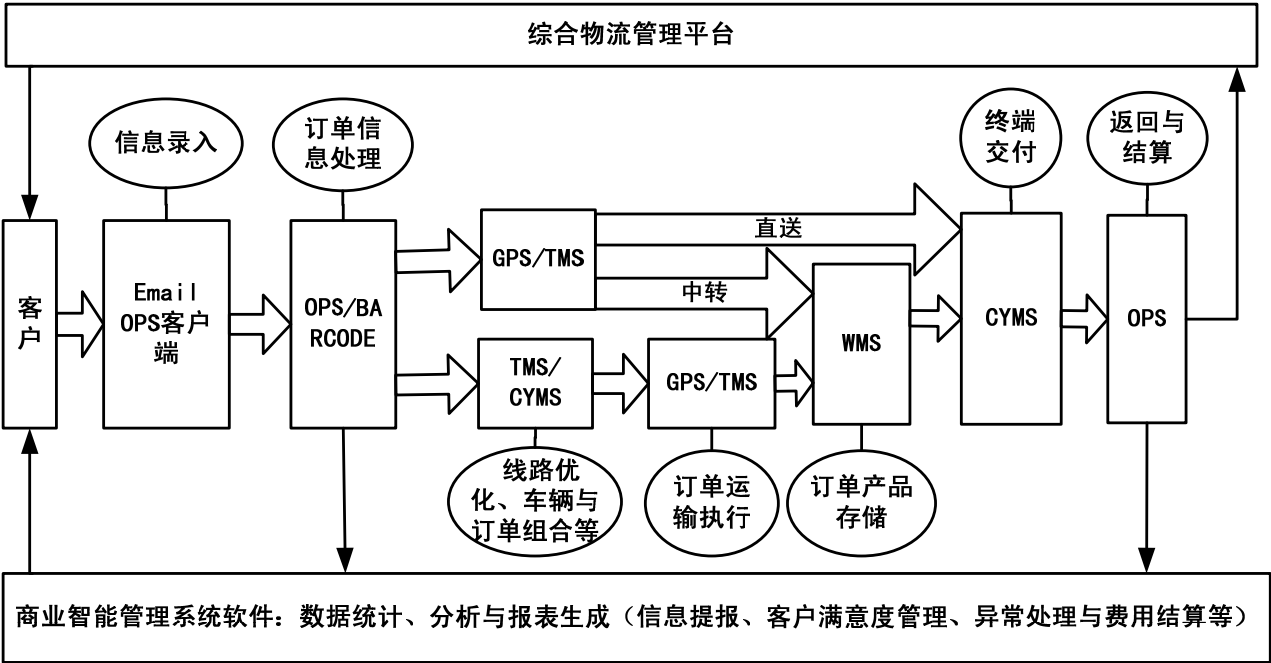
④物流配送人员根据综合物流服务方案为客户实施物流作业，并通过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运用GPS、远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监控等过程监控手段，配合严格的考核体系，对物流作业的过程进行跟踪及实时控制；

⑤委托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由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对该次物流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并将经确认的业务凭据交回公司；

⑥公司业务部门收集整理业务凭据，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后，公司开具发票，向客户催收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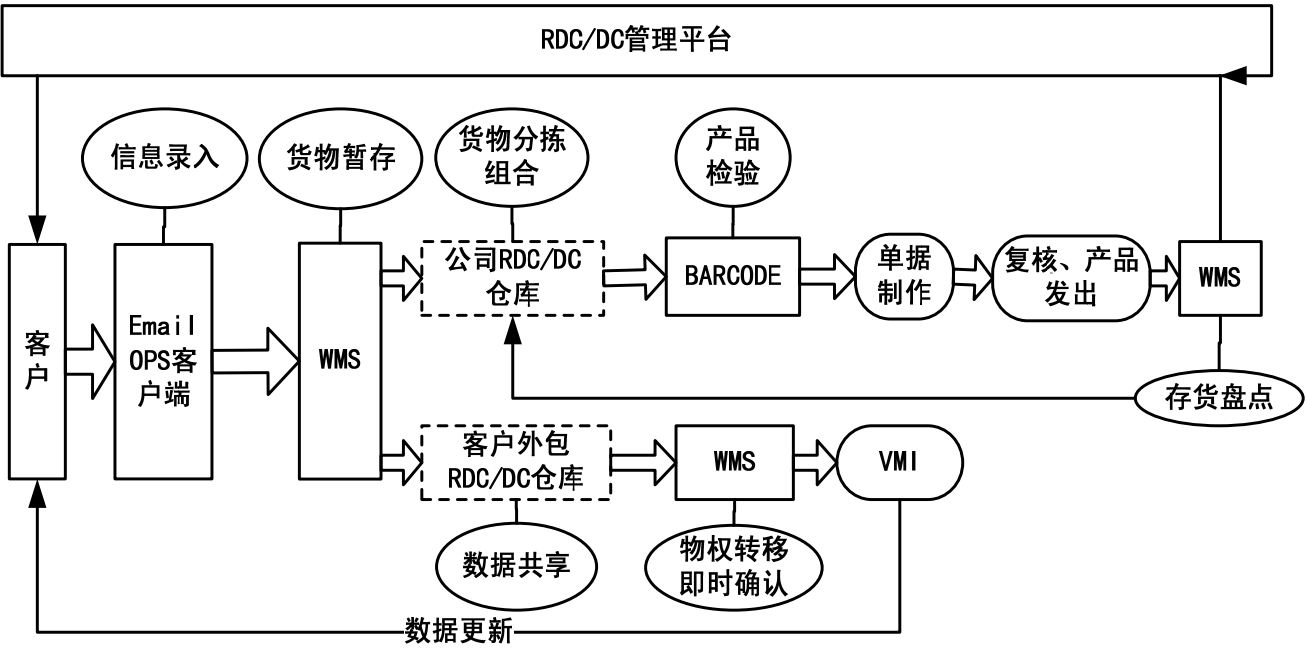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管理平台图示如下：

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流程图



备注：OPS-集团营运操作系统；BARCODE-条形码系统；GPS-全球定位系统；
TMS-车辆管理系统；CYMS 配载调度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

RDC/DC管理平台流程图



备注：WMS-仓库管理系统；BARCODE-条形码系统；VMI-供应商管理库存；OPS-集团营运操作系统

2、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围绕核心客户，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管理，将制造商、经销商连成整体的功能网链模式。其运作方式如下：经销商以一定数量的商品或资金做质押，由公司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并通过自身的物流网络将货物配送到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的地点后，经销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付款、提货的供应链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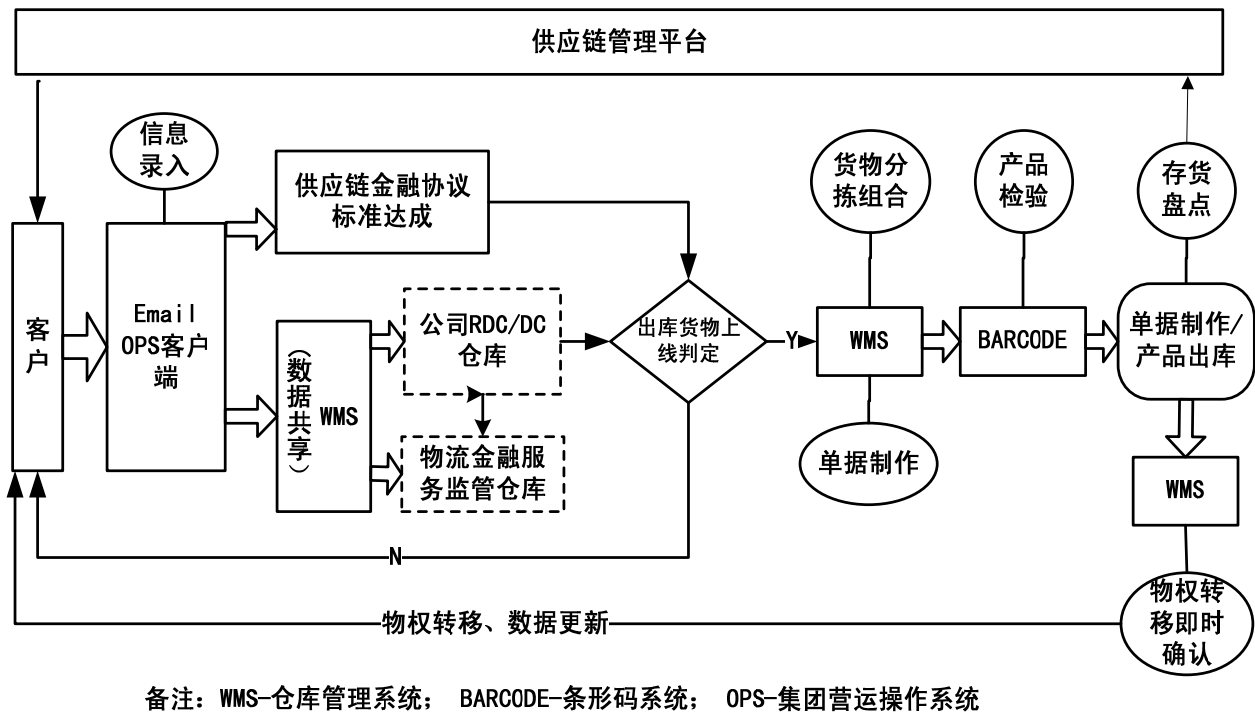
2009年始，公司以联想为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服务，并选择三家联想的授权经销商合作。在经销商的自有融资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以一定数量的订单作为质押，由公司先向联想购买商品，经销商再分批向公司采购。

供应链商品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①公司与经销商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
- ②经销商通过公司共享WMS系统及协议订货总额，向公司发出订货/提货指令；
- ③公司依据WMS系统数据及具体协议标准，判断客户订货/提货是否满足协议要求；
- ④公司将合格的采购订单提交供应商订单系统；
- ⑤供应商确认采购订单，公司按协议规定办理履约手续；
- ⑥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提货，并通过BARCODE录入公司WMS系统；
- ⑦公司将到货情况通知经销商，经销商应在约定期限内付款提货；
- ⑧公司与经销商结算，并在供应链管理平台中更新数据。

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管理平台图示如下：

供应链管理平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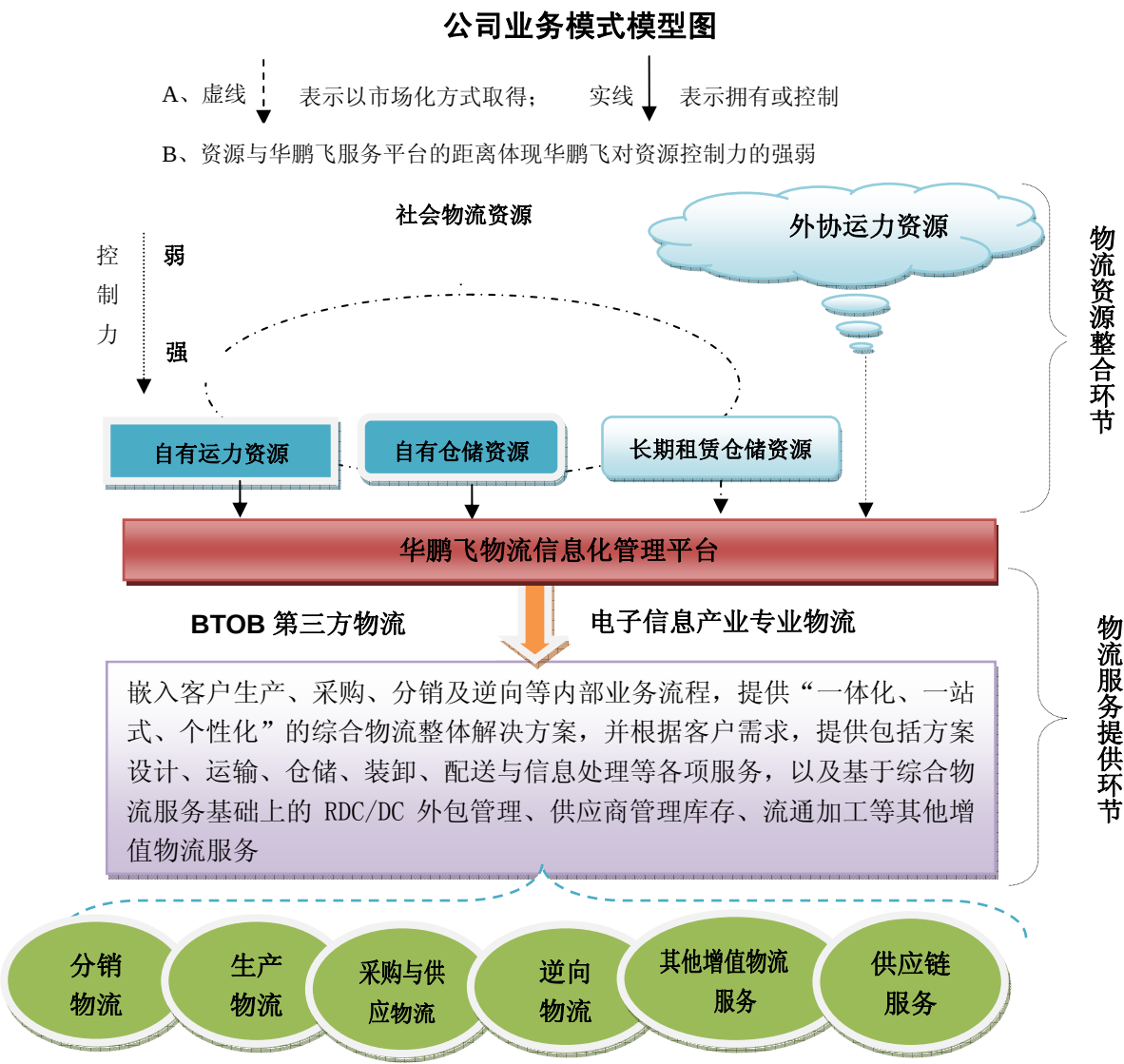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提供具有增值性的现代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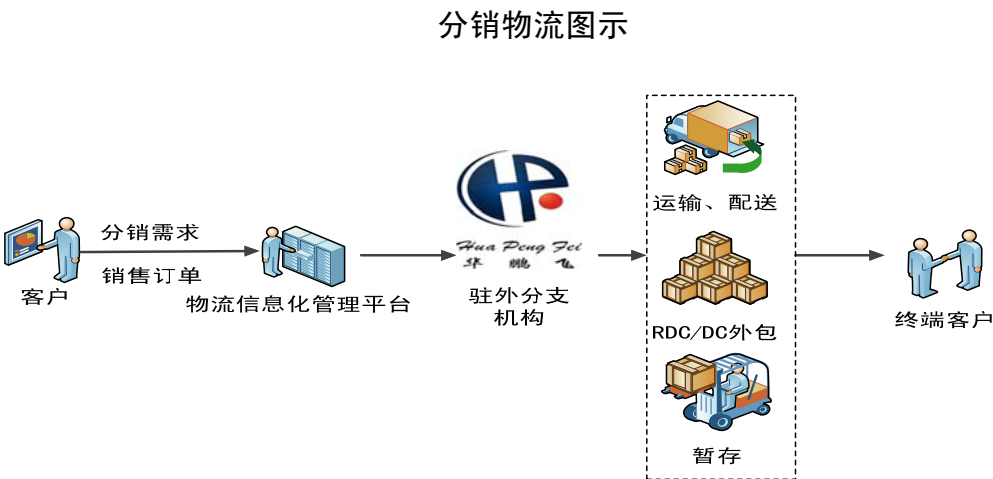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分销及逆向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的RDC/DC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

公司提供的增值物流服务分别体现在资源整合环节和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在物流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一方面弥补了不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在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公司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和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与公司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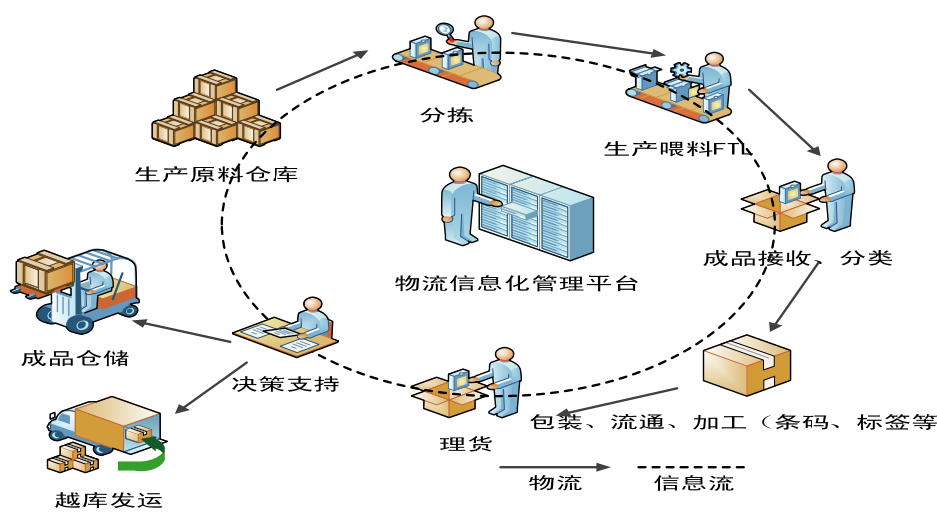
期合作发展的“双赢”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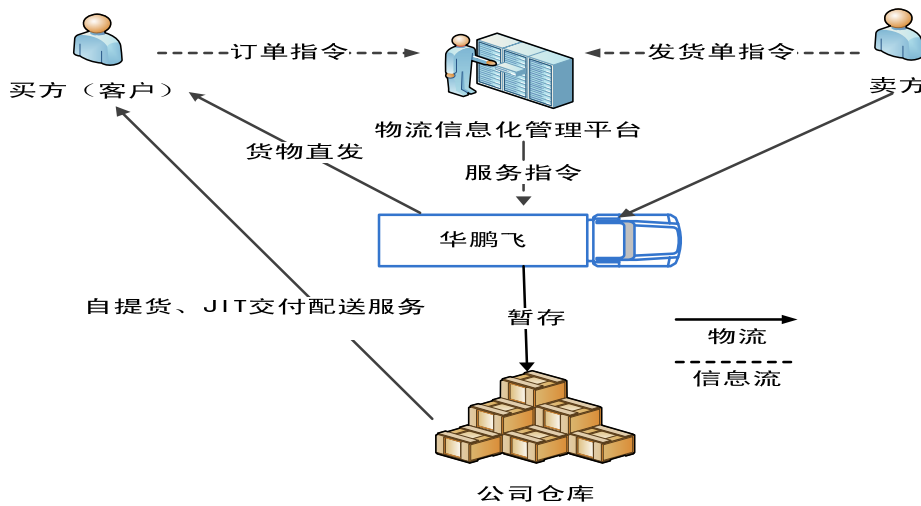
公司分销物流、生产物流、采购与供应物流、逆向物流及其他增值物流服务的运作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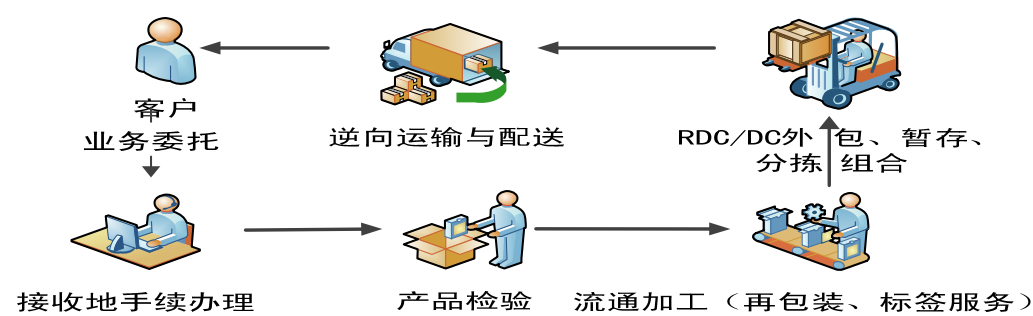
生产物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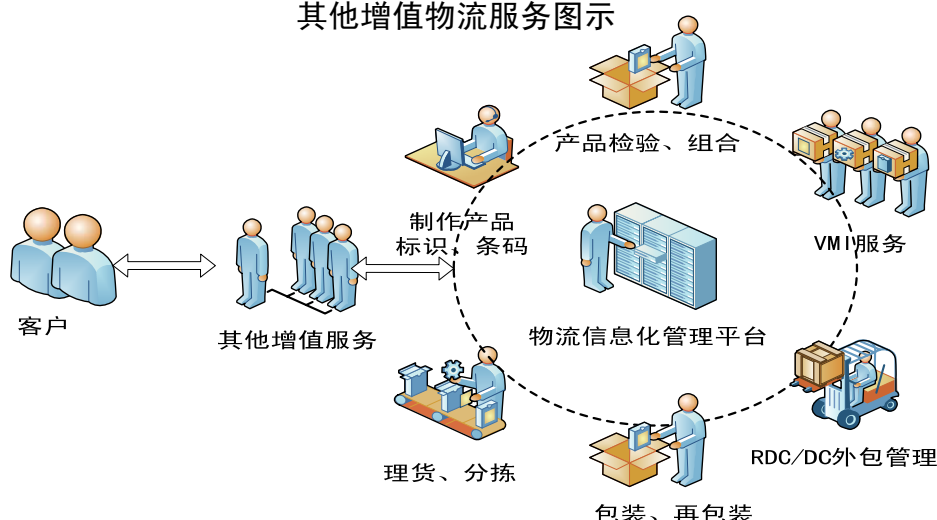
采购与供应物流图示



逆向物流图示



其他增值物流服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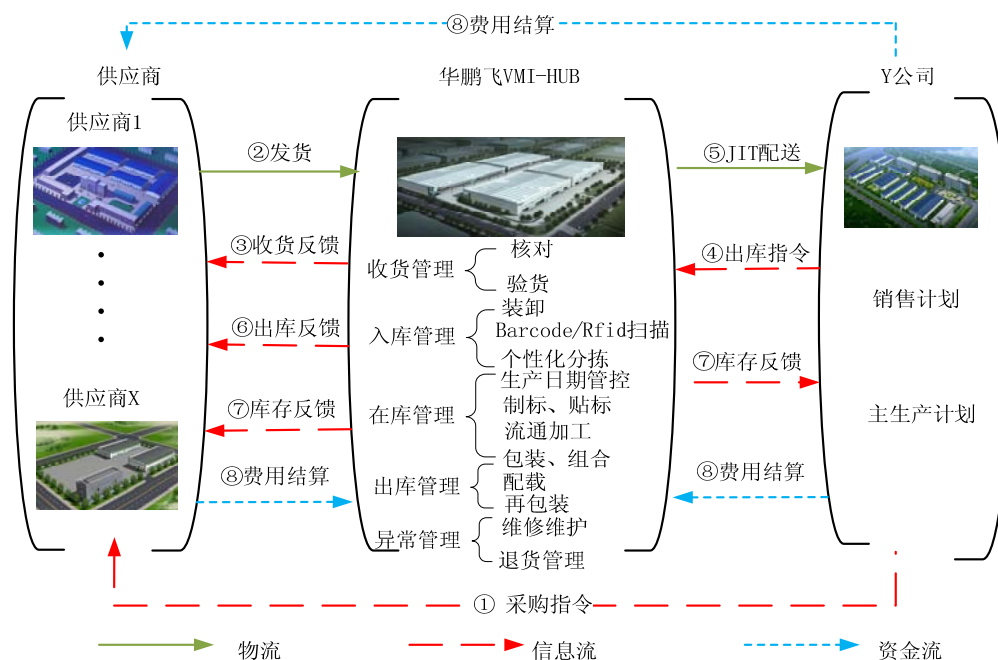


其他增值物流服务包括：**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VMI 服务）**和流通加工等，以及向客户集成提供的**产品检验、条码管理、补货、包装、货物暂存、库存分析**等服务项目。物流增值服务有利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物流专业服务对重点客户的“黏性”。

在上述其他增值物流服务中，**供应商管理的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VMI）**是指以客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库存管理模式。**VMI 服务**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是一种新兴的库存管理模式。

公司利用毗邻中兴通讯、华为、富士康、联想等企业制造基地的地域优势开展 **VMI 服务**，客户主要为上述知名电子信息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莱尼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

华鹏飞VMI业务模型图示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服务收入占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仓储服务面积较小，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其他更具优势的综合物流服务，仓储基地主要用于货物分拨、中转、配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加公司仓储服务面积，有效提升公司 VMI 服务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集成度适中、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发行人通过嵌入客户的生产、采购和分销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并具备开展 VMI 服务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模式具有增值性、创新性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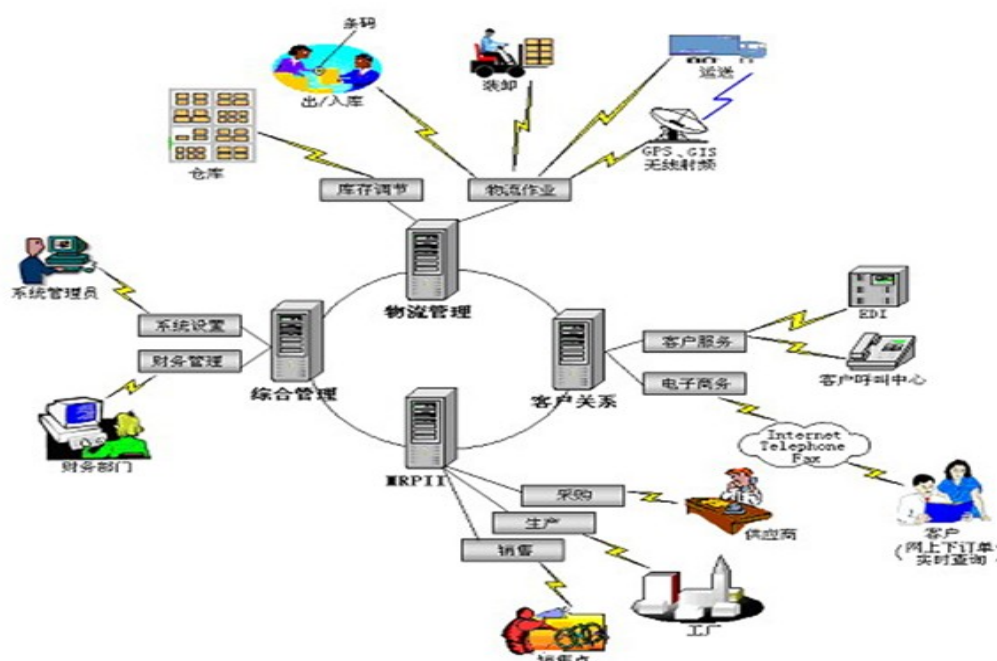
2、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物流营运效率、降低物流作业成本

公司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物流信息系统软件，并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

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

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成为公司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整合了订单接收、查询、车辆调度监控、货物分拨配送、库存管理、货物在途信息实时查询、财务网络结算以及公司综合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全面覆盖。公司是深圳地区最早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车辆路线规划、货物在途跟踪的物流企业之一；条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仓储、理货、分拣、包装、配运等业务环节的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远程视频监控技术使公司物流执行过程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大大地规范了全程服务操作流程，也为价值较高的电子信息产品实现安全配送提供了技术保障。

华鹏飞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示意图



3、建立了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两翼，辐射全国的物流营业网络

华鹏飞物流业务网络



【注】图中“”代表所在城市的业务网点，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

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30 多个业务网点（含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国内除拉萨、西宁、银川外的一级省会城市均设有业务网点，在区域中心城市建立了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的地区设立物流运营中心，已建立一张覆盖国内主要区域的业务网络，具备满足大型电子信息企业较大规模的国内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的条件。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6,886.81	94.88	22,365.53	84.97	17,823.13	100.00	14,594.40	100.00
供应链商品销售	911.27	5.12	3,956.05	15.03	-	-	-	-
合 计	17,798.08	100.00	26,321.57	100.00	17,823.13	100.00	14,59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9年、2010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2.12%、47.68%。2011年上半年已实现收入占2010年全年的67.62%。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宽，综合物流服务仍将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并保持持续增长。

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看，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与怡亚通的深度供应链业务、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项目	华鹏飞		怡亚通（SZ.002183）		飞马国际（SZ.002210）	
业务名称	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		深度供应链业务		贸易执行业务	
运作方式	为核心客户及其渠道商（经销商）提供的“形式买卖+综合物流服务”服务		从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将货物按客户的需求，配送到卖场、超市、门店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深度物流、销售、收款的全方服务		采取“形式买断”的方式，通过合同对采购、销售价格和途中的运输成本的约定，实现对贸易执行收益的锁定	
毛利率	2011 年 1~6 月	3.50%	2011 年 1~6 月	4.70%	2011 年 1~6 月	2.56%
	2010 年	3.04%	2010 年	3.50%	2010 年	3.75%
	2009 年	-	2009 年	5.41%	2009 年	3.79%
	2008 年	-	2008 年	-	2008 年	5.90%

【注1】上表毛利率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对怡亚通、飞马国际的业务名称及运作方式的表述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注2】公司2010年才有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因此未披露2008年、2009年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注3】怡亚通2008年年度报告的收入分类未体现“深度供应链业务”，因此未披露怡亚通2008年深度供应链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由于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资金密集型业务，相对于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仅在资金充裕的情形下，有选择地对重点客户及其经销商开展。公司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2010年，在公司核心客户的推动下，公司于2010年开始为联想的经销商提供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2010年实现供应链商品销售收入3,956.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03%。

公司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如下：一方面，响应联想推动的新合作模式。经与联想协商，公司从联想推荐的经销商中选取了三家合作伙伴，尝试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另一方面，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有益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此外，公司可在提供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同时，延伸拓展综合物流服务，增加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

由于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资金密集型业务，2011年上半年，为拓展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以及为储备苏州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公司主动削减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2）公司营业收入的类别构成

按客户需求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代表客户
综合物流服务	分销物流收入	14,110.47	16,487.24	13,506.29	8,267.83	联想、华为、中兴通讯
	生产物流收入	1,644.58	3,751.96	2,520.86	4,811.91	富士康
	采购与供应物流收入	583.20	1,487.21	1,292.22	1,104.01	联想
	逆向物流收入	195.82	167.19	261.55	243.92	富士康
	RDC/DC 外包、VMI 服务、流通加工等收入	352.74	471.93	242.20	166.73	中兴通讯、华为的供应商
	小计	16,886.81	22,365.53	17,823.13	14,594.40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代表客户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商品销售收入	911.27	3,956.05	0	0	联想的经销商
合计		17,798.08	26,321.57	17,823.13	14,594.40	

公司一直倡导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物流服务。因此，通常情况下，增值物流服务融合于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物流服务的，并通过综合物流服务结算的方式体现，多数情况下没有明确区分为一般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上的增值物流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业务合同体现的增值物流服务收入，2008年至2010年分别为166.73万元、242.20万元、471.93万元，2011年上半年为352.74万元。但如上所述，由于增值物流服务通常融合于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物流服务的，并通过综合物流服务结算的方式体现，因此，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综合物流服务的增值物流服务能力，实际上显著高于上述在合同中明确划分为增值物流服务收入的金额。

尽管发行人不断提升综合物流服务水平，增值物流服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但是受限于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以及公司可支配的仓储服务面积不大等因素，整体而言，目前来自增值物流服务收入的占比不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除扩大现有运营能力、提高效率外，还增扩了较大的仓储面积，并增加现代化物流辅助设备，为公司承接和开展更大规模的增值物流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增值物流服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将显著提升。

（3）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	10,602.89	59.57	14,112.92	53.62	14,379.95	80.68	11,328.23	77.62
华东	2,779.33	15.62	5,882.63	22.35	2,976.22	16.70	1,641.17	11.25
华中	3,538.94	19.88	2,342.61	8.90	1.74	0.01	23.27	0.16

华北	579.39	3.26	330.84	1.26	460.84	2.59	1,485.70	10.18
西南	297.53	1.67	3,652.57	13.88	4.38	0.02	116.04	0.80
合计	17,798.08	100.00	26,321.57	100.00	17,823.13	100.00	14,594.40	100.00

2、服务的定价模式

（1）综合物流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一般在以体积或重量为计费标准的基础上，以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综合物流服务费。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的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与信息处理等环节都会影响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价。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间的综合物流服务框架性协议，公司对存量客户的续签合同定价通常在前次框架合同的基础上通过议标方式确定，对新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定价通常通过投标或议标确定。

定价过程如下：

（1）成立项目组。项目组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包括参与大客户物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识别并界定客户物流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配送、流通加工以及 VMI 服务项目等）；

（2）制订物流服务方案。项目组为客户量身订制综合物流服务方案；

（3）估算物流作业量。项目组分解综合物流服务方案，结合货物的分散程度、配送地区、平均配载率、装卸作业等工作量估算物流作业量；

（4）精算物流作业成本。项目组对物流作业成本进行精算，考虑的因素包括：干线成本、配送成本、仓储成本、流通作业成本、货损成本（取决于货物价值）等；

（5）确定物流项目执行的目标毛利率区间。项目组根据市场调研以及当期的定价政策，提出该物流项目执行的目标毛利率区间；

（6）形成初步的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项目组对物流服务运作流程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初步的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

（7）确定正式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项目组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初步的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总经理办公会确定项目的目标毛利率和投标价（以合同

附表形式提交每条干线运输的结算价、配送支线的配送结算价、仓储服务结算价），形成正式物流服务方案和投标书；

（8）提交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项目组向客户提交物流服务方案及投标书，并就服务内容、价格进行谈判协商；

（9）缔结物流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单次交易的结算价一般按基础物流服务的含量量化，即量化为每条干线的全运价（包车价：元/车）、散装货运价（元/m³）、区域配送价（元/票或元/m³），或仓储租赁价（元/天/m³），亦可能根据服务的内容约定基于配送时效的每条干线的结算价（元/m³或元/票）、区域配送价（元/票或元/m³）；

在柔性框架合同下，因双方事先界定物流服务具体内容与物流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存在差异，因此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修正单次交易的服务内容和定价的情况；刚性服务框架合同下，物流作业精算成本一般按最低配载率（即按自有车辆最低的运输配载率确定），目标毛利率按区间上限确定，因此，刚性服务框架合同下的定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价公式为：

综合物流服务价格=物流作业精算成本×（1+目标毛利率）

影响物流作业精算成本因素包括：干线成本、配送成本、仓储成本、仓储增值成本、流通作业成本、其他增值业务成本、货损成本（取决于货物价值）等；影响目标毛利率因素包括：市场调研、当期定价政策、投标的竞争状况、客户的重要性、结算期长短等。

（2）供应链商品销售

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为重点客户向其经销商分销商品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形式买断商品并通过自身物流网络完成运输、仓储、配送等流程，经销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付款提货。

供应链商品销售的主要定价公式如下：供应链商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款×（1+佣金费率）+物流服务费；公司供应链服务取得的实际收益=物流服务收入+佣金收入（含融资收入、商务服务收入）。

同时，公司通过货品质押、现款提货等风险控制措施控制供应链商品销售中

的风险。

（3）定价模式的同行业比较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新宁物流、飞力达、飞马国际、怡亚通等。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与飞力达的物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以及当期的定价政策，提出该物流项目执行的目标毛利率区间，最终确定的综合物流服务价格=物流作业精算成本×（1+目标毛利率）。飞力达的披露的业务种类众多，但最终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的成本利润加成决定公司的定价，与本公司基本一致。

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与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业务、怡亚通的供应链业务有一定的相似性。飞马国际和怡亚通的综合服务费=业务发生额×综合服务费费率。本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款×（1+佣金费率）+物流服务费，与上述公司基本一致，但本公司提供供应链商品销售的同时会同时提供物流服务，故本公司的定价中多出一项物流服务费。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上半年	1	联 想	2,330.58	13.09
	2	富士康	2,012.42	11.31
	3	中兴通讯	1,678.75	9.43
	4	华仪电气	897.06	5.04
	5	明阳风电	796.50	4.48
	合 计		7,715.32	43.35
2010 年度	1	联 想	4,806.81	18.26
	2	富士康	3,854.12	14.64
	3	金盛达	3,528.74	13.41
	4	中兴通讯	2,730.10	10.37
	5	华 为	1,067.33	4.05
	合 计		15,987.10	60.73

2009 年度	1	华 为	6,887.07	38.64
	2	联 想	3,445.75	19.33
	3	中兴通讯	2,259.94	12.68
	4	富士康	1,544.89	8.67
	5	创 维	704.91	3.96
	合 计		14,842.56	83.28
2008 年度	1	联 想	3,261.17	22.35
	2	华 为	2,975.14	20.39
	3	富士康	1,550.96	10.63
	4	创 维	1,496.90	10.26
	5	中兴通讯	1,272.42	8.72
	合 计		10,556.60	72.3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主要客户的权益，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10年以来，公司来自华为的服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08年、2009年为国内3G通讯骨干网的建设时期，国内电信运营商加大3G网络通讯基站的建设，公司作为华为的国内电信产品分销物流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承接了较多的3G网络基站分销的物流服务。2010年，3G网络基本建成，公司来自华为国内3G电信设备分销的物流服务有所减少。

（2）2010年，华为改变了电信设备分销环节物流费用的结算方式，物流费用由华为承担变更为电信运营商承担，公司向华为结算物流服务费用转变为向电信运营商结算。

（3）2010年，华为确立了分销物流覆盖其全球服务的战略，将其他电信终端产品分销物流服务已外包给了跨国物流巨头、世界500强企业DHL。

目前，公司仍为华为的“合格物流服务商”，仍保留了部分原来的业务。由

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近年来不断开拓优质客户，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延续快速增长的趋势，单个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营成本	4,713.36	38.48	7,143.16	44.23	5,620.65	41.40	4,078.28	36.94
外协费用	6,545.24	53.44	7,646.75	47.35	6,875.62	50.63	6,204.47	56.19
折旧	351.73	2.87	595.77	3.69	458.70	3.38	228.12	2.07
人工及其他	356.85	2.91	427.61	2.65	332.09	2.45	317.88	2.88
仓储费用	280.69	2.29	335.67	2.08	291.94	2.15	212.90	1.93
合 计	12,247.87	100.00	16,148.95	100.00	13,579.00	100.00	11,041.66	100.00

【注】1、自营成本=路桥费+燃油费；2、外协费用为公司使用外协对象提供的服务支付的费用；3、上述中的“占比”为相关项目占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例。

1、关于外协服务

公司使用外协对象（即外协单位）完成综合物流服务中部分作业环节（主要是向外协对象委托运输），体现为公司对外协对象的服务外包（即外协服务）。物流服务外包是指公司为了将有限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利用干线或区域物流商在特定环节和区域的比较优势，公司委托外协对象执行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从而达到提高效率、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一种经营模式。

（1）公司使用外协服务的原因

在确保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物流企业对综合物流服务项目进行合理分解、外包，藉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国际物流业的通行做法，也是现代综合物流企业降低营运成本、扩大影响的重要手段。公司使用外协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解决自身物流资源不足。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商，拥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具有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优势，公

公司将有限的自有资源集中于附加值大、业务量多、物流服务精益度高的优势区域和项目，将不具优势或自有资源无法满足需求的作业环节进行外包。

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干线物流商专业经营一条或几条干线物流业务，集货配载能力强，效率高，边际成本低，弥补了综合性物流商因服务区域广而难以面面俱到的劣势；区配物流商以区域配送为主，有区位优势，配送成本低，弥补了综合性物流商的区域配送劣势。公司将部分干线、区域中的作业环节外包给更具优势的干线、区配物流商，三者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形成了一个有效的“公共物流服务系统”，可大大提高集货配载率等物流执行效率，这不仅对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③社会化分工的必然选择。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种物流经营模式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物流业务中所有环节的工作，而合理的行业细化分工带来的不仅是较高的效率和效益，还有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社会总物流成本的有效降低。公司大量使用非自有运输工具完成综合物流 services 中部分作业环节，顺应了物流行业细化分工发展的客观要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外协对象完成运输服务是降低物流营运成本的主要方式之一，符合现代物流行业特点及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外协对象的数量及集中度

公司将自身不具优势、服务规模不能满足的运输配送等作业环节分别外包给干线物流商（即干线外协）或区域配送物流商（简称区配物流商，即区配外协）。由于服务地域覆盖广泛，业务量不断扩大，公司在全国设有30余处网点，综合物流服务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国内除西藏、青海、宁夏外），每条主要干线一般会配选五至十家干线物流商，区配会配选二至三家区配物流商。因此公司外协对象数量众多，业务集中度很低。报告期内，业务量最大的外协对象占公司外协费用的比例不超过6%，绝大部分的外协对象占比低于1%。

近三年及一期，承接公司干线运输环节外包业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干线物流商分别为113家、123家、131家和138家；承接公司区配环节外包业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区配物流商分别为99家、122家、139家和127家。报告期内，公司

上述主要外协对象合计分别为212家、245家、270家和26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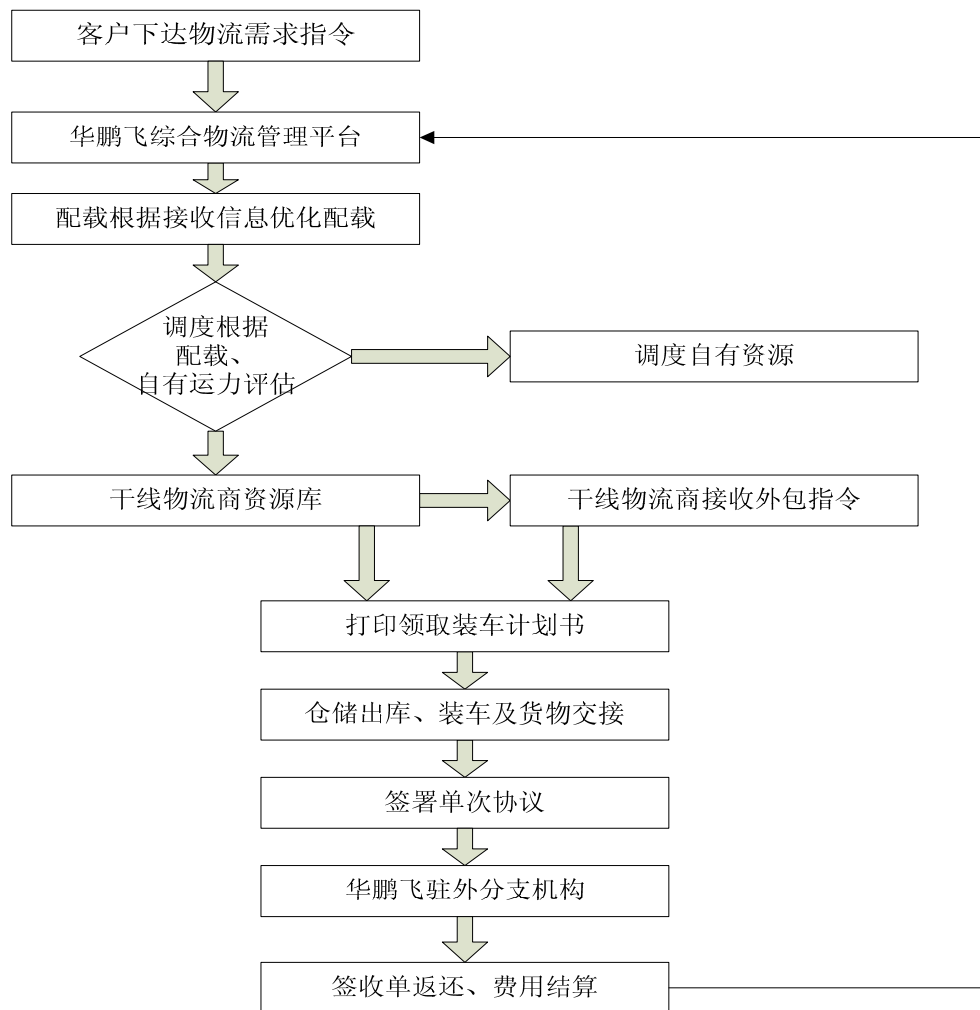
（3）公司外协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综合物流服务中的部分作业环节，已形成清晰完善的合作模式。外协对象接受委托，执行干线运输或区域配送等业务时，由外协对象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司机等完成作业流程，并承担物流作业过程中相关风险。在确立合作关系前，公司履行查验外协对象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保险单等资质文件的查验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外协对象签订委托运输的相关合同，约定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① 干线外协模式

干线外协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服务需求，在提供综合物流及其增值服务过程中，将自己不具优势的部分干线环节的物流业务外包给干线物流商的一种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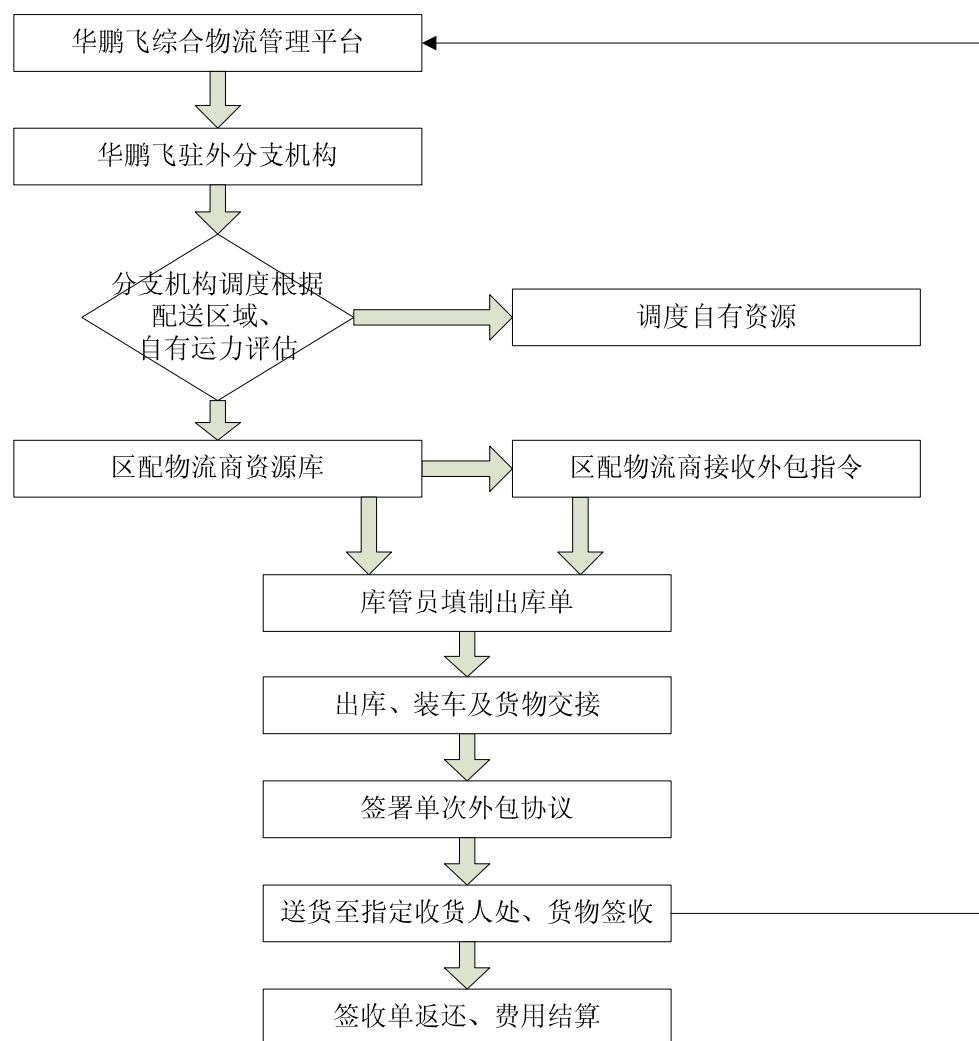
干线外协业务流程如下：



② 区配外协模式

区配外协模式，是指公司将综合物流服务中部分配送环节的业务外包给在特定范围内具有资源、效率、成本等比较优势的区配物流商的一种经营模式。

区配外协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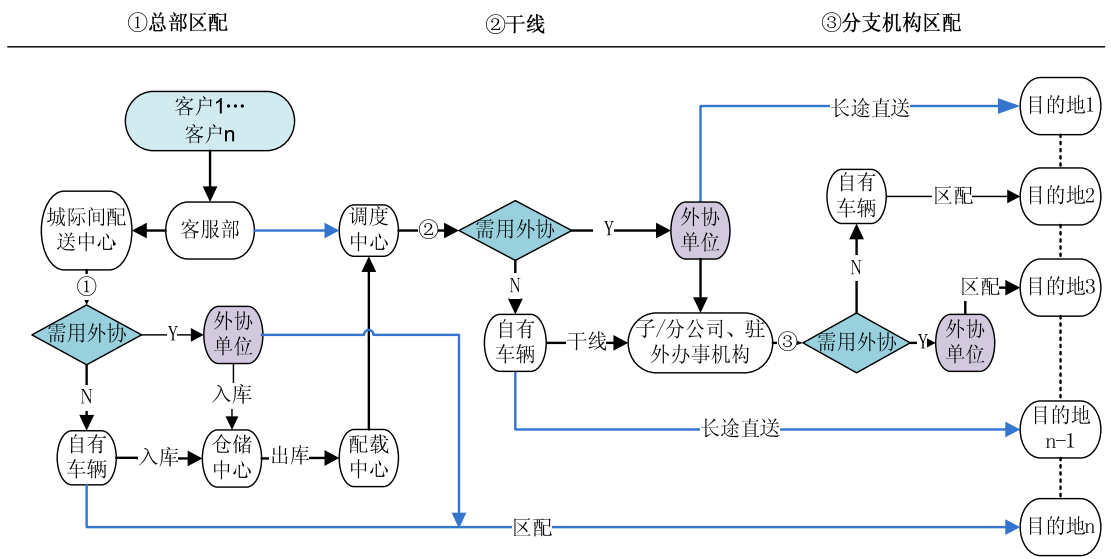


（4）公司使用外协对象的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在以下情形时委托外协单位完成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运输配送等业务：

- ①公司自有资源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时；
- ②当自营成本大于外协成本，且不能保证服务质量时（如预计超过规定时效）；
- ③相关线路或区域公司难以全面覆盖或不具备优势，而外协对象相对更具优势时。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使用外协对象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如下：



此外，公司制定了动态管理外协对象的评估准入制度，选用合格的外协对象。具体操作如下：

①调度中心和驻外机构管理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分别负责选择干线物流商和区配物流商，综合考虑其主营线路、质量、价格、信誉、实力、营业规模、从业时间、保险覆盖度等因素。

②客服部负责按月对外协对象进行综合考评，依据相关考评制度和文件，在跟踪、记录、分析、测评的基础上，对外协对象的服务做出初评，并将结果定期反馈运作部、驻外机构管理部。运作部、客服部、驻外机构管理部领导和相关岗位会商后采取表扬、沟通、整改、警告、淘汰等措施。

③连续受到两次警告或三次整改要求的外协对象，自动淘汰。

（5）外协对象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使用原则和评估准入制度，择优选选合格的外协对象。公司外协对象数量众多，单个外协对象的业务集中度比例很低，公司与外协对象之间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普通业务合作关系，彼此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协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对象	干线、区配范围	费用金额 (万元)	占外协费 用比例 (%)
2011 年 1~6 月	1	叶集试验区祥兴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江苏省、安徽省	251.61	3.84
	2	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区域配送	184.80	2.82
	3	阜南县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贵州省、福建省、重庆市	151.76	2.32
	4	安徽省阜南县春蕾 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	124.43	1.90
	5	驻马店市海林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内区域配送	119.65	1.83
	6	上海富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贵州省	92.64	1.42
	7	南昌县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内区域配送	91.05	1.39
	8	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北京市、四川省、福建省	84.22	1.29
	9	信阳申通货运集团有限公司 明港分公司	河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内区域配送	82.16	1.26
	10	深圳市胜达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山东省	75.65	1.16
		合 计		1,257.97	19.22
2010 年度	1	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贵州省	396.15	5.18
	2	安徽省阜南县春蕾 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 贵州省	280.95	3.67
	3	深圳市通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南省、山西省	224.13	2.93
	4	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区域配送	194.70	2.55
	5	阜阳颍州兴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北京市、河北省、福建省	165.61	2.17
	6	深圳市胜达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山东省	77.33	1.01
	7	阜南县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北京市、陕西省、山西省	70.20	0.92
	8	太原市小店区国晋汽车运输队	山西省—广东省	66.66	0.87
	9	杭州金来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浙江省	64.27	0.84
	10	南昌县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内区域配送	61.30	0.80
		合 计		1,601.30	20.94
2009 年度	1	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区域配送	388.75	5.65
	2	安徽省阜南县春蕾 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 贵州省、福建省	269.15	3.91
	3	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上海市	181.83	2.64
	4	北京浪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内蒙古	160.75	2.34
	5	深圳市金达旺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陕西省	159.54	2.32
	6	阜南县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157.18	2.29

期间	排名	外协对象	干线、区配范围	费用金额 (万元)	占外协费用比例 (%)
	7	深圳市通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南省、山西省	119.22	1.73
	8	安徽省阜南县慈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	111.29	1.62
	9	深圳市鸿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湖北省	90.63	1.32
	10	深圳市凯利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海南省	88.31	1.28
		合 计		1,726.65	25.11
2008 年度	1	安徽省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	344.81	5.56
	2	阜南县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172.72	2.78
	3	深圳市金达旺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山西省	140.19	2.26
	4	北京京万通顺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东省	116.84	1.88
	5	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配送	111.72	1.80
	6	深圳市龙岗区创捷货运部	广东省—福建省	107.69	1.74
	7	深圳市鸿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湖北省	103.85	1.67
	8	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上海市	68.03	1.10
	9	杭州金来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浙江省	65.63	1.06
	10	上海鸿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省	63.20	1.02
		合 计		1,294.68	20.87

（6）与外协对象的具体约定内容

公司与外协对象签订的《物流业务合作协议》（框架性协议），对合作期限、框架性协议下的委托运输合同的签订、外协单位的运输工具、驾驶员资格、实际操作流程、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进行约定；要求外协单位提供安全、可靠、资质齐全、符合服务对象要求的运输工具，驾驶员具有驾驶资格，运输工具保险齐全。

在具体业务执行时，公司与外协对象签署委托运输合同，记载了司机姓名、车牌号等信息，并对合同双方在具体业务执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包括货物内容、装车确认、安全事项、损害赔偿、运达期限、运费支付、回单传递、责任承担等内容。公司在部分零散的小额区域配送业务执行中，公司通过和外协单位签订货物运输单的形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7）使用外协服务的法律程序

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开展运输配送业务签署委托运输的相关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签订相关合同前，公司履行查验外协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司机身份证、保险单/卡等审核程序。外协司机在对装载货物确认无误，并在相关合同签字确认后，办理发运手续。公司委托运输业务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首先，在法律层面上，公司与外协对象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再签订单车合同，且有第三者担保，担保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其次，公司进行持续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使规范操作和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外协单位必须按照公司的规范进行操作、管理；第三，实施三重保险，即公司购买保险物流责任险，外协对象购买物流责任险或货运险，执行任务的车辆具备交强险及商业保险等。

此外，针对区配物流业务地域广泛、合作对象众多的情形，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针对区配外协对象具体操作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综合物流服务中部分作业环节属于服务外包，相关业务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8）公司与外协对象在相关赔偿方面的约定

公司与外协对象签订的委托运输相关合同，合同记载事项全面详实，责任、权利和义务约定清楚；公司、外协对象、作业车辆都有完备的保险。发生意外后，先是保险赔付，免赔和非保险责任的由责任方赔偿。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控制，合格的外协对象必须购买物流责任险或货运险，执行任务的车辆也必须保险齐全。除此之外，外协对象还要有足够的实力，以保证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履约能力。

货损是物流企业不可避免会出现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将出现意外事故的可能性降低，以减少了货损的发生。具体包括：

①加强安全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员工、外协对象等合作方进行安全知识、技巧培训，解剖和分析典型案例，让安全防范意识深入人心，让重视安全成为自觉行动。强烈的安全意识，良好的安全防范习惯是减少和杜绝事故

的根本。

②严把业务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关，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到位、不合格不上岗；并以传、帮、带的方式切实落实岗位培训。

③加强物流作业工具安全设施配备和管理，如车辆上加装GPS，货物加装防盗网、防盗板；特殊运输环境必须使用全封闭车辆，特殊货物公司安排专人专车护送等。

④强化保险意识，实现风险点的保险覆盖。公司购买的物流责任险附加盗抢、火灾险、提货不着险等，涵盖了从接货至完成终端配送的各个环节。合格的外协对象必须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且须购买物流责任险或货运险，执行任务的车辆必须交强险和商业保险齐全。

⑤专人管理保险业务，协调与承保单位的关系，收集与完善相关资料，发生事故后积极申请赔付，尽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⑥加强制度建设，对司机或外协对象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查、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物流相关的商业保险情况：

投保公司	保险覆盖期间	险种	保险费用（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2009.7.31	物流责任险	180,000.00
	2009.8.11~2010.8.10	物流责任险	300,000.00
	2010.8.11~2011.8.10	物流责任险	600,000.00
	2011.8.11~2012.8.10	物流责任险	650,000.00
	2011.8.22~2012.8.21	仓储险	53,100.00

除上述物流责任险和仓储险外，公司另外附加了盗抢、火灾责任保险、提货不着责任保险。因此，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基本覆盖了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的其他导致物流货物损失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物流作业过程中货损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发行人物流业务环节存在多重商业保险覆盖，发行人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基本覆盖了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的其他导致物流货物损失。发行人物流作业流程的风险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巨额赔偿或诉讼风险，

降低货损发生概率。发行人不存在巨额赔偿或诉讼风险，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9）外协服务的定价模式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价格的市场透明度很高，外协对象的报价竞争性很强，公司通常以询价竞争的方式确定干线或区域配送的外协对象。用以询价的基准价格，通常会结合市场上同类服务平均报价和合理利润来确定，然后根据对各外协对象的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外协单位、外协司机参与承运服务的质量、诚信记录，最终确定委托运输服务的价格和外协司机。由于公司委托运输的货物多为电子信息类产品的轻泡货物，散装货物按体积或重量计价，整装车以车为单位计价。

由于公司不仅发运量大、货源充足，而且委托运输的轻泡货物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对外协对象的运输服务费用结算及时，对外协对象的管理透明规范，在业内和外协对象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因此，外协对象为在报价竞争中获得参与承运公司业务的机会，通常报价比市场价格略低。

在公司和外协对象的合作过程中，双方系平等的业务合作关系，外协对象不存在为公司分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首先，从市场环境看，基础物流服务的提供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价格的市场透明度很高，平等互利的理性合作关系已成为市场主流。其次，从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看，公司对于外协对象的管理和询价等事务始终遵循管办分开、多人参与、逐级审批、事后审计的原则，严格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询价，堵塞可能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如联想、富士康、中兴通讯、华为等均是管理严谨的上市公司或声誉卓著的大型公司，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也是基于对公司管理水平的认可。再次，从公司的经营理念看，公司恪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以公开、公平的方式在合格外协对象范围内向外协对象进行询价，参与者询价的外协对象机会均等，外协对象的报价竞争性较强。此外，从双方的合作模式看，公司与外协对象之间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普通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既没有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的外协对象分散，业务集中度很低。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主要外协对象分别为212家、245家、270家和265家。报告期

内，业务量最大的外协对象占公司外协费用的比例也不超过6%，绝大部分的外协对象占比都在1%以下。外协对象一般都专业经营固定线路的物流业务，合作对象较多，公司也只是其众多合作对象之一，在业务上对公司没有依附关系，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对象数量众多，业务集中度很低，符合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特点及市场竞争主体众多的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对象之间的服务定价通过询价竞争方式确定，为公允市场价，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0）公司外协费用的风险制度和支付流程

公司在制度和流程等方面形成完善的体系，防范外协费用支付可能的风险。

①外协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

A、外协对象评估准入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4）公司使用外协对象的原则”；

B、外协对象由公司运作部选用，客服部考评；

C、外协服务定价：运作部调度中心在合格外协对象范围内以询价竞争方式确定委托对象，商签委托运输的相关合同，作为支付外协费用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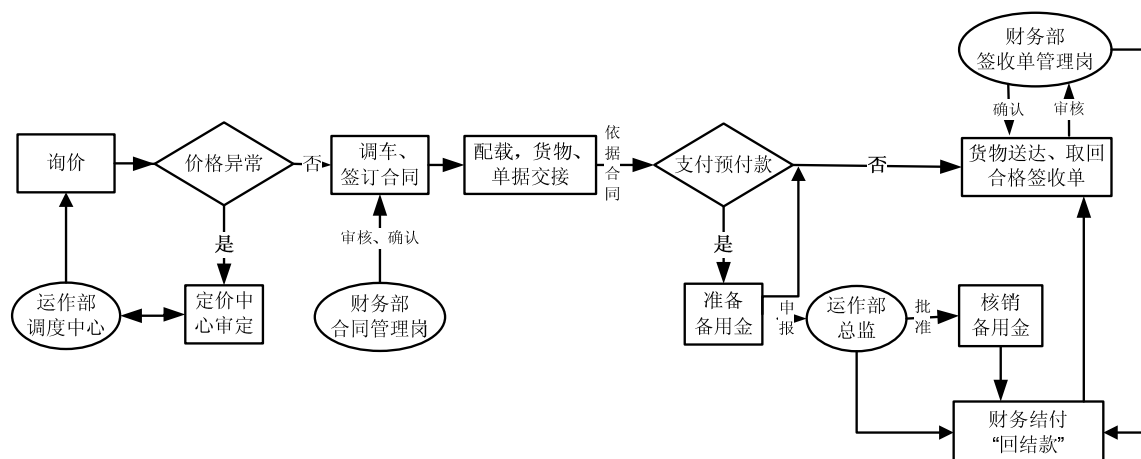
D、外协费用结算：委托运输的相关合同记载承运货物明细、运输费用金额、支付方式，约定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各方签押、盖章后合同生效；外协司机完成运送服务并取得合格签收单后，凭相关合同被委托方联及签收单向公司财务部结算；

E、综合物流管理平台记录监控：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结算功能，全面记录服务外包流程及结算情况；

F、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物流运作部、财务部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业务单据的完整性以及综合物流服务平台记录的一致性进行审计。

②外协费用支付的控制流程

针对公司外协费用支付频繁的特点，为控制风险，公司外协费用支付环节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



相关岗位职责说明：

A、运作部调度中心：主要负责调度车辆，保证客户所需车源充足，并对外协对象的准入进行考评。

B、定价中心：根据询价或外协对象报价结果，研究制定基准价，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研究确定临时价格标准。

C、财务部合同管理岗：负责对所有发运业务的合同/协议的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服务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按照“有出必有进”的原则，审核所执行的每项业务是否有对应的收入及其合理性。

D、财务部签收单管理岗：负责收集、整理各渠道返回的签收单并进行登记管理，对款项结付进行确认。

E、运作部总监岗：综合审核上述流程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审核主要环节、主要业务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行使本流程业务的最终审批权。

保荐机构和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委托运输服务的定价通过询价竞争方式确定，为市场公允价，发行人与外协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内部控制程序能有效防范外协费用账外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费用账外支付的情形。

2、主要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营成本包括路桥费、燃油费，其价格一般为政府指导性定价，外协费用以询价定价。公司与外协对象考虑进行价格调整的最重要因素也是路桥费、燃油费的变动。由于燃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燃油价格上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受燃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并不显著敏感。公司形成了燃油成本变动传导机制，与主要客户签订了燃油费涨价补贴条款等类似价格补偿机制，可以覆盖燃油涨价带来的大部分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本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递增效应得以体现。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成本中的路桥费、燃油费均为随机采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50%的情形，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外协对象与公司系普通业务合作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将客户满意作为物流服务的最终目标，长期重视物流服务的质量，并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制度，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处理客户投诉。

1、服务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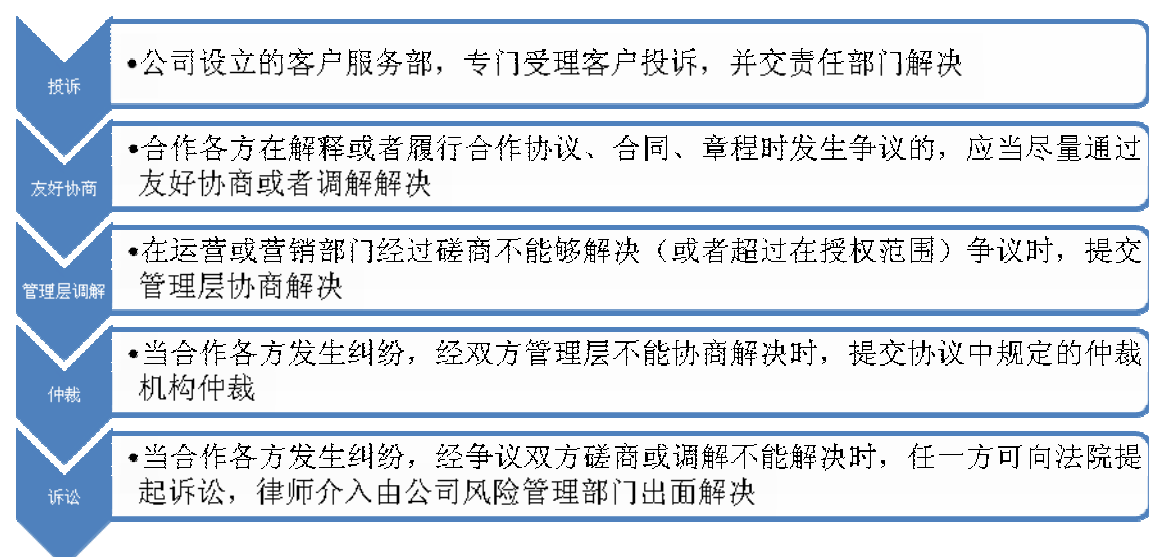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GB_T19001-2008_ISO9001）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0Q11434R3M）。公司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标准执行，如：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达100%；客户满意率 $\geq 98\%$ ；收发货物及时率 $\geq 96\%$ ；货物损坏率 $\leq 0.05\%$ ；货物差错率 $\leq 0.01\%$ 。

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对物流服务的主要环节均制定了详细的标准，汇编成公司内部的制度性文件《质量手册》，主要包括：《驻外机构经营管理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派车调度管理控制程序》、《货物运输过程控制程序》、《货物存储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客户服务控制程序》、《运输合作方控制程序》、《设备物品采购控制程序》、《标识与追溯控制程序》、《客户货物控制程序》、《货物检验与服务确认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IT系统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客户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等等，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保证了业务运作质量稳定可靠。

为确保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监控、建立严格的质量纠纷处理办法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通过公司信息中心、GPS、远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监控等过程监控手段，配合严格的考核体系，实现服务质量实时监控。

3、服务质量纠纷管理流程图



4、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

罚。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安全环保措施

现代物流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重视服务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公司运用科技手段来监控和保障安全生产全过程，如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卫星定位仪（GPS）、行车记录仪等。

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每一责任书均有具体的责任、措施、奖罚办法，对完成责任书各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对没有完成考核指标或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经营，员工上岗需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防火演习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1年7月6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179号《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物流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12	262.55	220.57	20 年	45.66%
物流设备	4,337.22	2,173.31	2,163.91	3~6 年	49.89%
办公设备	324.46	245.36	79.1	3~5 年	24.38%
合 计	5,144.8	2,681.22	2,463.58		47.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上述物流设备主要为公司名下**142**辆货运车辆。公司自有车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时到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进行包括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车辆年检。公司车辆管理部为自有车辆年检业务的主管部门，车辆管理部建立车辆年检到期提前通知预警机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车辆延期年检的情况。

公司自有车辆除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为每部车辆按时投保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乘）、玻璃单独破损险、不计免赔率等，且均为足额投保，上述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效涵盖道路交通风险，且不设免赔率和免赔额。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证书编号	地 址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深房地字第6000464175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配套	2049年3月4日	1,360.16
深房地字第6000464130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配套	2049年3月4日	400.22
深房地字第6000464160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配套	2049年3月4日	2,266.74
深房地字第6000464094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配套	2049年3月4日	761.61
			合计	4,788.73

【注】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在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属于“两证合一”情形）；

②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还拥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2栋D座1303、1304房的房产，已付清购房款，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6000464160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6000464130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6000464175号1号仓库、深房地字第6000464094号2号仓库）已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850万元设置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非专利技术情况

（1）商标权情况

商标图案	所有权状况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自有	39	7814923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21日至 2021年02月20日
	自有	39	7918566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21日至 2021年02月20日

（2）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拥有非专利技术。

2、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除上述四宗“两证合一”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外，下属子公司还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国有土地	相国用(2010)第00276号	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	仓储	2010年11月23日	2060年7月28日	33,518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2010年7月15日，公司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上以1,240.17万元竞拍取得编号为苏相国土2010-G-31号地块的使用权，并于当日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2010年7月26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012010CR0166）。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软著登字第0236105号	华鹏飞物流信息系统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832
软著登字第0236103号	华鹏飞物流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830
软著登字第0236101号	华鹏飞物流系统接口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828
软著登字第0236098号	华鹏飞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825
软著登字第0236095号	华鹏飞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822
软著登字第0235946号	华鹏飞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0SR047673
软著登字第0263931号	华鹏飞物流信息系统软件 V2.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1SR000257
软著登字第0263930号	华鹏飞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1SR000256
软著登字第0263929号	华鹏飞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全部	2010/4/10	原始取得	2011SR000255

4、域名

公司登记的域名为“huapengfei.com”，注册机构为本公司，注册日期为2002年3月2日，到期日期为2012年2月2日。

（三）资产租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1	华鹏飞	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田背村 700077、700078 及 700079 号	11,251.00	2011.3.16~2015.6.30
2	华鹏飞	东莞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赤墩	1,187.00	2011.5.6~2012.5.5
3	华鹏飞	四川科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外南机场路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大道	2,289.00	2011.1.1~2011.12.31
4	华鹏飞	成都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加坡工业园	1,106.00	2011.1.10~2012.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5	华鹏飞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路12号	1,680.00	2010.10.31~2011.10.30
6	华鹏飞	长沙市雨花区霞辉仓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板塘工业小区所属1-9门	1,776.00	2010.5.25~2012.5.24
7	华鹏飞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顺康物流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39号	1,500.00	2011.7.18~2014.7.17
8	华鹏飞	山西迎泽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松庄路1号	60.00	2010.11.26~2011.11.25
9	华鹏飞	贵州忠文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市嘉润路217号忠文物流市场A9-12档	656.60	2011.3.20~2012.3.19
10	华鹏飞	广西桂华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70号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	419.00	2011.7.1~2012.6.30
11	华鹏飞	尹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八道湾村一队自建房	550.00	2010.11.1~2011.11.1
12	华鹏飞	福建运杰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黄山运杰物流园内	332.00	2011.3.1~2013.2.28
13	华鹏飞	陕西贝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369号贝斯特物流中心北区2排26-30号	750.00	2010.11.1~2011.10.31
14	上海诺金	上海沪汇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高路1289号	1,387.00	2011.1.1~2015.12.31
15	北京华鹏飞	北京万特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开发区南侧万特物流园区	2,219.00	2010.4.1~2013.3.31
16	华鹏飞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路省武警农场内富日物流中心路99号C10	1,000.00	2011.3.1~2012.2.28
17	华鹏飞	厦门奔翔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高崎机场北区齐胜物流园内B1B2	340.00	2010.4.1~2012.3.31
18	华鹏飞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小石坝公家村昆明四方建材有限公司内	1,300.00	2011.7.23~2012.7.22
19	华鹏飞	海口三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向荣路9号仓库1号	300.00	2010.4.1~2015.3.31
			合计	30,102.6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承租19处合计约30,102.60平方米主要用作仓储经营，其中上表序号为1~15合计约27,162.60平方米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序号为16~19合计约2,940.00平方米的租赁仓库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土地或房屋权属可能存在瑕疵。

公司在过去经营中没有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况，也没有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边规范、边运作的方式对上述租赁仓库予以解决。公司已通过《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租赁管理办法》，公司已将寻找合适的仓储资源以应对仓储场所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变动（包括租赁物业和权属瑕疵）纳入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租赁使用前述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不能自出租人处取得赔偿，则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租赁仓库外，公司还承租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的一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2.22 m²），出租方为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该办公用房已取得房产证，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租赁合同已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2、租赁使用仓库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仓库多位于市郊城乡结合部，可替代仓库较多，若租赁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可以及时寻找替代仓库；如仓库地址变更，公司总部将立即通知相关合作单位；且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均为流通型中转仓库，客户不需到仓库提货。因此，租赁使用仓库不会对日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3）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张京豫将承担华鹏飞因仓库搬迁而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因此，租赁使用仓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仓库租赁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仓库数量分别为 15 处、17 处、19 处和 19 处，支付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212.90 万元、291.94 万元、335.67 万元和 280.69 万元，未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仓库的可替代仓库较多，租金价格均反映公允的市场价格，租金价格的波动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异常大幅提升的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仓储资源多数位于所在地的城乡结合部，发行人寻找替代房源不存在较大困难，报告期内仓储租金亦未出现异常波动，且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代为承担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能存在的损失，发行人租赁仓储的情况对经营稳定性影响不大。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的系双方协商确定，为市场公允价，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分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特许经营许可证	证件编号	截止日期
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8000538 号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诺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1382 号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信阳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信字 411529001897 号	2014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307852 号	2014 年 3 月 18 日
焦作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焦字 410806002743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

作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 2011 年 5 月依据“GB/T19680—2005 国家标准”评估认证的“AAAA”级物流企业，公司拥有开展物流业务所必备的行政许可，相关证书的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按时办理了年度检验，均属有效；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物流信息系统软件，并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已成为公司物流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如下：

1、物流信息系统

该系统由若干相对独立但又充分集成的子系统构成，包括订单管理子系统、仓储管理子系统、运输管理子系统、计费与结算管理子系统、报关报检管理、客户管理、报表与统计查询、商业智能、企业信息门户、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等。该系统整合各个子系统，使之形成一套完整的物流操作系统，脱离各个系统信息孤岛，使公司能够高效的调用各种资源，并采用先进的BS架构，省去繁琐的客户端安装，扩展性强，GPS和客户端口可实现全程可视化管理。

2、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物流业务管理中的指挥系统部分，主要包括订单型态设定、订单输入、订单确认、订单状态查询以及订单数据上载等功能。作业过程中会调用客户服务模块的合同信息，对于快到期（提前时间可以自由设定）的订单会弹出提醒信息。对于与大型客户接口时，会实现订单自动生成。该系统通过订单业务统计分析功能，能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3、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该系统提供的收货入库作业管理支持多种入库来源和入库方式，系统可以进

行统一的入库安排，可以接受正常入库、调拨入库、库区管理、仓库作业流程管理、流通加工管理、仓库计费管理、客退入库以及多种接口（RF 接口，手持终端接口）等，并支持预入库作业。该系统拥有高效的统计分析功能，可提高仓储空间的利用率，降低库存积压等。

4、运输配送管理系统

该系统经订单管理子系统汇总整理后，定期以物流作业计划单形式发至运输调度管理模块进行调度作业。物流作业计划内容包括运输时限、接货地、送货地、物流要求等。物流调度功能主要包括物流作业单的确认及分类、物流区域划分、路线安排及车次安排等功能，与 GPS 系统的接口做到信息及时的反馈，便捷的配载调度功能，使配载调度实现起来更加便捷方便。

5、物流接口系统

该系统是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与外部信息平台、客户信息平台对接的接口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包括：客户信息平台对接模块、GPS/GIS 系统对接模块、BARCODE 系统对接模块。该系统可以确保公司管理运营过程中信息与数据全面共享，进而全面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与准确率。同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可以与客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物流运作数据实时共享。

6、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

该系统利用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系统等手段将数据库中分散、独立存在的大量数据转化成决策层、销售人员、客服人员能够充分掌握利用的、有利于及时、快速、准确决策的信息，进而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在业务管理及发展战略上做出及时、正确的判断。

（二）研发机构、研发机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

1、研发机构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中心开展研发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对外技术合作，并负责解决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研发机制

（1）培养全员创新意识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提倡全员建立创新意识，通过组织培训、内部研讨等方式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涵盖在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不仅是技术的创新，还包括了业务模式的创新、管理的创新、销售渠道的创新、服务产品设计的创新等。

（2）创新与营销结合

信息技术中心把需求调研作为日常工作来抓，建立与市场部门的联系机制，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赢得竞争优势。无论是技术研发还是市场研究，公司均通过设立项目小组，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来组织研发活动。项目小组将包括市场、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深员工，加大横向合作来促进研发机制和思路的创新。

（3）研发人才培养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引进物流信息技术人才，加强员工的持续培训和学术交流，提高员工的技术素养，并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4）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研发目标，每个项目经立项建议、需求调研、可行性论证及审核批准后由项目组长负责，每个技术开发项目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项目组直接向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及成果的大小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奖励。

3、研发人员

公司研究人员分为物流服务产品、信息技术研究两个团队，现有产品研发和信息技术人员4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38%，其中，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优势互补的研发团队，致力于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工作，通过开展市场研究工作，有效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物流服务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时 间	研发人员人数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占比（%）
2011 年 6 月 30 日	49	585	8.3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5	549	8.2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	453	5.7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8	441	4.08

4、研发投入情况

为巩固和加强公司物流信息技术优势，公司每年投入资金进行持续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 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17.14	379.25	367.68	310.70
营业收入（万元）	17,798.08	26,321.57	17,823.13	14,594.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44%	2.06%	2.13%

八、业务经营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

（一）经营的独特性、创新性

1、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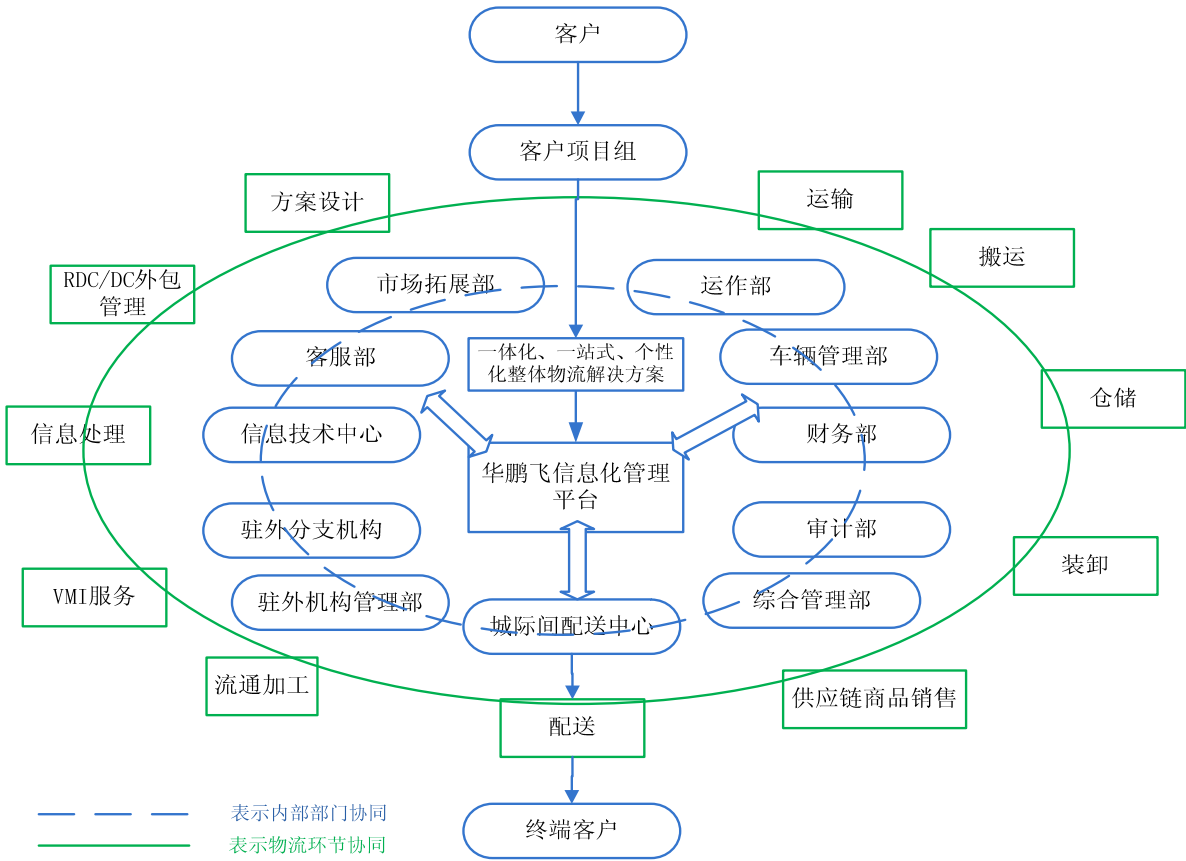
公司以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为特色，借助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现代化物流服务手段，依靠较完善的综合服务网络，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现代物流行业树立了华鹏飞物流的服务品牌。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公司的现代物流服务具有如下鲜明的特点：

（1）公司提供“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物流各环节协同作业，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降低了物流服务成本，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合作

现代社会里，客户对物流的需求多种多样，物流活动是各项物流要素集成整

合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贯彻一体化的管理方式，立足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将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搬运、配送、流通加工、信息处理、RDC/DC 外包管理、VMI 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等服务实施环节标准化，通过协同作业，流程优化、有效地缩短信息传递周期，提高了物流作业质量。并通过一体化操作体系信息共享、提前作业准备期和统筹规划期，实现不同客户货物的集约配送和线路优化，实现资源整合及效率提升，减少因前置期过短而仓促作业、信息分散滞后、作业指令依次传递等导致作业失误和效率低下的因素影响，在协助客户减少管理环节和信息盲点的同时，实现了公司服务质量提升、效率提升和成本控制的多重目标，实现与客户双赢。

公司“一体化”物流服务图示如下：



（2）公司提供“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为客户量身订制服务方案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个性化已成为客户与同行业竞争的优势，公司众多客户都有着各自鲜明特色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量身

制订不同的物流服务方案。比如，针对客户交付目的地的特性，公司提供道路通行协调、特殊作业设备协调、安装协调等个性化服务；针对客户的个性化交付需求，在约定较短期限内将产品送达遍布各地的山区及村镇，对于电子商务分散化客户的零部件在线订购提供限时送达服务等；针对客户通讯组件供应商，公司提供产品再加工等服务；针对客户货品超长、超重等特点，公司提供线路规划和勘测、道路规格确认、专用车辆调度管理、专用商务车引导通行等个性化服务。

个性化、量身订制的服务特色，是公司获得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之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3）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公司通过多种信息化技术集成，构建了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物流运作管理平台，可实现从基础物流信息交换、物流管理过程控制、经营决策分析，到战略规划制定的信息提供功能，为公司拓展深度合作业务提供了必要支持。

①信息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覆盖物流作业的全部流程，成为公司业务运作的“中枢神经系统”，显著提高了物流作业质量并降低作业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②公司信息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可以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和全程实时监控。这种交互式客户合作关系，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物流服务，并与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

③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现操作流程的智能化监控以及全程可视化管理。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配载调度管理系统与远程视频技术、GPS、GIS 技术的结合，对货品在库、在途状态，实时监控、分析，随时掌握货品情况。

④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了库存管理，提高了仓库周转率和利用率，为开展增值物流服务提供了保障。

（4）利用现代物流技术，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广泛应用现代化物流服务手段和管理技术，主要包括：

①现代服务手段：运输工具的新型化、专业化，仓库管理自动化，作业机械

化，信息、数据处理的自动化等。

②现代管理技术：**JIT**（定时配送）、**CROSSDOCKING**（越库作业）、**ZERO-INVENTORY**（零库存）、**MILKRUN**（循环取货）、**VMI**（供应商管理库存）、**DC**（配送中心）和**RDC**（区域配送中心）外包管理等。

公司通过上述现代物流技术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解决物流难题，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JIT**（定时配送）方面，公司面对众多高端客户的现代物流需求，通过信息化流程建设和资源支持，持续提升自身的**JIT**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零”库存或最小库存需求。在**VMI**方面，公司通过专业化管理，使客户的供应商以尽可能小的库存满足对客户的供应需求；客户节省了存货成本并确保即时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在**DC/RDC**外包管理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定量商品短期存储、流通加工及基于**JIT**模式的末端配送服务，使客户运营流程在实现**JIT**精益管理的同时更好地满足了终端用户及市场需求。

公司将**VMI**、**DC/RDC**外包管理及**JIT**等多种现代化管理技术相结合，不断创新满足客户生产、发展需要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物流模式。例如：公司在为联想及其合作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基于分销物流一体化、扁平化的要求，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分销物流一站式、个性化运营模式。对于联想而言，它提供了限时送达、定制化运输与配送服务以及**RDC/DC**外包管理；对于联想的供应商来说，通过**VMI**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物流供应能力，并降低了存货成本；对于联想的分销商来说，通过销售物流外包、**RDC/DC**外包管理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推进，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销售能力。

（5）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具备为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30**多个省会城市及部分业务布点区域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并在北京、上海、成都、重庆、昆明、南宁等重点城市建立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在深圳、苏州设立物流运营中心，形成了一张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并可以实现网点间业务交互、信息共享、数据快速交换和实时传递，具备提供较大规模综合物流服务和与特殊客户开展深度合作的能力。

（6）公司通过合同化物流服务的形式，与一批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公司一般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新客户，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嵌入式综合物流服务；存量客户一般通过合同自动延续或议标方式维持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以合同形式获取并规范业务，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7）综合物流服务具有增值性，具备独立为客户提供增值物流服务的能力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增值性包括：

①便利性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到门服务、门到桌服务（比如把联想产品配送至其终端客户的桌面上），为客户提供操作或作业指导，为终端客户提供安装培训，代为客户维护、维修设备，代收货款、代办业务等。

②精准和效率并重的服务：公司提供的个性化方案和基于 JIT 标准的限时送达服务，减少了中间环节，优化了业务流程，实现了快速响应；公司运用的 EDI、射频、条形码等技术，提高了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

③延伸服务：协助客户制定物流规划与设计、库存管理与控制、采购与订单处理、市场调研与预测、产品回收、物流系统诊断与优化、物流业务咨询及培训等决策方案。

此外，公司还具有为客户提供增值物流服务的能力，包括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供应商或分销商）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仓储型增值服务，以及为客户分销商提供的供应链商品销售等增值服务，有效地拓展了公司服务空间，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8）针对客户对“小批量、多品种、高频次”的物流服务需求，公司提供“柔性化”的物流服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客户的订货周期变短，时效等因素要求更高，对物流需求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公司物流服务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随着终端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趋势的发展，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也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

高频次的特点，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及时调整物流作业流程，体现了物流服务的柔性化特征。

2、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公司物流服务业务转型升级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等八部委于 2005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全国物流标准 2005 年~2010 年发展规划》，现代物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运营的效率。

从世界物流巨头 UPS、FedEx、DHL、TNT 的发展历程来看，物流巨头无一不是通过依靠信息技术发展成功的。全球最大的物流巨头 UPS 成功的关键在于坚持对先进信息技术利用。UPS 在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坚持“最好的服务和最低的价格”的竞争策略，信息技术使 UPS 能保持低成本地改进物流运作方式的同时提高了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从而实现“最好的服务和最低的价格”。如今的 UPS 网罗了 4,000 多名程序编制员和技术人员，设立了大型数据中心，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进行全球性竞争。《财富》杂志曾撰文称 UPS “已不再是一家有技术的卡车运输公司，而是一家有卡车的技术型公司”。可见，物流信息技术是物流企业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物流信息技术包括如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分类编码技术、条码技术（BARCODE）、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物流信息技术通过切入物流企业的业务流程来实现对物流企业各生产要素（车、仓、驾等）进行合理组合与高效利用，降低了经营成本，直接产生了明显的经营效益。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物流系统接口软件、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以及物流信息系统软件，并与全球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

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成为公司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整合了订单接收、查询、车辆调度监控、货物分拨配送、库存管理、货物在途信息实时查询、财务网络结算以及公司综合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全面覆盖。公司是深圳地区最早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车辆路线规划、货物在途跟踪的物流企业之一；条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仓储、理货、分拣、包装、配运等业务环节的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远程视频监控技术使公司物流执行过程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大大地规范了全程服务操作流程，也为价值较高的电子信息产品实现安全配送提供了技术保障。

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公司成功转型升级为现代物流企业的因素，是公司长期立足于电子信息产业这一高端物流服务市场，向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基石。

3、公司是典型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经营过程中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递增

物流服务的本质是通过降低物流成本创造“第三利润源”。第三方物流的服务对象是众多的企业、货物，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路线，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同时，货物仓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周转率加快，仓储设施使用效率大大提高，物流服务的成本大大降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件货物的物流成本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第三方物流服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显著特征。

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使物流活动从一般制造业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能开辟新利润源泉的新兴商务活动，被称为“第三利润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蓬勃发展。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所占的比例仅为 10%，还没有形成有规模优势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 年 3 月）明确提出“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指出“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公司是面向企业的现代物流企业，是典型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服务对象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客户。公司对于客户委托发出的散货进行优化组合，大大降低了物流成本，为客户创造了效益，同时自身也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收益率指标总体上呈现加快增长趋势，充分体现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模式具有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特点。

项 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7,798.08	26,321.57	47.68	17,823.13	22.12	14,594.40
营业利润	2,534.86	3,206.58	51.71	2,113.65	58.84	1,330.70
净利润	1,915.48	2,530.19	53.37	1,649.69	53.55	1,074.35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	27.47%	27.80%		23.81%		2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22.01%		20.96%		18.77%

【注】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计算

4、公司坚持走细分市场专业物流服务的高端路线

公司在与 UPS、FedEx、TNT、DHL 等跨国物流巨头以及中外运等大型物流企业多年的竞争实践中，确立了以细分市场和专业路线为核心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具备价值高、重量轻的特点，尽管电子信息产业的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但收益相对较高，且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服务市场具有“高端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的特点。公司长期深耕于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物流服务市场，坚持走细分市场专业物流的发展路线。

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的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再加上国际油价高企，我国燃油费、路桥费占物流成本的比重较高，社会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

重比发达国际高出一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准确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坚持走细分市场专业物流的发展路线，报告期内，燃油费、路桥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有效地减轻了燃油费、路桥费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将从人才培养、技术促进和制度保障三方面，完善公司持续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

公司将长期坚持从外部引进高级人才和内部培养中高级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公司的创新人才梯队，并强调持续的团队学习、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公司持续创新机制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促进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物流信息技术的引进、吸收和转化，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提升公司物流信息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物流专业服务能力持续领先，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领先优势。

3、制度保障

公司将奖励员工创新的措施纳入公司的管理制度，对于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有创新研发成果的员工，公司将给予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不存在其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服务能力，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京豫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及配偶和子女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华鹏飞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存在与华鹏飞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1）优先由华鹏飞承办该业务，华鹏飞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从事该

业务；

（2）由华鹏飞收购华鹏飞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华鹏飞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

（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使华鹏飞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4）在与华鹏飞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划分各自的经营活动范围，以充分保护华鹏飞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不利用其在华鹏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鹏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华鹏飞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京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15
张倩	第二大股东	26.42
齐昌凤	第三大股东	5.66

2、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上海诺金	全资子公司	100%
北京华鹏飞	全资子公司	100%
信阳华鹏飞	全资子公司	100%
苏州华鹏飞	全资子公司	90%
焦作华鹏飞	控股子公司	80%
华鹏飞投资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销

【注】苏州华鹏飞由华鹏飞物流出资 9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诺金出资 10%，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

华鹏飞投资于2009年9月30日由华鹏飞物流独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华鹏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务，公司决定解散华鹏飞投资。华鹏飞投资设立时间较短，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经营，也未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2010年3月12日，华鹏飞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华鹏飞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以下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洛阳金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持有洛阳金强15%股权，

任洛阳金强董事；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其春持有洛阳金强15%股权，任洛阳金强监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担保事项

（1）2008年6月23日，中科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1,200万元。为此张京豫、齐昌凤等人于2008年6月23日与中科智签署了相关的反担保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万元）	期限
中科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兴银深罗委贷字（2008）第 032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兴银深罗委贷字（2008）第 32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200	三年
张京豫	中科智	《反担保保证书》、《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兴银深罗委贷字（2008）第 032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63.33%股权经评估 1,900 万元	三年
齐昌凤	-	《反担保保证书》、《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	1.33%股权经评估 40 万元	三年
张倩	-	《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	20%股权经评估 600 万元	三年
郭荣	-	《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	6.67%股权经评估 200 万元	三年
杨俊	-	《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	2%股权经评估 60 万元	三年

张超、李元东、刘中军	-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	-	房产抵押 259.20 万元	三年
齐勇	-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	-	房产抵押 271.40 万元	三年

【注】上述借款已于 2009 年底提前还清，相应的担保和反担保关系亦随借款事项的结束而自动解除，本公司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0年1月8日，张京豫等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4,400万元。

2010年2月3日张京豫、齐昌凤等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抵押合同。

2011年3月10日，张京豫、齐昌凤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担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万元）	期限
张京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借款合同》	4,400	三年
张京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抵押合同》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 40.73	三年
张超	-	《抵押合同》	-	房产抵押 107.33	三年
李元东、刘中军	-	《抵押合同》	-	房产抵押 65.56	三年
齐勇	-	《抵押合同》	-	房产抵押 577.50	三年
齐昌凤	-	《抵押合同》	-	房产抵押 267.28	三年
张京豫、齐昌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23）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3 号	（584023）浙商银借字（2011）第 00004 号、（584023）浙商银借字（2011）第 00006 号	3,300	一年

上述两项担保中，齐勇为齐昌凤的妹妹；李元东为公司员工、监事；刘中军

为李元东妻子。

2、股权收购事项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业务资源，避免在原股权结构下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公司于2010年分别收购了上海诺金100%股权及北京华鹏飞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股权出让方	交易日期	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主营业务	作价依据
上海诺金	张京豫 张光明	2010年 4月27日	220.00	108.80	现代物流服务	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北京华鹏飞	张倩	2010年 4月19日	50.00	10.00	现代物流服务	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

【注】上海诺金的转让价格低于其注册资本，主要是由于上海诺金自2001年9月25日成立后，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固定费用相对较大，未产生规模优势，因而至2009年底累计亏损111.2万元。

本次收购对象上海诺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华鹏飞物流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2.15%、1.20%和-0.16%，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上海诺金（A）	华鹏飞物流（B）	占比（A/B）
资产总额	2,710,856.01	126,292,934.63	2.15%
营业收入	2,113,954.37	176,019,804.37	1.20%
利润总额	-34,266.14	20,825,156.44	-0.16%

【注】各项指标为上海诺金和华鹏飞物流2009年末或2009年度的数据

本次收购对象北京华鹏飞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华鹏飞物流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0.33%、0.06%和0.003%，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北京华鹏飞（A）	华鹏飞物流（B）	占比（A/B）
资产总额	419,762.57	126,292,934.63	0.33%
营业收入	97,500.00	176,019,804.37	0.06%
利润总额	538.41	20,825,156.44	0.003%

【注】各项指标为北京华鹏飞和华鹏飞物流 2009 年末或 2009 年度的数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余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的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的程序和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至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

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措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0年8月起三年，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张京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1993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徐传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12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诺金总经理；200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鹏飞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张其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1月加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张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12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加入公司，在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2006年4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

5、崔忠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12月，中共党员，讲师。历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国务院口岸办公室运输处主任科员、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交通处正处级副处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调研员等职。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等职。201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刘思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3月，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副主任，201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唐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博士后研究、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专家咨询组成员、审计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0年8月起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张书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7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3月加入公司厦门办事处工作；2002年1月，任公司惠阳办事处经理；2003年2月，任调度中心经理；2006年4月，任客服部经理；2009年4月，任客服三部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作部总监。

2、李元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3月，大专学历。2001年2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2005年5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09年4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客服三部总监。

3、姜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0年6月，大专学历，物流师。2001年1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2004年1月，任公司杭州办事处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李黎明和王梦。其中，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李黎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1977年9月，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环球资源公司。2002年6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2008年4月加入公司工作，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201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79年7月，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4年加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200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综合管理部总监；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崔忠付、刘思跃、唐建新共七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为全体股东，其中崔忠付、刘思跃、唐建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京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传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书林、李元东为公司监事，提名人为全体股东，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本招股书签署之日		2009-12-31		2008-12-31	
		数量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3,649.75	56.15	3,400	64.15	1,900	50
徐传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	1.54	-	-	-	-
张其春	财务负责人	100.00	1.54	-	-	-	-
张光明	董事	100.00	1.54	-	-	-	-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46	-	-	-	-
王 梦	副总经理	30.00	0.46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京豫的配偶齐昌凤、女儿张倩、兄弟张超、张光明分别持有公司5.66%、26.42%、1.54%、1.54%的股权。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张京豫，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其春于2005年投资洛阳金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经营范围
洛阳金强	张京豫	22.50	15.00	高压、低压电器、电子产品、电器元件、环保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的批发零售
	张其春	22.50	15.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

201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0 年度薪酬（万元）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	12.30
徐传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本公司	10.08
张光明	董事	本公司	6.99
张其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	8.10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6.99
李元东	监事	本公司	6.99
姜 涛	监事	本公司	3.65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6.99
王 梦	副总经理	本公司	8.10

【注】公司于 2010 年度为独立董事崔忠付、刘思跃、唐建新发放津贴 2 万元。

本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实行退休金计划。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的创业元老或在公司工作较长的时间，且普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状况相适应，不存在账外领薪情况。为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的激励制度，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上述管理办法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华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诺金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信阳华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焦作华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洛阳金强	董事	无
张其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洛阳金强	监事	无
张光明	董事	上海诺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华鹏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崔忠付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中国物流事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无
		南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	无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思跃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金融系副主任	无
唐建新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除董事长张京豫与董事张光明为兄弟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京豫已作出有关“承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用补缴责任”、“避免同业竞争”和“房屋租赁补偿”等承诺。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所持股份的出售作出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会议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0 年 11 月 1 日	华鹏飞运输股东会	张京豫为执行董事	-
2010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崔忠付、刘思跃、唐建新	设立董事会时增加六名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会议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0 年 11 月 1 日	华鹏飞运输股东会	杨俊	-
2010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	选举张书林、李元东为公司监事	设立监事会时股东选举两名
	华鹏飞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姜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监事会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会议	高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0 年 11 月 1 日	华鹏飞运输股东会	聘任张京豫为公司总经理	-

时间	会议	高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0年7月19日	华鹏飞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张京豫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徐传生、李黎明、王梦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张其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11年3月2日	华鹏飞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解聘张其春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李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公司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7名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

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公司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处罚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7月

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崔忠付、唐建新、刘思跃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7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达到了三分之一。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如下：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 （7）有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相关制度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方面，公司治理规范方面，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的作用分不开。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

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

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2）办理公司与各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3）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唐建新、刘思跃、张光明，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5）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6）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张京豫、崔忠付、刘思跃，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①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②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③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 （5）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①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②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③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张京豫、崔忠付、刘思跃，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 （4）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5）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

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正中珠江已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470026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2010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拥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三）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情况。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法定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障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470001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讨论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91,498.58	54,756,245.41	16,986,875.13	15,287,543.61
应收票据	494,559.40	5,742,200.00	1,030,790.51	1,506,531.74
应收账款	76,883,639.68	71,824,385.53	62,751,040.72	45,168,927.76
预付款项	834,559.14	639,775.98	4,154,076.78	4,559,682.74
其他应收款	8,016,509.10	9,538,997.43	5,508,315.23	6,153,762.71
存货	74,415.73	1,878,550.12	4,326,281.94	-
流动资产合计	189,895,181.63	144,380,154.47	94,757,380.31	72,676,448.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635,737.64	23,830,556.18	22,087,036.17	18,667,004.16
在建工程	80,408.00			
无形资产	16,440,088.63	16,559,604.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441.05	1,257,641.92	1,068,313.46	913,8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0,675.32	41,647,802.76	23,155,349.63	19,580,875.41
资产总计	232,435,856.95	186,027,957.23	117,912,729.94	92,257,323.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798,456.00	-
应付账款	807,289.93	734,506.42	-	65,995.00
预收款项	2,386,937.63	1,505,114.36	441,980.05	450,794.51
应付职工薪酬	2,532,281.00	1,261,038.94	1,061,483.78	1,977,784.27
应交税费	7,602,356.12	4,428,222.94	5,826,618.80	5,084,779.23
其他应付款	5,678,689.37	4,825,594.08	3,624,605.47	2,215,317.68
流动负债合计	49,007,554.05	12,754,476.74	14,753,144.10	9,794,67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44,000,000.00	-	1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0	44,000,000.00	-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84,007,554.05	56,754,476.74	14,753,144.10	21,794,67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43,841,046.44	43,841,046.44	2,2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315,333.40	2,315,333.40	4,914,442.20	3,260,774.60
未分配利润	35,328,469.20	16,127,100.65	43,021,865.46	28,178,68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484,849.04	127,283,480.49	103,136,307.66	70,439,461.25
少数股东权益	1,943,453.86	1,990,000.00	23,278.18	23,192.03
股东权益合计	148,428,302.90	129,273,480.49	103,159,585.84	70,462,65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435,856.95	186,027,957.23	117,912,729.94	92,257,323.97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980,820.73	263,215,741.60	178,231,258.74	145,944,033.58
其中:营业收入	177,980,820.73	263,215,741.60	178,231,258.74	145,944,033.58
二、营业总成本	152,632,242.76	231,149,907.01	157,094,773.42	132,637,014.91
其中：营业成本	131,272,603.71	199,846,116.00	135,790,038.78	110,416,62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0,146.92	7,283,300.47	4,827,970.28	4,210,252.20
销售费用	6,582,136.12	11,052,242.52	9,202,678.79	8,277,334.06
管理费用	6,518,621.13	10,335,713.76	6,416,392.63	7,824,616.28
财务费用	1,723,395.50	2,176,052.97	571,470.73	1,191,301.55
资产减值损失	805,339.38	456,481.29	286,222.21	716,885.41
三、营业利润	25,348,577.97	32,065,834.59	21,136,485.32	13,307,018.67
加：营业外收入	80,336.00	789,394.00	99,557.59	360,647.00
减：营业外支出	32,654.15	195,548.08	455,101.60	185,38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9,327.44	190,689.74	-
四、利润总额	25,396,259.82	32,659,680.51	20,780,941.31	13,482,282.36
减：所得税费用	6,241,437.41	7,357,785.86	4,284,008.75	2,738,814.52
五、净利润	19,154,822.41	25,301,894.65	16,496,932.56	10,743,4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1,368.55	25,316,476.06	16,496,846.41	10,743,501.54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44,288.50	-29,686.81	208,189.21
少数股东损益	-46,546.14	-14,581.41	86.15	-33.7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9	0.27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9	0.27	0.28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01,368.55	25,316,476.06	16,496,846.41	10,743,50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6.14	-14,581.41	86.15	-33.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47,373.21	256,959,785.72	161,075,023.34	140,185,716.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339.00	5,010,294.26	5,865,137.86	3,872,516.21
现金流入小计	184,748,712.21	261,970,079.98	166,940,161.20	144,058,23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66,709.78	196,380,823.17	138,859,402.72	108,792,93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5,491.16	13,695,251.32	11,962,943.27	10,775,81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4,642.37	17,937,967.44	7,931,977.75	6,449,17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505.66	11,368,194.60	3,567,657.62	4,633,953.96
现金流出小计	149,812,348.97	239,382,236.53	162,321,981.36	130,651,8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6,363.24	22,587,843.45	4,618,179.84	13,406,34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	-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6,172.28	23,480,163.96	10,233,779.06	17,595,85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8,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296,172.28	24,668,163.96	10,233,779.06	17,595,8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672.28	-24,668,163.96	-10,233,779.06	-16,595,8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6,200,000.00	8,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4,000,000.00	6,688,456.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6,000,000.00	22,888,456.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3,798,456.00	14,89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3,437.79	2,351,853.21	683,525.26	484,462.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12,300,332.00
现金流出小计	13,813,437.79	6,150,309.21	15,573,525.26	12,784,7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562.21	39,849,690.79	7,314,930.74	7,215,20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5,253.17	37,769,370.28	1,699,331.52	4,025,697.20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56,245.41	16,986,875.13	15,287,543.61	11,261,8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91,498.58	54,756,245.41	16,986,875.13	15,287,543.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93,560.79	42,053,759.58	14,996,816.47	14,549,553.75
应收票据	494,559.40	5,742,200.00	1,030,790.51	1,506,531.74
应收账款	70,271,042.33	66,021,664.29	62,107,961.84	44,500,347.11
预付款项	693,555.30	410,782.66	4,154,076.78	4,559,682.74
其他应收款	9,255,489.84	13,262,754.62	6,893,420.05	7,289,128.83
存货	-	1,878,550.12	4,326,281.94	-
流动资产合计	175,508,207.66	129,369,711.27	93,509,347.59	72,405,244.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810,952.56	23,810,952.56	10,178,701.85	178,701.85
固定资产	18,567,915.45	21,399,094.44	21,561,773.71	17,863,556.57
无形资产	3,827,237.89	3,881,976.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779.49	1,131,550.26	1,043,111.48	893,24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3,885.39	50,223,573.81	32,783,587.04	18,935,507.02
资产总计	222,942,093.05	179,593,285.08	126,292,934.63	91,340,75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798,456.00	-
应付账款	807,289.93	-	-	65,995.00
预收款项	81,284.45	421,200.00	441,980.05	450,794.51
应付职工薪酬	2,519,671.00	1,244,718.94	1,061,483.78	1,977,784.27
应交税费	6,537,378.26	3,217,380.47	5,814,334.64	5,038,678.58
其他应付款	5,270,543.37	5,267,979.02	13,032,258.17	1,199,752.88
流动负债合计	45,216,167.01	10,151,278.43	24,148,512.64	8,733,00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44,000,000.00	-	1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0	44,000,000.00	-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80,216,167.01	54,151,278.43	24,148,512.64	20,733,005.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42,954,600.38	42,954,600.38	-	-
盈余公积	2,315,333.40	2,315,333.40	4,914,442.20	3,260,774.60
未分配利润	32,455,992.26	15,172,072.87	44,229,979.79	29,346,97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25,926.04	125,442,006.65	102,144,421.99	70,607,7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42,093.05	179,593,285.08	126,292,934.63	91,340,751.19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53,020.79	239,535,591.90	176,019,804.37	141,989,656.85
减：营业成本	99,542,205.80	181,483,538.63	134,329,178.29	107,727,83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1,929.41	6,493,691.56	4,755,837.86	4,078,880.91
销售费用	6,291,524.72	10,982,699.89	9,200,165.79	8,012,433.85
管理费用	5,536,449.37	9,204,518.52	5,690,151.89	7,244,776.52
财务费用	1,751,144.80	2,194,179.86	579,239.69	1,195,465.40
资产减值损失	400,955.14	63,132.41	275,172.81	693,249.99
加：投资收益		-10,487.40	-	-
二、营业利润	22,758,811.55	29,103,343.63	21,190,058.04	13,037,017.72
加：营业外收入	15,430.00	789,394.00	85,550.00	360,6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97.00	195,178.48	450,451.60	178,56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327.44	190,689.74	-
三、利润总额	22,762,244.55	29,697,559.15	20,825,156.44	13,219,102.41
减：所得税费用	5,478,325.16	6,544,225.20	4,288,480.40	2,683,655.26
四、净利润	17,283,919.39	23,153,333.95	16,536,676.04	10,535,44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83,919.39	23,153,333.95	16,536,676.04	10,535,447.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65,080.46	237,605,410.23	158,847,758.80	136,354,486.23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151.19	4,989,279.22	15,747,861.78	4,785,835.76
现金流入小计	146,533,231.65	242,594,689.45	174,595,620.58	141,140,32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33,666.04	178,620,874.62	137,150,763.36	106,313,94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3,703.25	13,681,175.32	11,894,713.67	10,695,42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296.08	17,427,528.90	7,825,473.16	6,247,09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530.40	21,256,450.89	3,173,258.35	3,925,260.06
现金流出小计	111,636,195.77	230,986,029.73	160,044,208.54	127,181,7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7,035.88	11,608,659.72	14,551,412.04	13,958,59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989,512.60	-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9,989,512.60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3,796.88	8,902,920.00	10,219,080.06	17,565,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88,000.00	10,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343,796.88	32,390,920.00	20,219,080.06	17,565,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96.88	-22,401,407.40	-20,219,080.06	-16,565,1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8,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4,000,000.00	6,688,456.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4,000,000.00	21,688,456.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3,798,456.00	14,890,000.00	-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3,437.79	2,351,853.21	683,525.26	484,462.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2,300,332.00
现金流出小计	13,813,437.79	6,150,309.21	15,573,525.26	12,784,7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562.21	37,849,690.79	6,114,930.74	7,215,20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9,801.21	27,056,943.11	447,262.72	4,608,63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3,759.58	14,996,816.47	14,549,553.75	9,940,91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93,560.79	42,053,759.58	14,996,816.47	14,549,553.7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取得子公司方式	合并期间	主营业务
华鹏飞投资	1,000	100%	设立	2009 年、2010 年	投资咨询
上海诺金	22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	物流服务
北京华鹏飞	2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	物流服务
信阳华鹏飞	200	100%	设立	2010 年、2011 年 1~6 月	物流服务
焦作华鹏飞	1,000	80%	设立	2010 年、2011 年 1~6 月	物流服务
苏州华鹏飞	6,000	100%	设立	2010 年、2011 年 1~6 月	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华鹏飞投资、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信阳华鹏飞、焦作华鹏飞和苏州华鹏飞，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鹏飞投资

华鹏飞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由华鹏飞物流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2 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华鹏飞投资设立时间较短，未进行经营。公司在华鹏飞投资存续期间合并其 100%权益。

②上海诺金

上海诺金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张京豫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张光明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2009 年 11 月，上海诺金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0 年 4 月，张京豫、张光明将其持有的上海诺金全部股权以 108.80 万元转让给华鹏飞物流，至此，上海诺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

③北京华鹏飞

北京华鹏飞于 2001 年 7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京豫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姚春友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2004 年 5 月姚春友将其持有全部北京华鹏飞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杨莉。2007 年 4 月杨莉将其持有的北京华鹏飞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张倩，张京豫将其持有北京华鹏飞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华鹏飞物流，华鹏飞物流于当年开始合并北京华鹏飞 80%权益，2010 年 4 月张倩将其持有北京华鹏飞 2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华鹏飞物流，至此，北京华鹏飞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2010 年 7 月，公司对北京华鹏飞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④信阳华鹏飞

信阳华鹏飞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由华鹏飞物流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

⑤焦作华鹏飞

焦作华鹏飞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华鹏飞物流出资 800 万元，占 80%出资比例，自然人王保国出资 200 万元，占 20%出资比例，公司合并其 80%权益。

⑥苏州华鹏飞

苏州华鹏飞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由华鹏飞物流和上海诺金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华鹏飞物流占 90%出资比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诺金占 10%出资比例，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 [2011]第 11004700015 号。

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表中所有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坏账确认原则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1、存货的核算

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三、（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

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物流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年	5	31.67-4.5
物流设备	3-6 年	5	31.67-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1、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

款费用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以客户凭提货通知单提货作为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根据提货单数量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作业服务。公司在物流服务完成后，以取得客户指定接收人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根据取得的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由于所得税的会计政策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从而影响 200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增加 693,852.54 元，其中：盈余公积 69,385.25 元、未分配利润 624,467.2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项 目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注①)	综合物流服务及仓储收入	3%或 5%
城建税(注②)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注③)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2%
河道管理费(注④)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
农村两金(注⑤)	应税销售收入	0.2%

【注】①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但综合物流涉及到的仓储收入按 5% 计缴营业税。

②公司深圳地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

市建设维护税，2010年12月开始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其他地区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③子公司上海诺金、焦作华鹏飞、苏州华鹏飞按应缴流转税额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④子公司上海诺金按上海地区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河道管理费。

⑤子公司上海诺金按上海地区应税销售收入的0.2%计缴农村两金。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 率
华鹏飞(注①)	18%、20%、22%、24%、25%
上海诺金(注②)	20%、25%
北京华鹏飞(注③)	20%、25%
信阳华鹏飞	25%
焦作华鹏飞	25%
苏州华鹏飞	25%
华鹏飞投资(注①)	20%、22%

【注】①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根据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2008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8%，2009年、2010年、2011年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20%、22%和24%，自2012年起企业所得税率为25%。

②上海诺金2008年度、2009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优惠税率，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所得税率为25%。

③北京华鹏飞2008年度、2009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优惠税率，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所得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除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2008年度、2009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全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法定标准	2008 年度实际情况	2009 年度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	是
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上海诺金为 18.52 万元； 北京华鹏飞为 539.35 元	上海诺金为 7.04 万元； 北京华鹏飞为 538.41 元	是
3	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上海诺金为 34 人； 北京华鹏飞为 23 人	上海诺金为 28 人； 北京华鹏飞为 29 人	是
4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海诺金为 199.28 万元； 北京华鹏飞为 41.91 万元	上海诺金为 271.09 万元； 北京华鹏飞为 41.98 万元	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十六、（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六、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受让张倩持有的北京华鹏飞 20%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受让张京豫和张光明持有的上海诺金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1、收购上海诺金的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和上海诺金在收购股权前后均受张京豫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上海诺金净资产为 123.23 万，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108.8 万元，公司将按合并日上海诺金的净资产值作为投资成本，支付对价与净资产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收购北京华鹏飞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华鹏飞 8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不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不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不属于准则中所称企业合并，属于购买少数股东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因此公司以支付的 1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股权的投资成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诺金股权前后均受张京豫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北京华鹏飞 20% 的股权之前，已持有北京华鹏飞 8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不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不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不属于准则中所称企业合并，属于购买少数股东的股权。发行人关于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股权收购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金额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0.00	-169,327.44	-190,689.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69,500.00	-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4,288.50	-29,686.81	208,189.2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969,451.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81.85	93,673.36	-164,854.27	-124,736.31
小计	47,681.85	738,134.42	584,220.78	383,452.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9,929.70	166,977.37	123,249.40	31,381.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9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7,752.15	571,157.05	460,971.38	352,161.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1,368.55	25,316,476.06	16,496,846.41	10,743,5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173,616.40	24,745,319.01	16,035,875.03	10,391,339.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8%、2.79%、2.26%和 0.14%，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06-30 /2011 年上半年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7	11.32	6.42	7.42
速动比率（倍）	3.87	11.17	6.13	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8	30.15	19.12	22.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1.96	1.95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3.70	3.14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43	64.42	62.7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3.98	4,274.19	2,734.85	1,73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14	2,531.65	1,649.68	1,07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7.36	2,474.53	1,603.59	1,03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0	14.89	31.40	2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4	0.35	0.09	0.3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⑦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29	0.29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0.38	0.38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5	0.26	0.26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27	0.27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

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

2000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张京豫的委托，对其拟投资入股华鹏飞运输为目的的部分实物资产（车辆）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张京豫拟投资入股车辆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张京豫先生部分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 52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车辆 3 辆	774,512.00	702,482.00
总 计	774,512.00	702,482.00

（二）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2010 年 7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华鹏

飞物流的委托，就华鹏飞物流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华鹏飞物流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275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223.46	11,223.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52.46	5,124.74	472.28	1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2,222.96	2,222.96	0.00	0.00
固定资产	4	2,328.86	2,801.14	472.28	2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00.63	100.63	0.00	0.00
资产总计	6	15,875.92	16,348.20	472.28	2.97
流动负债	7	694.88	694.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4,400.00	4,4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	5,094.88	5,094.8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0,781.03	11,253.32	472.28	4.38

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幅度不大。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的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土地和房产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拥有的房产有一定幅度的升值。

十一、股东出资及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日)	出资金额	出资后注册资本/股本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 时间	验资情况
2000-11-20	200.00	200.00	现金、 资产出资	2000-9-8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2000】第 134 号
2002-6-17	400.00	600.00	现金增资	2002-6-6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

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日)	出资金额	出资后注册资本/股本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 时间	验资情况
					师事务所验资报字 【2002】第 097 号
2003-6-9	400.00	1,000.00	现金增资	2003-5-15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 师事务所验资报字 【2003】第 033 号
2004-11-26	200.00	1,200.00	现金增资	2004-10-13	深鹏会验字 【2004】第 784 号
2006-4-25	200.00	1,400.00	现金增资	2006-3-10	深鹏盛验字 【2006】187 号
2007-8-30	800.00	2,200.00	现金增资	2007-8-10	深财智验字 【2007】325 号
2007-10-24	800.00	3,000.00	现金增资	2007-9-29	深财智验字 【2007】486 号
2008-11-6	800.00	3,800.00	现金增资	2008-10-31	深国邦验字 【2008】313 号
2009-3-13	1,500.00	5,300.00	现金增资	2009-2-13	深国邦验字 【2009】085 号
2010-8-20	10,781.03	6,500.00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2010-6-8	广会所验字【2010】 第 09006200041 号

【注】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以现金、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其中以资产出资 702,482.00 元，此次出资资产为三台车辆，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 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702,482.00 元。

2011 年 1 月 23 日，针对 2008 年、2009 年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正中珠江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01】第 10005830086 号），正中珠江认为：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增资所出具的“深国邦验字【2008】313 号”、2009 年增资所出具的“深国邦验字【2009】08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8,989.52	81.70	14,438.02	77.61	9,475.74	80.36	7,267.64	78.78
非流动资产	4,254.07	18.30	4,164.78	22.39	2,315.53	19.64	1,958.09	21.22
合 计	23,243.59	100.00	18,602.80	100.00	11,791.27	100.00	9,22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 30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565.54 万元、6,811.53 万元、4,640.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81%、57.77%、24.95%。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 （1）2009 年股东增资 1,500 万元；
- （2）2010 年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4,400 万元；
- （3）2011 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增长。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78.78%、80.36%、77.61%和 81.70%。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现代物流服务业务，人才和流动资金是主要的生产要素，固定资产则以办公用房、物流设备、办公设备为主。2010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2.39%，较 2009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1）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子公司苏州华鹏飞在苏州购买了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土地使用权，将取得该部分资产前期支付的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

（3）为适应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购置了部分物流设备。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8.30%，较 201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4,883.53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构成也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359.15	54.55	5,475.62	37.93	1,698.69	17.93	1,528.75	21.04
应收票据	49.46	0.26	574.22	3.98	103.08	1.09	150.65	2.07
应收账款	7,688.36	40.49	7,182.44	49.75	6,275.10	66.22	4,516.89	62.15
预付账款	83.46	0.44	63.98	0.44	415.41	4.38	455.97	6.27
其他应收款	801.65	4.22	953.90	6.61	550.83	5.81	615.38	8.47
存货	7.44	0.04	187.86	1.30	432.63	4.5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989.52	100.00	14,438.02	100.00	9,475.74	100.00	7,267.6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113.86	1.10	67.66	1.24	72.18	4.25	42.46	2.78
银行存款	9,945.29	96.00	5,407.96	98.76	1,626.51	95.75	1,486.29	97.2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	2.90	-	-	-	-	-	-
货币资金小计	10,359.15	100.00	5,475.62	100.00	1,698.69	100.00	1,52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收入不断扩大，营运所需要的货币资金随之大幅增加。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3,77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 ①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58.78 万元；
- ②2010 年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 2,348.02 万元；
- ③银行借款净增加 4,020.15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4,883.53 万元，主要原因为：

- ①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93.64 万元；
- ②2011 年 1~6 月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 530.09 万元；
- ③银行借款净增加 2,10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客户销售产品较少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因此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净额较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净额为 49.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6%。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105.82	7,574.62	6,641.32	4,781.32
坏账准备	417.46	392.18	366.22	264.43
应收账款净额	7,688.36	7,182.44	6,275.10	4,516.89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0.49	49.75	66.22	62.15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33.08	38.61	53.22	48.96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3.20	27.29	35.21	30.95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余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较上期末 增长	余额 （万元）	较上期末 增长	余额 （万元）
8,105.82	7,574.62	14.05%	6,641.32	38.90%	4,781.32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同比 增长	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同比 增长	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16,886.81	22,365.53	25.49%	17,823.13	22.12%	14,594.40

由上述综合物流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增长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应收账款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其中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是公司 2009 年对华为和中兴通讯的收入较 2008 年分别增长了 130%和 77%，因此 2009 年末应收华为和中兴通讯的款项较 2008 年末上升了 150%和 45%，导致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幅度高

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1-06-30	一年以内	8,063.40	99.47	403.17	7,660.23
	一至二年	33.80	0.42	6.76	27.04
	二至三年	2.18	0.03	1.09	1.09
	三年以上	6.44	0.08	6.44	-
	合 计	8,105.82	100	417.46	7,688.36
2010-12-31	一年以内	7,539.49	99.54	376.97	7,162.51
	一至二年	20.54	0.27	4.11	16.43
	二至三年	6.99	0.09	3.49	3.49
	三年以上	7.60	0.10	7.60	-
	合 计	7,574.62	100.00	392.18	7,182.44
2009-12-31	一年以内	6,565.20	98.85	328.26	6,236.94
	一至二年	43.89	0.67	8.78	35.11
	二至三年	6.11	0.09	3.06	3.06
	三年以上	26.12	0.39	26.12	-
	合 计	6,641.32	100.00	366.22	6,275.10
2008-12-31	一年以内	4,741.25	99.16	237.06	4,504.19
	一至二年	6.72	0.14	1.34	5.37
	二至三年	14.66	0.31	7.34	7.33
	三年以上	18.69	0.39	18.69	-
	合 计	4,781.32	100.00	264.43	4,516.89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但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6%、98.86%、99.54%、99.4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目前

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不断增强，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1-06-30	中兴通讯	1,625.01	1 年以内	20.05
	联想	1,263.99	1 年以内	15.59
	富士康	1,179.42	1 年以内	14.55
	明阳风电	796.50	1 年以内	9.83
	创维	254.60	1 年以内	3.14
	合 计	5,119.52		63.16
2010-12-31	富士康	1,577.62	1 年以内	20.83
	中兴通讯	1,139.48	1 年以内	15.04
	联想	1,034.30	1 年以内	13.65
	华为	649.54	1 年以内	8.58
	创维	283.35	1 年以内	3.74
	合 计	4,684.28		61.84
2009-12-31	华为	2,641.15	1 年以内	39.77
	富士康	1,111.55	1 年以内	16.74
	中兴通讯	845.42	1 年以内	12.73
	联想	774.69	1 年以内	11.66
	戴维雅豪 ²	337.44	1 年以内	5.08
	合 计	5,710.25		85.98
2008-12-31	华为	1,025.21	1 年以内	21.44
	富士康	909.72	1 年以内	19.03
	中兴通讯	583.67	1 年以内	12.21

² 戴维雅豪：指天津戴维雅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同

时间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联想	578.87	1 年以内	12.11
	创维	568.83	1 年以内	11.90
	合 计	3,666.30		76.68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末，2011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6.68%、85.98%、61.84%、63.16%。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富士康：按月结算，发行人每月 5 号前将上月的业务凭据和明细表交予富士康，待富士康审核确认后通知发行人开票，富士康在收到发票的 45 日内付款。如果发行人延误提交凭据或发票，则自动转至下个结算日进行结算。

中兴通讯：发行人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业务凭据的有效原件一次性提交给中兴通讯，作为运费、杂费结算的凭证。在完成结算开票流程后，中兴通讯按照 90 天的付款周期（即从客户签收货物之日的次月起计算）安排付款。

联想：按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即每个自然月末支付上上个自然月经联想确认后的物流服务费用。每个自然月的业务完成后，发行人收集所有经签收确认的业务凭据并与联想对账后结算，若发行人能及时在下月完成对账工作，则可在下下月月底结算收款。

华为：按月结算，发行人需提交业务凭据，华为审核后通知发行人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创维：发行人在结算运费时，必须向创维提供相关的业务凭据进行对账审核，必须自发货起三个月内结清。

戴维雅豪：业务款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第四个月前结算前三个月的费用，在完成对账审核工作，发行人提交发票给戴维雅豪后，戴维雅豪付清款项。

明阳风电：公司将所有货物运抵目的地后，于每月 20 号前将上月的发票和

签收单一并交到明阳风电，明阳风电在收到签收单和发票后办理付款。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客户均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完整的业务凭据，经对账审核后才予以付款。由于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业务凭据的回收可能会出现延误的情况，而提交资料后客户对账审核的时间公司难以控制，导致收款的周期延长。2010 年末，华为欠款的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与华为对账审核的时间延后所致。

201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富士康	1,577.62	1,577.62
中兴通讯	1,139.48	1,139.48
联想	1,034.30	1,034.30
华为	649.54	649.54
创维	283.35	283.35
小 计	4,684.29	4,684.29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与客户进行结算，不存在长期挂账未能收回的业务款项。

4) 2010 年第三大客户金盛达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盛达签订的《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除金盛达存放在发行人仓库的存货价值小于当次采购货物价值的 30%，需要提交 10%的保证金外，其余货物的价值要办理质押担保手续贷款。金盛达必须在付清相应货款后方可提货；如果采用现金提货的，必须先支付 10%的采购保证金，在提货时支付余下货款。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仅在收讫全部货款时才将货物交付给金盛达。

报告期末，公司对金盛达的应收账款已收部收回。

5)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

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现状，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实施了

严格的应收账款制度和措施：

①针对公司的大客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专门成立了客服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业务运作，在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方案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制定相应对策，报送总经理和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②注重对新客户的信用管理，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跟踪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客户的信用信息。对信守承诺、回款情况良好的客户，授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对于可能存在风险的客户一律采用现结方式，从源头控制坏账风险。

③公司成立了总经理负责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逾期应收账款除采取发催款函、上门催收等手段外，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清收。

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列为财务和业务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配套措施，确保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监控，基本上杜绝了呆坏账的发生。

保荐机构和正中珠江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相符，部分客户的回款比较信用政策有所延后，但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款项余额	83.46	63.98	415.41	455.97
预付款项余额/流动资产（%）	0.44	0.44	4.38	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 455.97 万元、415.41 万元、63.98 万元和 83.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63.98 万元，主要为购置物流设备、系统软件的预付款项及营运活动中的预付搬运费、仓库租赁费等。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08 年末、2009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是：2008 年公司预付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土地款 312.50 万元，因 2008、2009 年末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期末未转为无形资产，2010 年，公司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款项转为无形资产，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大幅度降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194,783.16 元，增幅为 30.45%，主要系公司预付软件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5.75	1,092.75	678.97	816.68
坏账准备	194.10	138.85	128.14	201.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1.65	953.90	550.83	615.38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4.22	6.61	5.81	8.47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15.38 万元、550.83 万元、953.90 万元和 801.6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7%、5.81%、6.61%和 4.2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押金、员工差旅费借款和备用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623.6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2.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例（%）
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50.00	0-2 年	35.15
博爱县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2 年	10.04
天津顶益食品公司	客户	66.09	1 年以内	6.64
创维	客户	57.52	1 年以内	5.78
京东方	客户	50.00	1 年以内	5.02
合 计		623.61		62.6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存货余额	7.44	187.86	432.63	-
存货减值准备	-	-	-	-
存货净额	7.44	187.86	432.63	-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0.04	1.30	4.5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所购入的库存商品，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业务于2009年下半年正式开展，故2008年年末，公司账面无存货余额。

201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第一大客户金盛达向联想采购的产品通常存放于公司仓库，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委托并指定公司向联想集团代购产品，公司根据金盛达的需求提供供应链服务。2011年1~6月，金盛达业务比较平稳，减少了对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463.57	57.91	2,383.06	57.22	2,208.70	95.39	1,866.70	95.33
在建工程	8.04	0.19						
无形资产	1,644.01	38.65	1,655.96	39.7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4	3.25	125.76	3.02	106.83	4.61	91.39	4.67
合 计	4,254.07	100.00	4,164.78	100.00	2,315.53	100.00	1,9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0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2009年末增加了1,849.25万元，主要是公司2010年新购置了物流设备、土地使用权，增加固定资产原值770.01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671.44万元。2011年上半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83.12	483.12	483.12	384.33
物流设备	4,337.22	3,853.98	3,104.78	2,534.42
办公设备	324.46	295.19	274.38	256.54
合 计	5,144.79	4,632.28	3,862.28	3,175.29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增加投入，购置物流设备。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144.79万元，净值为2,463.57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物流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经营所必备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12	262.55	220.57	20 年	45.66%
物流设备	4,337.22	2,173.31	2,163.90	3-6 年	49.89%
办公设备	324.46	245.36	79.10	3-5 年	24.38%
合 计	5,144.79	2,681.21	2,463.57		47.8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现有服务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需利用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以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671.44	1,671.44	-	-

2010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671.44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8,357.82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支付的 389.73 万元购买土地款；子公司苏州华鹏飞取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物流园 33,518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 1,278.42 万元土地出让金。

公司通过减值测试，认为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摊销年限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668.14	26.40	1,641.74	38-60 年	98.42

软件	3.30	1.03	2.27	4 年	68.75
合 计	1,671.44	27.43	1,644.01		98.3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4	125.76	106.83	9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为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4.24	138.44
合 计	574.24	138.44

（二）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17.46	392.18	366.22	264.43
其他应收款	194.10	138.85	128.14	201.30
合 计	611.56	531.03	494.36	465.73

报告期末，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

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三）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4,900.76	58.34	1,275.45	22.47	1,475.31	100.00	979.47	4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	41.66	4,400.00	77.53	-	-	1,200.00	55.06
合 计	8,400.76	100.00	5,675.45	100.00	1,475.31	100.00	2,17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和减少借款而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征。

200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47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了 32.31%，主要是 2009 年公司偿还 1,200 万元长期借款。作为服务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少，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资产有限。

2010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67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4.7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0 年取得 4,400 万元长期借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400.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0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取得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35.71	-	-	379.85	25.74	-	-
应付账款	80.73	0.96	73.45	1.30	-	-	6.60	0.30
预收款项	238.69	2.84	150.51	2.65	44.20	3.00	45.08	2.07
应付职工薪酬	253.23	3.01	126.10	2.22	106.15	7.20	197.78	9.07
应交税费	760.24	9.05	442.82	7.80	582.66	39.49	508.48	23.33
其他应付款	567.87	6.76	482.56	8.50	362.46	24.57	221.53	10.16
流动负债合计	4,900.76	58.34	1,275.45	22.47	1,475.31	100.00	979.47	4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	41.66	4,400.00	77.53	-	-	1,200.00	5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	41.66	4,400.00	77.53	-	-	1,200.00	55.06
负债合计	8,400.76	100.00	5,675.45	100.00	1,475.31	100.00	2,179.47	100.00

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成本支出在业务发生时已基本结清，因此，公司的经营性成本应付项目的余额较小。除银行借款外，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余额合计分别为 706.26 万元、688.81 万元、568.92 万元和 1,013.4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41%、46.69%、10.02%和 12.06%。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业务人员的押金。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在公司负债中所占的比重较高。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入的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公司 2010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借入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重大合同”。

（2）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3,000.00	-	379.85	-
长期借款	3,500.00	4,400.00	-	1,200.00
合 计	6,500.00	4,400.00	379.85	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379.85 万元、4,400.00 万元和 6,5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 3,500.00 万元，系由公司股东及他人提供抵押物以及公司提供保证金，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系由公司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2,150.00 万元和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为抵押物，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850.0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业务成本在发生时已基本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业务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08 万元、44.20 万元、150.51 万元和 238.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3.00%、2.65%和 2.84%。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7.78 万元、106.15 万元、126.10 万元和 253.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

7.20%、2.22%和 3.01%。

（6）应交税费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8.48 万元、582.66 万元、442.82 万元和 760.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3%、39.49%、7.80%和 9.05%。公司的应缴增值税项是由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该业务从 2009 年底开展，因此 2008 年末不存在增值税的应缴余额。

（7）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业务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53 万元、362.46 万元、482.56 万元和 567.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6%、24.57%、8.50%和 6.76%。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3.87	11.32	6.42	7.42
速动比率	3.87	11.17	6.13	7.42
母公司资产负债（%）	35.98	30.15	19.12	22.70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3.98	4,274.19	2,734.85	1,737.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0	14.89	31.40	28.5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4.11	2,258.78	461.82	1,340.63

公司为服务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流动性良好，

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0年取得4,400万元长期借款，期末账面现金大幅度增长；②2010年公司经营规模较上期扩大，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有大幅提高；③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小，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不大。

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1年上半年取得了3,000万元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最近一期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本性支出需求增强、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必要的银行借款融资。2010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2010年取得了4,400万元长期借款，2011年1~6月取得了3,000万元短期借款。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新宁物流	4.01	4.73	5.09	2.10
	飞马国际	1.09	1.10	1.14	1.59
	怡亚通	1.03	1.05	1.10	1.25
	飞力达	3.95	1.21	1.32	1.20
	华鹏飞	3.87	11.32	6.42	7.42
资产负债率 (%)	新宁物流	12.51	11.74	10.32	27.75
	飞马国际	89.77	86.96	75.20	53.60
	怡亚通	90.12	88.03	86.35	74.71
	飞力达	30.34	66.99	64.57	62.78
	华鹏飞	35.98	30.15	19.12	22.7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明显要高。飞马国际和怡亚通以供应

链业务为主，进行了大量的负债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苏宁物流以仓储业务为主，与本公司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也存在较大差异。

飞力达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除内部积累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提供营运资金，2010 年获得 18,000 万元的短期信用贷款，所以 2010 年底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偏低。2011 年上半年，飞力达成功在 A 股上市，流动比例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健康，符合公司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特征，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70	3.14	3.2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6	2.20	2.13	2.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5	1.73	1.70	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与联想、富士康、中兴通讯、华为等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关系，此类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根据这些大客户的商业信用情况，公司制定了适宜的信用政策，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201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 2009 年公司开拓了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业务，该业务在 2010 年形成了销售收入，并且该业务具有快速周转、快速回款的特点，从而整体上提升了 201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部分优质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流动资

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因而保持了相对稳定。2010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09 年、2008 年度有一定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9 年下半年公司新开拓了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业务，该业务在 2010 年形成了销售收入，并且该业务具有快速周转、快速回款的特点，使得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超过流动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增长幅度。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0 年同期有一定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业务大幅度减少造成的。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宁物流	2.14	4.80	5.04	5.29
	飞马国际	4.72	4.53	5.05	11.77
	怡亚通	1.27	2.89	1.84	2.73
	飞力达	3.48	8.13	5.73	7.06
	华鹏飞	2.27	3.70	3.14	3.2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新宁物流	0.46	0.79	0.93	2.08
	飞马国际	0.70	0.27	0.72	3.50
	怡亚通	0.27	0.59	0.39	0.51
	飞力达	0.95	3.42	2.65	3.16
	华鹏飞	1.06	2.20	2.13	2.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新宁物流	0.33	0.61	0.69	1.15
	飞马国际	0.68	1.18	0.66	2.81
	怡亚通	0.25	0.55	0.37	0.49
	飞力达	0.69	2.15	1.65	2.08
	华鹏飞	0.85	1.73	1.70	1.76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差别，飞马国际和怡亚通以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为主，该业务具有快速周转、快速回款的特点，因

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新宁物流以仓储服务为主，飞力达的物流服务中保税仓储业务占比较高，上述业务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与飞力达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新宁物流、飞马国际、怡亚通均为上市公司，其负债经营能力较强，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迅速扩大，因此其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本公司与飞力达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快，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与飞力达相比，本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主要是飞力达的物流服务中保税仓储业务占比较高，而保税仓储主要来源于租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业务特点；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适合，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积极开拓市场，适度调整经营策略的综合结果。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控制了风险。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5,300.00	3,800.00
资本公积	4,384.10	4,384.10	220.00	100.00
盈余公积	231.53	231.53	491.44	326.08
未分配利润	3,532.85	1,612.71	4,302.19	2,817.8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4,648.48	12,728.35	10,313.63	7,043.95
少数股东权益	194.35	199.00	2.33	2.32
股东权益合计	14,842.83	12,927.35	10,315.96	7,046.2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2009年12月31日较上年末增长46.40%，主要原因系股东投资及留存收益增加。201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长 25.31%，主要原因系公司留存收益增加。201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14.82%，主要原因系公司留存收益增加。

2、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张京豫	3,649.75	3,649.75	3,400.00	1,900.00
张倩	1,717.30	1,717.30	1,400.00	1,400.00
齐昌凤	367.90	367.90	300.00	300.00
郭荣	245.05	245.05	200.00	200.00
其它持股 5%以下股东	520.00	520.00	-	-
合 计	6,500.00	6,500.00	5,300.00	3,8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金额为 6,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华鹏飞物流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810,349.67 元折合为股本 65,000,000 元。正中珠江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200041 号《验资报告》。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4,281.03	4,281.0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形成的资本公积	103.07	103.07	220.00	100.00
合 计	4,384.10	4,384.10	220.00	100.00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上海诺金，在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时，视同上海诺金在控股股东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产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220 万元和 111.2 万元。

2010年4月，公司收购张倩持有的北京华鹏飞20%的股权，由于公司2007年已持有北京华鹏飞80%的股权，此次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减少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8.13万元。

（2）股本溢价

公司于2010年8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净资产折股差额4,281.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1.53	231.53	491.44	326.08
合 计	231.53	231.53	491.44	326.08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2.71	4,302.19	2,817.87	1,848.8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14	2,531.65	1,649.68	1,07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1.53	165.37	105.35
减：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989.5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2.85	1,612.71	4,302.19	2,817.8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累积。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年4月30日以前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已全部转增资本或计入资本公积。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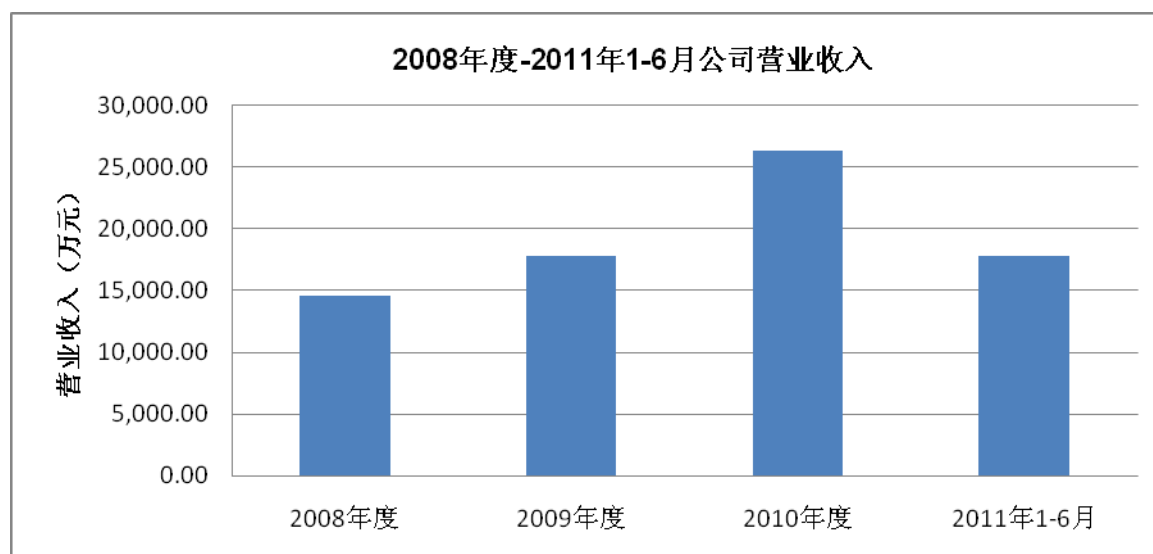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17,798.08	26,321.57	47.68	17,823.13	22.12	14,594.40
营业成本	13,127.26	19,984.61	47.17	13,579.00	22.98	11,041.66
营业利润	2,534.86	3,206.58	51.71	2,113.65	58.84	1,330.70
利润总额	2,539.63	3,265.97	57.16	2,078.09	54.13	1,348.23
净利润	1,915.48	2,530.19	53.37	1,649.69	53.55	1,074.3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920.14	2,531.65	53.46	1,649.68	53.55	1,074.35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公司利用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2%、47.68%，2011 年上半年已实现收入占 2010 年全年的 67.62%。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快速发展，我国物流行业规模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抓住有利发展时机，积极开拓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该业务持续增长；2009 年下半年，公司应客户的要求，有选择地开展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2010 年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实现 3,956.05 万元收入，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03%。2011 年 1~6 月该项业务大幅度减少，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物流服务	16,886.81	94.88	22,365.53	84.97	17,823.13	100	14,594.40	100
供应链商品销售	911.27	5.12	3,956.05	15.03	-	-	-	-
合 计	17,798.08	100	26,321.57	100	17,823.13	100	14,594.40	100

（1）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现金流。目前，公司已经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等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在加强发展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公司重视新客户开发，并与东芝、恩斯迈、比亚迪、当纳利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宽，综合物流服务仍将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并保持持续增长。

（2）供应链商品销售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起步，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6.05 万元。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资金密集型业务，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视当期流动资金情况及业务情况有选择性地开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确定将资金集中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以拓展更多的客户，同时需要储备苏州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因此主动削减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围绕联想的授权经销商开展。2010 年实现收入3,95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昆明金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528.74	89.20%
南宁联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7.37	7.97%
昆明恒志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94	3.03%
合计	3,956.05	100.00%

上述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客户均为联想的授权经销商，采购销售的商品均为联想的产品。由于部分经销商自有资金紧张，阻碍了联想销售网络的发展。公司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帮助解决下游经销商资金紧缺的问题，起到融通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作用；帮助供应商节约成本、降低存货水平、提高其管理效率，有助于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发展，公司也能借助销售网络扩展增长自身的综合物流服务规模，同时巩固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上述供应链商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昆明金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云南冶金仁达电脑有限公司
南宁联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按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房设备、办公设备及易耗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	李明、李文焕、杨武华
昆明恒志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办公设备、普通机械、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接收及发射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谭文钢 赵永宏

金盛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住所为昆明市穿金路 8 号云南冶金宾馆 1 楼门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昆山，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金盛达为联想集团授权的经销商，与本公司系普通业务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金盛达的权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担任金盛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金盛达之间自 2009 年开始探讨开展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合作，为其向联想集团采购电子产品提供供应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期间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元）	合同编号
金盛达	2009.12.14~2010.03.08	供应链服务	-	HPF0910361
	2010.03.09~2010.05.05	供应链服务	10,268,375.61	HPF2010006
	2010.05.06~2010.09.07	供应链服务	10,737,767.46	HPF2010046
	2010.09.08~至今	供应链服务	22,860,070.78	HPF1009096

【注】公司于2010年2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相关业务于2010年2月开展

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资金密集型业务，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视当期流动资金情况及业务情况有选择性地开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确定将资金集中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以拓展更多的客户，同时需要筹备苏州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因此主动削减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3）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的区别和联系

综合物流服务是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设计专业的物流解决方案，利用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整合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按服务量，如装载量、仓储量等，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而供应链商品销售则是由发行人根据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要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付款提货的销售业务，发行人收取的销售价款是在采购价款的基础加佣金收入和物流服务收入。

供应链商品销售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有益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对客户的吸引力。该种模式可以帮助核心企业拓宽

其销售网络，解决下游经销商资金紧缺的问题，起到融通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作用。同时能扩展公司自身的综合物流服务，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	10,602.89	59.57	14,112.92	53.62	14,379.95	80.68	11,328.23	77.62
华东	2,779.33	15.62	5,882.63	22.35	2,976.22	16.70	1,641.17	11.25
华中	3,538.94	19.88	2,342.61	8.90	1.74	0.01	23.27	0.16
华北	579.39	3.26	330.84	1.26	460.84	2.59	1,485.70	10.18
西南	297.53	1.67	3,652.57	13.88	4.38	0.02	116.04	0.80
合 计	17,798.08	100.00	26,321.57	100.00	17,823.13	100.00	14,594.40	100.00

公司经营业务与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华南、华东是公司传统市场，今后将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随着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公司正积极展开战略布局，华中业务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收入稳步增长。华中地区发展潜力大，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华中地区业务增长较快，实现销售收入 3,538.94 万元，占 2010 年全年业务的 151.07%。主要原因为：2010 年，为了更好的开拓华中地区业务，公司新设信阳华鹏飞和焦作华鹏飞开拓华中地区。经过公司一年多的耕耘，信阳华鹏飞和焦作华鹏飞成功拓展了华中地区业务。2011 年上半年，公司西南地区仅实现销售收入 297.53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对金盛达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大幅度减少造成的。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综合物流服务	16,886.81	22,365.53	25.49	17,823.13	22.12	14,594.40
供应链商品销售	911.27	3,956.05	-	-	-	-
合 计	17,798.08	26,321.57	47.68	17,823.13	22.12	14,594.40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22,365.53 万元和 16,886.81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84.97%和 94.88%。2009 年、2010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2.12%、25.49%。201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 2010 年全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 75.50%，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对主要客户群综合物流服务保持了持续增长；②公司抓住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新增客户数量及业务量持续增长。

（2）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起步，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入 3,956.05 万元、91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3%和 5.12%。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资金密集型业务，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视当期流动资金情况及业务情况有选择性地开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确定将资金主要集中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以拓展更多的客户，同时需要筹备苏州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因此主动削减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3,127.26	100.00	19,984.61	100.00	13,579.00	100.00	11,041.66	100.00
其中： 综合物流服务	12,247.87	93.30	16,148.95	80.81	13,579.00	100.00	11,041.66	100.00
供应链商品销售	879.39	6.70	3,835.66	19.19	-	-	-	-
合 计	13,127.26	100.00	19,984.61	100.00	13,579.00	100.00	11,041.66	100.00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营成本	4,713.36	38.48	7,143.16	44.23	5,620.65	41.40	4,078.28	36.94
外协费用	6,545.24	53.44	7,646.75	47.35	6,875.62	50.63	6,204.47	56.19
折旧	351.73	2.87	595.77	3.69	458.70	3.38	228.12	2.07
人工及其他	356.85	2.91	427.61	2.65	332.09	2.45	317.88	2.88
仓储费用	280.69	2.29	335.67	2.08	291.94	2.15	212.90	1.93
合 计	12,247.87	100.00	16,148.95	100.00	13,579.00	100.00	11,041.66	100.00

【注】自营成本=路桥费+燃油费。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自营成本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服务的自营成本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应增长。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自营成本分别为 4,078.28 万元、5,620.65 万元、7,143.16 万元和 4,713.36 万元，占当期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4%、

41.40%、44.23%和 38.48%。2009 年、2010 年综合物流服务的自营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37.82%、27.09%。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自营成本占 2010 年全年的 65.98%。

公司的自营成本由燃油费、路桥费等组成。2010 年，公司燃油费和路桥费分别是 4,079.01 万元和 3,064.15 万元，燃油费占自营成本的比重为 57.10%。报告期内，公司燃油费占成本比重较高，且燃油价格波动较大，燃油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为反映燃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分别以燃油价格的变动率和变动绝对值为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历次燃油价格的正常变动率主要在 4%~9%之间，燃油价格的正常变动绝对值主要在 0.20~0.55 元/升之间。假定公司 2010 年除燃油费以外的其他成本保持不变，燃油价格为燃油费的唯一影响因素，公司亦不存在成本转嫁机制的情况下，如果燃油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0%，公司毛利总额则相应变动 0.64%；如果燃油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0.5 元/升，公司毛利总额则相应变动 314.74 万元。根据敏感性分析的结果，燃油单价变动 1%，对公司毛利总额的变动影响都不超过 1%，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受燃油成本上涨的影响，但并不显著敏感。

由于燃油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的成本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燃油费涨价补贴条款等类似价格补偿机制，上述价格补偿覆盖了公司大部分新增成本。公司的燃油费价格补偿机制，具体分为以下五种情况：

类型	2011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	补偿强弱
合同约定	50,596,500.67	29.96	与燃油价格变动挂钩，覆盖成本高
年度价	59,750,903.01	35.38	一年一定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覆盖成本不确定
项目型	41,507,167.92	24.58	项目发生时定价随行就市，覆盖成本高
再报价	16,458,825.41	9.75	与燃油价格变动挂钩，补偿及时，覆盖成本高
其他	554,694.07	0.33	情形较多，覆盖成本不确定
综合物流收入	168,868,091.08	100.00	-

【注】上表补贴类型的含义如下：1、合同约定：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物流服务合同对

服务价格调整与燃油价格变动挂钩有约定。2、年度价：指以一年为一个合作周期的物流服务合同，定价综合考虑一年内燃油价格变动可能给物流成本带来的影响，定价结果一般都考虑了燃油价格变动因素。3、项目型：指以项目为对象定价。由于项目型业务起止间短，而国家燃油价格调整机制又比较明确，所以更容易预测并在定价予以考虑。4、再报价：指物流服务合同有约定，若燃油价格调整，在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油价调整幅度再行报价。5、其他：不能归属上述4种类型的部分，比如合作规模小或合作期限不确定的客户，零散客户。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已形成了较有效的成本传导机制，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燃油费涨价补贴条款等类似价格补偿机制，燃油成本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并不显著敏感。

（2）外协费用

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万元）	16,886.81	22,365.53	17,823.13	14,594.40
外协费用（万元）	6,545.24	7,646.75	6,875.62	6,204.47
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万元）	12,247.87	16,148.95	13,579.00	11,041.66
外协费用占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例	53.44%	47.35%	50.63%	56.19%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分别为 71 辆、98 辆、133 辆和 142 辆，累计业务量分别为 56,008 票、64,305 票、78,735 票和 50,910 票，累计发货量分别为 65.44 万立方米、78.81 万立方米、99.60 万立方米和 71.02 万立方米。在自有运力逐步提高的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相应增长，而公司与外协单位的定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08 年到 2010 年，在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由于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和自有运力不断增加，同时配载率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外协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占综合物流服务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自有车辆的运营能力无法满足增加的业务量需要，公司在尽量发挥自有运力的基础上，利用外部社会资源来完成物流业务，导致 2011 年上半年外协成本占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比例

上升。

保荐机构和正中珠江认为，公司外协费用的变动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固定资产折旧

为适应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逐年新增物流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从 2008 年末的 3,175.29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 6 月末的 5,144.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 2,681.21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2,463.57 万元。

（4）人工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317.88 万元、332.09 万元、427.61 万元和 356.85 万元，占当期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8%、2.45%、2.65%和 2.91%。2009 年、2010 年综合物流服务的人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28.76%。2011 年 1~6 月综合物流服务的人工成本占 2010 年全年的 83.45%。公司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大和人员增加所致。

（5）仓储费用

仓储费用主要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仓储服务的仓库租金等。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分别为 212.90 万元、291.94 万元、335.67 万元和 280.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较低。

2、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为采购成本，2010 年采购成本为 3,835.66 万元。2008 年未有此项业务，2009 年未实现收入，无采购成本结转。2011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大幅度减少，采购成本为 879.39 万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3,552.74 万元、4,244.12 万元、6,336.96 万元

和 4,670.82 万元。2009 年、2010 年相比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9.46%、49.31%。201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 2010 年全年毛利的 73.71%。

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物流服务	4,623.94	99.32	6,216.58	98.10	4,244.12	100.00	3,552.74	100.00
供应链商品销售	31.88	0.68	120.39	1.90	-	-	-	-
合 计	4,670.82	100.00	6,336.96	100.00	4,244.12	100.00	3,552.74	100.00

（1）综合物流服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分别为 3,552.74 万元、4,244.12 万元、6,216.58 万元和 4,623.94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10%和 99.32%。2009 年、2010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6%、46.48%。201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 2010 年全年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的 74.38%。综合物流服务毛利随着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长。2010 年，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的增长幅度超过了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本年度综合物流服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且物流增值服务占比提高；物流设施结构进一步优化，车辆平均运载能力提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了车辆的合理装载率。此外，公司信息技术手段更完善，使得管理更到位、更精细，单位成本降低，收益增加。2011 年 1~6 月，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占 2010 年全年的 74.38%，与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增长保持了基本一致。

（2）供应链商品销售毛利分析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起步，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6.0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03%，实现毛利 120.39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总毛利的比例为 1.90%。2011 年 1~6 月公司实现供应链营业收入 911.27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实现

毛利 31.88 万元，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为 0.68%。因供应链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存在高周转、低毛利率的特点，因此，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毛利占公司当年总毛利的比例远低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2011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毛利占公司当年总毛利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大幅度减少造成的。

2、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	27.47	27.80	23.81	24.34
供应链商品销售毛利率（%）	3.50	3.04	-	-
综合毛利率（%）	26.24	24.08	23.81	24.34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6,886.81	22,365.53	25.49%	17,823.13	22.12%	14,594.40
综合物流服务成本	12,247.87	16,148.95	18.93%	13,579.00	22.98%	11,041.66
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	27.47%	27.80%	16.76%	23.81%	-2.18%	24.34%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小，2011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0 年度略有下降，波动较大的是 2010 年的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了 3.9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 2009 年增加了 25.49%，而成本仅增加了 18.93%。各成本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外协成本	6,545.24	53.44%	7,646.75	47.35%	11.22%	6,875.62	50.64%
自营成本	4,713.36	38.48%	7,143.16	44.23%	27.09%	5,620.65	41.39%
其他费用	989.27	8.08%	1,359.05	8.42%	25.52%	1,082.73	7.97%
综合物流服务成本小计	12,247.87	100.00%	16,148.95	100.00%	18.93%	13,579.00	100.00%

【注】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路桥费和燃油费构成公司自营成本，以自营成本作为分析对象，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仓储租金等。

根据上述两表，2010 年对比上年同期数据，各成本项目金额都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但自营成本和其他费用上升幅度较大，而外协成本的升幅较小，主要系公司自有营运能力提高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自有车辆变化情况：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自有运输车辆（辆）	142	133	98	71

根据上表，公司 2009 年、2010 年自有车辆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38.03%和 35.71%，且 2009 年增加的车辆都集中于下半年购置，因此自有运力在 2010 年才得到了充分的释放。新增的车辆中大部分为大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对比公司原有的厢式货车，运力有很大的提高。自有车辆的增加必然导致自营成本及人工、折旧费用的大幅上升，因此虽然公司总体的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使用外协服务的成本也在增加，但随着公司自身营运能力的上升，外协成本增幅是下降的，所以 2010 年度外协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自营成本和其他费用的增长幅度。

整体综合物流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物流运营综合配载率的上升

配载是指利用系统优化模型，结合运输工具的装载能力，对同方向、不同客户、不同类型的货物进行优化组合，使运输工具的效率最大化、单位物流成本最小化。配载率指整车实际载货量与整车设计载货量的比率，是衡量集约利用车辆

的运输能力以降低运输成本的重要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利用先进的配载管理系统，根据可利用的运营能力和实际的道路通行情况，结合时效要求，对货物的装载、线路进行规划，保证整车和散货集拼货物按照路线、车辆容积/载重吨位、到货日期等自动匹配，使货物与车型的搭配调度更加科学合理，配载率显著提高。由于公司承运的货物主要是轻泡货，所以集拼的效率越高、单车载货量越大，公司的收益就会越多，但单车成本却基本上维持在一个限定范围内。考虑到上述因素，由于使用外协车辆时所支付的费用是以车为单位确定的，一定范围内配载率的提高并不导致外协费用的上升。

公司 2010 年的配载率为 83.75%，相比 2009 年的配载率 79.21%，增加了 4.54 个百分点，意味着相同车型装载量较上年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以体积作为计量单位，同车型的配载率越高，装货越多，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就会越大。由于公司大部分货物为轻泡货，货物质量较轻，所以设计装载量范围内货物的增加并不导致车辆运营成本的同比例增加，从而使得单车的毛利率上升。以公司使用车次较多的 17.5 米车型为例，2009 年、2010 年的单车次实际装载量分别为 122.78 m³、129.81 m³，增长了 5.73%，在理想状态下，收入即增加了 5.73%，假设成本不变，则单车次的毛利率可从 2009 年的 23.81% 增加到 27.93%。由此可知，配载率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有显著的影响。

② 运输工具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车型主要介于长度在 9.6 米至 22 米之间。公司 2010 年平均每车装载量为 110.25 m³，相比 2009 年的平均每车装载量 81.52 m³，同比增加了 35.24%，除配载率上升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的车辆逐渐大型化所致。2009 年，公司使用 13.5 米及以下长度的车型比重为 54.16%，15.5 米及以上长度的车型比重为 45.84%；2010 年，公司集中在 17 米—18.5 米车型发货，13.5 米及以下长度的车型发运车次仅占 21.98%；201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 13.5 米及以下长度的车型发车比例进一步降至 9.74%。大型车的载货量大，规模效应明显，由于公司大部分货物为轻泡货，货物质量较轻，所耗用的运营成本并不会随载货量同比增长，成本的增加就会小于收入的增加，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③ 自有服务能力的增长

公司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的同时，也加大了自有运输能力的建设。2009 年、2010 年自有车辆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38.03%和 35.71%，且 2009 年增加的车辆都集中于下半年购置。新增车辆均为大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装载量大，效率高，自有运输能力的增加使发行人自营能力明显提高。

此外，发行人对自有车辆有科学严谨的管控措施，物流管理系统结合 GPS 系统（包括移动 GPS 系统）及管车宝系统（有手机自动定位功能）对作业车辆实施不间断跟踪监控，并藉此优化和指导车辆运营；绩效考核（驾驶员的收入与车辆油耗、维护与保养、故障率、安全行驶里程等挂钩）以及相应的奖罚措施充分调动了驾驶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上述措施确保了车辆的运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对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自有车辆的运营能力无法满足增加的业务量需要，公司在尽量发挥自有运力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外协资源来完成物流业务，导致 2011 年上半年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上升。外协费用比例的上升会导致毛利率的下降，但由于 2011 年上半年的配载率比 2010 年上升了 2.68 个百分点，且 13.5 米以上车型发车比例更上升到 90.26%，消除了外协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使 201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与 2010 年的水平基本持平。

除上述原因以外，其他影响毛利率水平的相关因素分析如下：

①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定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定价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定价模式具有物流作业成本迅捷传导的突出特点，因上游油价、路桥费等成本因素的上涨大部分可以向下游传导。

②外协服务定价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常在合格外协对象范围内以询价竞争的方式确定外协服务的定价，不同的外协对象根据该次运输的不同车型、线路的难易程度、淡季旺季，回程货物的安排等情况决定报价，不同外协对象的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单位运作能力、服务质量、价格、时效等因素作出选择。

物流市场的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公司也始终恪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以公开、公平的方式向合格外协对象进行询价。公司的外协对象相对分散，业务集中度很低，外协对象一般都专业经营固定线路的物流业务，合作对象较多，公司只是其众多合作对象之一，没有依附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定价均系公开、公允的市场价格。外协服务定价对公司物流作业成本具有传导效应。

③其他组成成本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都会建立燃油费涨价补贴条款等类似价格补偿机制，同车型同路线每程运输的路桥费基本稳定，并不随装载量的上升而变动。部分客户没有建立燃油费涨价补偿机制，其业务成本会受到油费上涨的影响。但根据敏感性分析结果，燃油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虽存在一定的影响并不显著敏感。

人工费用、折旧、仓储费用会根据公司的薪酬水平、资产规模、仓储设施面积的增长而上升，但该部分成本占综合物流成本的比例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10 年的业务规模较 2009 年大幅上升，由于主要客户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价模式没有变化，综合物流服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成正比增长；而成本增长明显小于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综合配载率提高与自有服务能力增长导致的。

（2）报告期内，供应链商品销售毛利率情况

公司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2010 年开始产生供应链商品销售收入，201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3.04%，2011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为 3.50%，与该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大体一致。

（3）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集成度适中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增值物流服务，使客户更集中于主业，更节省开支。对于已经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如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等的定价已经比较成熟，但新

增客户，公司凭借多年的物流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完善的公司管理，对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使得新增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同时可以减少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的依赖度，拓展更宽行业范围的客户。

公司是以询价竞争的方式来控制委托的外协成本，而稳定的业务量使得公司在选择外协对象时有一定优势，可以将外协成本的波动控制在较小的范围。虽然公司已获得了部分客户的燃油补贴，但鉴于目前国内的物价上涨趋势，燃油价格居高不下，公司拟向客户要求更灵活及时的燃油补贴，以弥补燃油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行业，通过积极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广开销售渠道、强化服务质量、不断拓展服务辐射范围，业绩逐年攀升。公司已与富士康、中兴通讯、创维、联想、方正、东芝、当纳利、海尔、汉高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现代物流服务。上述优质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上述优质客户在所在行业的影响较大，为公司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并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度超过 70%的综合物流收入都来源于中兴通讯、富士康、联想、华为、创维这五家客户，其毛利率变动较小。2010 年，公司来自华为 3G 和分销的业务大幅减少，为弥补该部分收入减少造成的损失，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同时提高了物流运作的综合配载率；通过购置物流设备，提高自营能力，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使得 2010 年的毛利率较 2008 年、2009 年有所增长。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如果公司自有运力不能有相应的增加，公司会更多的调配外部资源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势必导致外协成本的增加，但增值物流服务收入比例的提高，综合配载率的进一步优化，都会抵销外协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新宁物流	35.74	38.26	45.06	50.83
	飞马国际	3.70	6.42	8.37	5.21
	怡亚通	8.63	7.65	10.60	8.54
	飞力达	33.66	31.51	33.33	26.18
	华鹏飞	26.24	24.08	23.81	24.34
销售净利润率 (%)	新宁物流	0.94	7.19	17.21	16.45
	飞马国际	1.21	1.76	1.30	1.49
	怡亚通	2.20	2.00	3.05	5.27
	飞力达	7.81	8.84	7.41	5.78
	华鹏飞	10.76	9.61	9.26	7.36
净资产收益率 (%)	新宁物流	0.62	5.37	21.11	30.85
	飞马国际	8.88	11.29	4.02	8.80
	怡亚通	5.76	9.41	6.51	12.98
	飞力达	13.86	37.02	23.01	25.47
	华鹏飞	13.83	22.01	20.96	18.77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与新宁物流和飞力达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以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要业务，业务细分与新宁物流的仓储服务和飞力达保税仓储服务占比较高的物流服务有较大的区别。与飞马国际、怡亚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以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要业务，业务细分与飞马国际、怡亚通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有较大区别。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资本市场融资，净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2010 年底，飞力达尚未上市，与飞力达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飞力达的物流业务中保税仓储业务占比较高，且保税仓储业务使用的保税仓储都是租赁的。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毛利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和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随机选取发行人业务量较大的运输线路作为样本，收集从订单取得、集货、配载、调度、干线运输、区域配送、签收单回收等完整业务流程涉及的相关业务凭证，核实选取样本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样本毛利率；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外协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其原因；访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周边物流园区，收集物流服务的有关报价，了解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和行业外协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查阅行业网站、行业杂志和物流商情资料等信息，研究物流服务报价和行业盈利模式，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和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真实完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主要客户和主要外协对象的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主要外协对象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外协服务的定价通过询价竞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外协费用账外支付的情形；通过对所抽取随机样本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访谈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业内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8.21	3.70%	1,105.22	4.20%	920.27	5.16%	827.73	5.67%
管理费用	651.86	3.66%	1,033.57	3.93%	641.64	3.60%	782.46	5.36%
财务费用	172.34	0.97%	217.61	0.83%	57.15	0.32%	119.13	0.82%
合 计	1,482.42	8.33%	2,356.40	8.96%	1,619.06	9.08%	1,729.32	11.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7.73 万元、920.27 万元、1,105.22 万元和 658.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5.16%、4.20% 和 3.70%。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人工费用	5,142,026.25	8,863,542.24	7,420,262.00	6,141,464.50
折旧	537,762.46	1,107,445.58	559,744.48	548,996.32
货损赔偿	216,979.43	417,232.50	650,331.97	1,097,710.78
办公费	183,796.40	258,304.31	96,149.90	56,843.50
其他费用	501,571.58	405,717.89	476,190.44	432,318.96
合 计	6,582,136.12	11,052,242.52	9,202,678.79	8,277,334.06

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 184.95 万元，增长率为 20.10%，主要原因：2010 年公司加快了市场开发的力度，增加了营销人员，使得公司 2010 年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201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 2010 年全年的 59.55%，主要原因为：2011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快了市场开发的力度，增加了人工费用和办公费用，使得公司 2011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和办公费用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步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的比例
人工费用	514.20	3.04%	886.35	3.96%	742.03	4.16%	614.15	4.21%
折旧	53.78	0.32%	110.74	0.50%	55.97	0.31%	54.90	0.38%
货损赔偿	21.70	0.13%	41.72	0.19%	65.03	0.36%	109.77	0.75%
办公费	18.38	0.11%	25.83	0.12%	9.61	0.05%	5.68	0.04%
其他费用	50.15	0.30%	40.57	0.18%	47.62	0.27%	43.23	0.30%
合计	658.21	3.90%	1,105.22	4.95%	920.27	5.15%	827.73	5.6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经济效应得以体现，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增长率快于同期销售费用增长率。2009 年、2010 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增长了 22.12%、25.49%，而同期销售费用增长比例为 11.18%、20.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综合物流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增长	金额	同比 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658.21	1,105.22	20.10%	920.27	11.18%	827.73
综合物流 服务收入	16,886.81	22,365.53	25.49%	17,823.13	22.12%	14,594.4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折旧、货损赔偿等组成。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的 74.20%、80.63%、80.20%和 78.12%，分别占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 4.21%、4.16%、3.96%和 3.04%，人工费用的增长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增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货损赔偿金额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2008 年发生一起较大的突发性事故，外协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少交货物导致少交付 46.76 万元的货物，公司已起诉承运的外协对象，由于无法确定获得赔偿的时间，公司根据

谨慎原则，将所涉金额记入 2008 年度的销售费用。2010 年该案件初审已判公司胜诉，外协对象应赔偿公司 51.42 万元（含利息等），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自 2008 年上述事项后，公司加大了安全意识教育，并先后制定了《物流服务过程中若干问题的处理规定》和《长途半封闭车辆加装防盗网相关规定》等制度，防范货损风险。同时，公司大幅增加了自有车辆的比重。自有车辆中货柜车比重较大，而货柜车可基本杜绝货物被盗风险。

针对公司物流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物流责任险和仓储险。此外，公司另外附加了盗窃责任保险、提货不着责任保险。因此，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基本覆盖了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的其他导致物流货物损失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支出合理、真实和完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2.46 万元、641.64 万元、1,033.57 万元和 651.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60%、3.93%和 3.66%。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提高了管理效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人工费用	2,448,362.52	3,369,801.06	3,322,758.67	2,722,682.20
中介费	668,000.00	985,100.00	-	-
业务招待费	371,741.10	883,503.36	266,346.80	599,328.20
办公费	587,725.60	750,888.12	926,357.10	1,241,836.34
差旅费	371,107.50	591,440.80	587,189.10	592,916.20
通讯费	351,552.12	518,591.30	529,620.74	749,516.72
折旧费	360,326.71	417,738.52	681,967.80	541,156.17
福利支出	39,952.40	225,598.00	-969,451.60	392,090.02
租赁费	161,962.20	392,340.00	417,017.00	276,568.83
修理费	147,008.00	327,570.00	30,898.00	214,823.00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金	204,762.27	242,283.51	107,533.07	139,133.37
开办费	-	238,146.90	15,562.00	-
交通费	177,395.22	159,838.22	86,839.40	87,529.00
水电费	130,122.41	159,201.71	140,677.55	132,7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9,516.03	48,274.45	-	-
其他费用	379,087.05	1,025,397.81	273,077.00	134,336.23
合 计	6,518,621.13	10,335,713.76	6,416,392.63	7,824,616.28

200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长-18.00%，管理费用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余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管理费用。2009 年的通讯费和办公费较 2008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09 年 2 月，公司制定了通讯费报销管理制度，取消原来的实报实销制度，对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移动通讯话费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助；补助话费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同年 7 月，公司制定了办公费用的管理制度，从实报实销改成包干制度，每季度各部门的办公费用都有一定的额度，超支的需要额外申请。

2010 年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通信费、折旧费、租赁费等多个科目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是：2010 年，公司重新整理了折旧费用的分摊，将不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如叉车等折旧从管理费用中调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不影响损益，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数据。同时，2009 年制订的通讯费报销管理制度和办公费用的管理制度对费用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主要是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管理费，其中上海诺金向上海沪汇仓储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用作办公、仓储用途，2008 年、2009 年上海诺金将部分仓储用的租赁费计入管理费用，2010 年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由于金额较小，且不影响损益，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是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

料消耗、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研究费用、排污费等。部分费用属于相对较固定的支出，与公司的业务量的关系较小，部分费用属于偶发性的、一次性支出的费用，均不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成正比增长。

公司 2009 年、2010 年的业务量较上期均有较大的涨幅，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22.12%和 25.49%，2011 年上半年更是快速增长，但管理费用并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有同比的上升，因此管理费用对收入比率逐年下降，2009 年管理费用率偏低是由于转回职工福利费余额所致。

保荐机构和正中珠江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金额符合发行人实际管理情况，其总体支出是真实、合理和完整的。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81.34	235.19	68.35	48.87
减：利息收入	10.85	21.23	14.32	16.37
手续费支出	1.85	3.65	3.11	86.62
合 计	172.34	217.61	57.15	119.13

（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析

1、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所得税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企业所得税	476.66	231.27	530.15	402.43

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2008 年度	324.99	295.88	218.45	402.43
2009 年度	402.43	443.85	316.12	530.15
2010 年度	530.15	754.71	1,053.59	231.27
2011 年 1~6 月	231.27	636.82	391.43	476.66
合 计		2,131.26	1,979.59	

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2,539.63	3,265.97	2,078.09	1,348.23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应缴所得税	636.82	754.71	443.85	295.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8	-18.93	-15.44	-22.00
所得税费用	624.14	735.78	428.40	273.88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二）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补助	-	66.95	-	30.00
废品处理收入	0.85	0.78	2.07	3.78
其他收入	7.18	11.21	7.89	2.28

合 计	8.03	78.94	9.96	36.0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奖励款	-	-	-	30.00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财政贴息补助	-	66.95	-	-
合 计	-	66.95	-	3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捐赠及赞助费	-	-	10.00	1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93	19.07	-
其他支出	3.27	2.62	16.44	3.54
合 计	3.27	19.55	45.51	18.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参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分别为 38.35 万元、58.42 万元、73.81 万元和 4.7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13 万元、1,603.59 万元、2,474.53 万元和 1,917.3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77	73.81	58.42	38.35
减：所得税费用	1.99	16.70	12.32	3.1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8	57.11	46.10	3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0.14	2,531.65	1,649.68	1,07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17.36	2,474.53	1,603.59	1,039.13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64	2,258.78	461.82	1,3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7	-2,466.82	-1,023.38	-1,6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6	3,984.97	731.49	721.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53	3,776.94	169.93	402.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9.15	5,475.62	1,698.69	1,528.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且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2009年第4季度，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量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购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所致。2008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土

地使用权的支出为 1,759.59 万元；2009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为 1,023.38 万元；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支出为 2,348.02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为 530.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08 年公司股东向华鹏飞增资 800.00 万元、借款净增加额 1,200.00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1,278.48 万元；

（2）2009 年股东向华鹏飞增资 1,500.00 万元、向上海诺金增资 120.00 万元，公司借款净增加额-820.15 万元；

（3）2010 年公司与外部股东共同设立焦作华鹏飞，外部股东投入 200.00 万元，借款净增加额 4,020.15 万元，利息支出 235.19 万元；

（4）2011 年 1~6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支付借款 3,500.00 万元的保证金 300.00 万元，利息支出 181.34 万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915.48	2,530.19	1,649.69	1,074.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0.53	45.65	28.62	71.69
固定资产折旧	441.06	757.55	588.40	340.82
无形资产摊销	11.95	15.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85	16.9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07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1.34	235.19	68.35	13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68	-18.93	-15.44	-22.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0.41	244.77	-43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8.74	-1,711.90	-1,576.91	44.59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7.65	143.86	132.66	-3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93.64	2,258.78	461.82	1,340.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其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所实现的盈利。报告期内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09 年度

（1）存货的变动：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末，为筹备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公司采购相应的库存商品，形成存货；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76.91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2、2010 年度

（1）存货的变动：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4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末，为筹备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公司采购供应链商品，形成存货；2010 年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开展顺利，周转较快，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11.90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3、2011 年 1~6 月

（1）存货的变动：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大幅度减少。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201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11.90 万元，而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17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华为欠款的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华为确立了分销物流覆盖其全球服务的战略，将其他电信终端产品分销物流服务已外包给 DHL。2010 年公司大幅度减少了与华为的业务，导致公司与华为的对账审核的时间延后所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为欠公司的应收款项仅 83.52 万元，华为欠公司 2010 年末的应收款项 649.54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②近年公司加大了对其他优质企业市场的开发力度，2010 年主要新开拓优质客户包括华仪电气、安飞电子、冠腾集团、天瑞集团、方正科技、安彩高科、贵州电信、迈图等；2011 年上半年主要新开拓优质客户包括美克美家、蓝韵医疗等。2011 年 1~6 月，上述客户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的票据已贴现，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524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9.59 万元、1,023.38 万元、2,348.02 万元和 529.62 万元。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综合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本公司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稳定、合理，并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十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公司抓住国内物流行业尤其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市场的发展机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12%、47.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3.55%、53.46%。201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0 年全年的 67.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10 年全年的 75.85%。凭借良好的品牌声誉、领先的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公司确立了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服务方面的领先地位。

2、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为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明阳风电、创维等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4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 1、固定资产较少，间接融资受到一定的限制；
- 2、公司为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有较大资金需求。

（三）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过去发展所积累的经验和资源，抓住现代物流市场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进技术手段，完善并创新经营模式，继续致力于业务的专业化和个性化，打造优势品牌。

公司将在深度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其它高端物流业务；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确立公司在现代物流市场的优势地位，使公司成为业内最具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现代物流企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和数据库将更加先进和完善，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也会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2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排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12 个月	深发改备案【2011】0012 号
2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718.84	12 个月	相发改投备【2011】11 号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12 个月	深发改备案【2011】0010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注】1、上表中所列投资建设期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项目投资建设完成之日；

2、除“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苏州华鹏飞为实施主体外，其余项目均由公司总部实施。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584000001012010004222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通过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增加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改建信息化系统以及增加信息化系统配套设施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和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目前公司营运能力和基础物流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拟将公司多年物流服务经验与高科技信息技术相结合，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等三大信息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跨平台运行的信息运作系统，提升专业物流服务水平。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扩大物流运营规模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扩大营运规模和建设信息技术平台，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2008~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和 26,321.57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34.9%。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核心营运能力和基础物流配套设施不足的瓶颈日益显现。公司被迫放弃部分客户订单，以保

证对核心客户的服务。但是，随着电子信息等高端领域专业物流服务需求的迅猛发展，核心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也超过了公司的营运能力。因此，通过增加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增加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改建信息化系统以及增加信息化系统配套设施投资，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物流中心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开拓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市场，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商。目前客户群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客户为主，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对电子信息产业存在较大的依赖。电子信息产业和经济周期表现出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到该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物流中心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和覆盖全国的网络信息化系统，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区域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地降低宏观经济和电子信息物流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3、综合实力的增强是客户对合作伙伴的客观要求

公司的核心客户为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由于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在物流执行过程中容易受到损坏。因此，电子信息企业客户对其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谨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

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得益于不断与具有影响力的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了强化公司渠道优势，巩固和提高争取优质客户订单的综合能力，公司必须增加物流营运设施、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以及信息系统升级投资，提升专业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满足电子信息企业的综合要求，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4、多层次现代物流需求对信息资源综合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现代物流

服务将供应链中的运输、仓储、包装、装卸、加工以及配送等多个物流环节整合在一起，在满足物资流通过程的及时性要求的同时，也对服务提供商的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物流执行能力、物流增值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搭建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多层次需求的客户提供快捷的现代物流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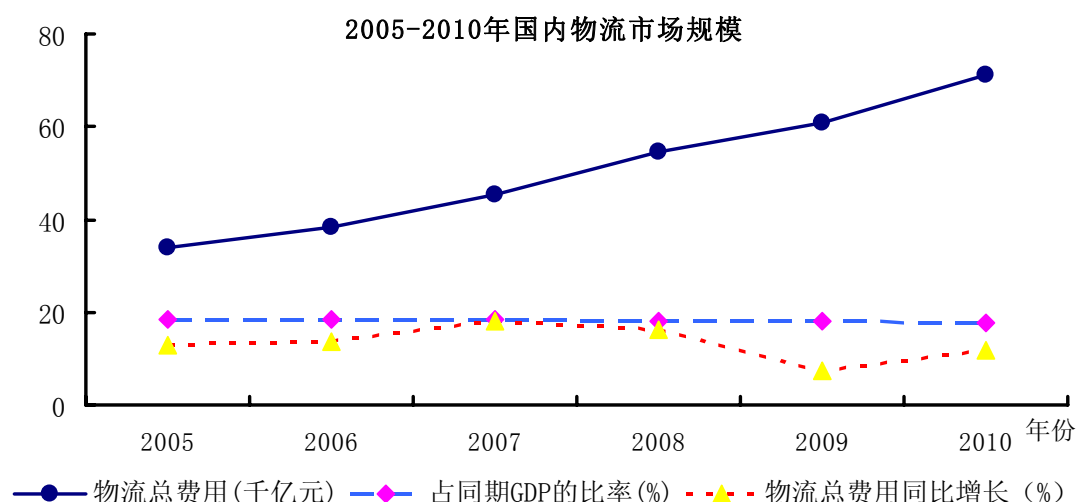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对象数量的增加，服务区域的扩大，客观要求公司对现有物流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提升公司综合物流管理系统的营运效率，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信息产业属于朝阳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服务需求在上游产业快速增长的强劲拉动下，将持续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根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预测，未来5年，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基础设施“瓶颈”逐渐缓解，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初步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可比增长**14%**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约**13%**，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例约**17.5%**。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2、高端电子信息企业对公司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高端电子信息企业对其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谨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物流服务商通过严格认证成为高端电子信息企业的合作伙伴后，与其合作具有业务量大、合作关系稳定的特点。

公司实行“高端市场、高端服务、高端利润”的经营策略，已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等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高端电子信息企业对公司的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2008~2010 年，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4.55 万元、7,250.58 万元和 11,660.61 万元，年增长率平均为 39.99%。

3、新增高端电子信息客户是公司业务发展新的增长极

公司秉承“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专业化”的经营方针，以“即时响应、全程可视、精准服务”为目标为电子信息产业知名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不断吸引具有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及物流执行服务需求的高端电子信息企业与公司合作。2010 年，公司与同洲电子、品胜电子、安彩高科、安飞电子等十多家知名企业达成合作；新增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4,900.9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 18.62%。

4、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经验为系统升级改造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现代物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致力于多媒体信息技术网络平台的搭建。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相结合，已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物流系统接口、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运输配送管理系统以及物流信息系统，并与 GPS/GIS/BARCODE/远程视频监控技术集成应用，形成了基于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信息化系统管理体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储备为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改造提供了技术保障。

5、项目人才培养与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多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了业务精湛的客户需求分析、物流方案设计专业人才和具有丰富经验的操作人员队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陆续与高校、科研机构物流及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合作并聘请作为顾问团队，为公司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敏感性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市场拓展人才和管理人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公司深圳物流中心现有的营运能力及仓储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将解决公司目前有效营运能力不足的问题。该项目通过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电子信息物流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临近华为、富士康的总部）。项目所在的土地及建筑物在公司成立之初为租用，2010年8月，公司已取得扩建项目所在地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6000464130、6000464160、6000464094 号）。目前，该处主要作为公司总部办公、VMI-HUB、中转仓库之用。

本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编号：深发改备案【2011】0012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1】90016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为保证本项目的扩建工作不影响公司总部业务的有序进行，亦为公司不断扩

大业务的需要，公司租赁了深圳观澜的仓储用地，并将大部分中转、分拨、配送、配载、调度、信息处理等功能转移至新租赁仓库。

本项目通过新建仓库、增加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购置物流设备增强公司总部的物流运营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电子信息行业在北美、欧洲、亚洲乃至全世界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规模已达到 15,159.7 亿美元，2005 年至 2010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20%。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影响下，中国正在成为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期刊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电子信息物流产业市场规模为 977.65 亿元，并且自 2005 年以来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预测，2010~2013 年电子信息行业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0%。国内现代物流企业也顺应高端市场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迅速崛起。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迅猛发展的市场前景为现代物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公司多年始终致力于为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公司已成功为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营运经验。目前公司现有的深圳物流中心虽初具规模，但经营场地可使用容量、物流配套设施都已无法满足迅猛增长的市场需求和电子信息物流服务不断升级的要求。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包括仓储设施、物流设施以及园区智能化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 9,390 万元，规划建设 2 栋 3 层高的仓库（含购建仓储设备）、建设 1 栋 2 层高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新增车辆 84 辆。

（1）项目用地

为保证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宗地号为 G03212-0084 的自有土地（对应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6000464130、6000464160、6000464094 号)。该宗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8,357.82 m²，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2）建筑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数量(m ²)
1	总规划面积	8,357.82
2	总建筑面积	15,450.00
2.1	2 栋 3 层仓库	14,400.00
2.2	办公楼及其他	1,050.00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39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一	建设资金	3,110	33.12
1	其中：仓库	2,880	30.67
2	办公楼及其他	230	2.45
二	设备费用	325	3.46
1	其中：房屋建设相关设备	100	1.06
2	仓库楼宇监控设备及其他	225	2.40
三	主要物流营运设施	3,835	40.84
四	辅助物流配套设施	920	9.80
五	绿化及环保	200	2.13
六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10.65
合 计		9,390	100.00

5、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市场定位是建设专业、高端、高效、环保的物流区域中心，提供一

流的现代物流服务。设备的选购、建筑水平和服务所需设备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建筑功能性设备，另一部分是运营所需专用设备。具体配置原则如下：

（1）能满足本项目现有业务及今后业务拓展的需求；

（2）其设备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可扩展性等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且有较高的性价比；

（3）所购设备具有较为完善的维修服务功能。

6、原辅料供应

本公司生产用水由深圳市自来水总公司供应，电力由电网公司供应，均为维持公司运营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的需要。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7、工艺流程

综合物流服务和仓储服务运作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8、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不会排出有害废水，无噪音污染，无有害气体排放，不会造成大气污染。成品在储存、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和工作人员构成不良影响。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深环批【2011】90016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确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收益期按 10 年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	备 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26,407.9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3,231.0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投资利润率（%）	25.8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回收期（年）	5.07	静态（含建设期）

10、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的专门项目组具体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按月度实施推进。

（二）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地处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和进出口贸易规模巨大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拟通过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及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利用公司在电子信息物流领域形成的品牌和信息化优势，建立长江三角洲现代物流区域中心。本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形成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为两极，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苏州建设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包括仓储设施、物流设施以及园区智能化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 5,718.84 万元，规划建设 2 栋 1 层高的仓库（含购建仓储设备）、1 栋 3 层高的办公楼、1 栋 3 层高的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新增车辆 33 辆。

（1）项目用地

为保证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相国用（2010）第 00276 号自有土地。该宗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33,518 m²，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7 月 28 日。

（2）建筑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数量（m ² ）
1	总规划面积	33,518.00
2	总建筑面积	18,700.24
2.1	2 栋 1 层仓库	15,578.24
2.2	办公楼	1,431.71
2.3	综合楼及其他	1,690.29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718.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18.84 万元，流动资金 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 总额比例(%)
一	建设资金	2,213.43	38.70
1	其中：仓库	1,557.82	27.24
2	办公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建筑	655.61	11.46
二	设备费用	732.21	12.80
1	其中：房屋建设相关设备	270.21	4.72
2	仓库楼宇监控设备及其他	462.00	8.08
三	主要物流营运设施	936.00	16.37
四	辅助物流配套设施	837.20	14.64
五	绿化及环保	200.00	3.50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3.99
合 计		5,718.84	100.00

4、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市场定位是建设专业、高效、环保的物流区域中心，提供一流现代物流服务，设备的选购、建筑水平和服务所需设备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建筑功能性设备，另一部分是运营所需专用设备。具体配置原则如下：

- （1）能满足本项目现有业务及今后业务拓展的需求；

（2）其设备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可扩展性等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且有较高的性价比；

（3）所购设备具有较为完善的维修服务功能。

5、原辅料供应

本公司生产用水由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供应，电力由电网公司供应，均为维持公司运营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的需要。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6、工艺流程

综合物流服务和仓库运作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7、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不会排出有害废水，无噪音污染，无有害气体排放，不会造成大气污染。成品在储存、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和工作人员构成不良影响。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1】14 号《关于对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收益期按 10 年计算，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	备 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11,057.18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1,574.5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投资利润率（%）	23.0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回收期（年）	4.94	静态（含建设期）

9、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将在公司全力支持与协调下，由公司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组织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按月度实施推进。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1100107 号），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7201108160301）。目前，该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开工建设。

（三）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的华鹏飞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并将公司物流信息系统与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集合，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项目采用自身定制开发和购买部分模块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系统功能的模块化和集成化，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物流系统接口、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运输配送管理系统以及物流信息系统与 GPS/GIS/BARCODE/远程视频监控技术集成应用，为客户提供“即时响应、全程可视”的现代物流服务，实现公司多媒体、高协同信息化技术网络平台的搭建。

2、项目背景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公司多年一直注重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致力于基于多媒体信息技术网络平台的搭建。目前公司的物流信息系统已与业务网点的运营成功连接，实现了在库信息实时监控、财务结算、财务审批、GPS 实时监控、简易网络办公的功能。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对象数量的增加，服务区域的扩大，现代物流服务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高度集成化和模块化相结合

信息化系统的各子系统具有独立的信息处理功能，可以独立运转或者与其他子系统整合使用。信息化系统的使用者可根据业务的需要选择相应的子系统，并通过系统集成化，逐步建立完整的、涉及到企业全局的现代化管理信息系统。

（2）多单位集团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支持总部与各业务网点的集团化管理模式。总部指导性和指令性计划可以直接下达给相关分支机构及各网点；分支机构及各网点可以将具体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进展状况实时地通过信息化系统传递至总部。网络化的多单位集团化管理还可以实现物流信息平台与客户信息对接，实时掌握客户订单信息和物流服务要求，实现指令即时响应，业务运转全程可视。

（3）多角度数据统计分析与辅助决策

信息化系统集成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运输管理、物资需求计划、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可以实现多角度数据统计分析，辅助整体物流方案的制定和实时调整。

（4）开放的系统扩展功能

信息化系统为功能升级和系统优化提供了充分的扩展空间。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计算机辅助工艺（CAPP）、自动货仓（AS/RS）、电子数据交换（EDI）等功能均可以扩展至信息化系统。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更新公司数据库、数据服务器、网络监控设备，改建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购置 3G 手持终端录入设备、无线手持扫描设备、GPS 视频终端监控设备等。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74 万元，将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其中，总部更新项目投资 941 万元，具体包括更新购置数据库一套、双机冗余服务器一套、商务台式电脑 50 台，信息平台开发构建 OA 系统、CRM 系统、3G 手持终端物流信息录入系统、对接模块等；总部新建项目投资 241 万元，具体包括购置手持终端录入订单设备、车辆 GPS 视频终端监控设备，构建 GPS/GIS 全国监控中心、网络光纤；业务网点更新项目投资 284 万元，具体包括更新购置商务台式电脑 150 台，优化同城构建、监控设备；业务网点新建项目投资 108 万元，具体包括购置无线手持终端扫描设备 90 台、配套条码打印机 12 台。

5、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具体实施，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按月度实施推进。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情况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保持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不断做大做强公司现代物流业务，公司需要有雄厚的营运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如拓展公司营业网点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司的业务网络覆盖更全面；进一步拓展业务，与客户更深度合作；扩展其他行业高端客户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服务的经验向其他行业客户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实行“高端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的经营策略，因此，公司在与高端电子信息企业合作过程中，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创造深层次合作机会。形式买断、供应链销售等增值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2）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仍以银行借贷的方式获得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受服务行业固定资产较少的影响，公司本身可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物非常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间接融资的能力不强。因此，公司需要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

（3）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升级需要资金支持。信息化系统建设是现代物流服务竞争的核心。提升公司整体物流方案设计能力和综合物流服务水平，保持公司在电子信息物流领域的竞争优势，需要不断地加大信息化系统的投资。

综上所述，充足的营运资金实力可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其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营运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一）物流设施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投资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其它设备，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构成相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144.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固定资产规模为 13,657.84 万元，较投资前有了较大规模的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和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物流设施投资规模较大，定位建设高规格的现代物流服务中心，旨在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形成以珠三角、长三角物流中心为两极，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因此，项目整体物流配套设施规格较高。

（2）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和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运营，以及信息系统大规模的升级，需要购置与整体规模匹配的计算机硬件设备。

（3）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和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增加自有仓储面积和自有营运车辆。仓储面积和营运车辆的增加将极大改善目前仓储能力不足、自有营运能力不足的局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运营规模，拓宽市场范围。

（二）信息系统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671.44 万元。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投入为 1,574.00 万元，较公司现有无形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信息化建设初期，只选择了部分与当时业务契合的信息化系统模

块，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需要集成更多的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满足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和扩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业务增长相适应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2008~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和 26,321.57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22.12%和 47.68%。公司在深耕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基础之上，利用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经验，已经进行了长期的全国布局工作。一方面，华南（珠江三角洲区域）现有业务的拓展为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另一方面，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华东（长江三角洲区域）业务的加速增长。2008~2010 年，公司华东地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1.17 万元、2,976.22 万元和 5,882.63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81.35%和 97.65%。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11,057.18 万元。本项目新增营运能力基本能满足公司持续增长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净资产大幅增加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648.4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33.45 万元，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会有一定影响。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

形资产摊销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年均新增折旧、摊销额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8,390.00	591.18
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918.84	288.61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153.66
合 计	14,882.84	1,033.45

公司 2009 年、201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12%、47.68%，简单平均年增长率为 34.90%；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4%、23.81%和 24.08%，简单平均毛利率为 24.08%。以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 26,321.57 万元及简单平均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测算，公司每年的毛利自然增长不低于 2,212.04 万元。因此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有限。

（三）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成功运用，将形成公司以珠江、长江三角洲物流中心为两极，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布局。物流运营设施、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的更新和扩建将扩大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规模和仓储环节的周转能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覆盖全国的电子信息化网络系统，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物流增值服务能力，为开展形式买断以及供应链销售等多项增值服务提供了资金支持，同

时将降低公司在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此外，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充与完善营业网点建设，加大整体物流方案设计和信息化系统功能扩展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水平，为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网络优势、持续研发优势以及专业服务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经营理念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深度挖掘市场需求，以需求驱动服务产品的创新，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专业化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客户增长和业务扩大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2、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发展现代物流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抓住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开发、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并不断完善公司运营模式和信息技术平台，积极拓展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领域，确立公司在现代物流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使公司成为业内最具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现代物流企业之一。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公司将继续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公司在逐步提升现有电子信息物流业务重点客户业务量的基础上，将大力开拓新的重点客户，并对客户的上下游进行延伸，拓宽客户群体。

（2）稳步拓展其它高端物流业务。随着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增长，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稳步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效益。

（3）完善海内外现代物流业务网络。公司将根据业务扩张及布局的需要，在合适时候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海内、外高端物流市场。

（4）全力推进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适应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公司将把团队建设重点放在人才引进和建立科学、完善

的薪酬、激励机制。为此，公司将制定一系列的人才引进计划，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积极向上的氛围，通过与高校或政府部门合作，开设研究机构和培训班，以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人员潜力的挖掘和培养，从而建立一支优质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通过募投资金完成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和信息化系统改建，构建具有业内优势的运营平台和技术支持平台，成为集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信息反馈、客户响应与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行业领先者。同时，公司通过品牌策划与宣传，使“华鹏飞”成为现代物流业务市场的知名品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内的具体发展目标：

（1）通过多种业务渠道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在坚持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基础上，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并相应完善业务网络，从而抓住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较快的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构建多区域物流中心。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区域，随着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落实，可有效解决华东地区业务发展的瓶颈，并将带动该区域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适时构建西南、华北和华中地区物流区域中心，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通过构建多区域物流中心，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营运设施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实现技术支持平台同步开放。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完善技术支持平台功能，实现平台的从内部支持到延伸开放，使之成为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综合应用能力完备、延展性全面的现代物流服务技术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运营状况，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为基本手段，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1、现代物流业务基础设施扩充和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对业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外协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其中，业务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已不能通过公司自身发展积累所支持，业务基础设施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公司将扩建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及建设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

通过上述两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大幅度改善业务基础设施，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技术支持平台深度开发和创新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建设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运用成熟的技术，扩建和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技术平台，将其建设为集成客户关系管理、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新型信息技术平台，开发适合现代物流服务特点的支付结算系统。通过对技术支持平台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丰富公司服务手段，促进公司新服务产品的开发，扩大服务产品销售范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3、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开拓

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形成华南、华东两大物流区域中心，其中苏州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拓展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电子信息领域物流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市场开发战略的直接体现；此外，公司还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手段适时增加在西南、华北、华中区域的物流中心和服务网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布局。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开展电子信息综合物流服务，依托苏州华鹏飞物流平台开展跨区域、跨行业综合物流服务产品的营销。此外，公司将稳步拓展电子信息业以外的其他高端物流业务，并依托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推介活动，实现多领域、多区域业务开拓，完善公司服务产品链。

4、深度营销及服务升级

公司将大力加强专业服务型营销队伍的建设，聘用专业人才来开拓市场，坚持以服务营销为先导，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每年能够开发2-3家大型知名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此外，公司重视客户后续服务，在加强对原有客户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向国际知名制造商及其供应商积极推广公司的特色服务，提高公司在电子信息以外领域高端物流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对应供应商数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5、人力资源持续开发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视人才为发展之本，把引进和培养多层次人才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保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熟悉现代物流的专业人才、中高级技术人才、高级市场拓展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公司还将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公司将加强员工有关企业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文化建设，以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水平。

6、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在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强化管理为中心，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

内在需要。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快引进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逐步建立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7、持续改善财务结构

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将产业与资本两种运作模式相结合，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经营范围，并带来业务量的增加，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建立完善的预算制度和多层次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

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逐步稳健地开展横向并购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控股、参股等方式收购具有市场资源、销售渠道、产品特色、管理优势的现代物流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和信息化系统改建等项目，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创新性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大先进物流设施和仓储设施的投入，建成统一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信息服务中心。公司坚持网上网下相结

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模式，使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根本性的提高。

项目将利用公司在深圳已经建立的市场地位，通过低成本复制公司在深圳的成功经验，在长三角核心区域建立物流中心，形成以珠三角、长三角物流中心为两极，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使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达到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市场的目标，提高公司服务产品的覆盖范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实现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阶段实施，用信息技术模式重建公司的服务流程，为知名电子信息企业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公司将以现代化的物流信息系统为依托，提升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从深圳区域市场领导者，向全国市场的领跑者转变。

（三）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还将投资信息化系统改建，为公司搭建储备技术研究、研发测试、培训和展示四大平台。研发培训中心将作为公司“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托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研究现代物流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应用。通过对物流技术和现代物流市场相关产品进行持续性的研究与创新，引导客户需求推动市场销售，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实力和发展潜力。

（四）管理和技术团队力量充实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团队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团队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与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销售及客户服务队伍，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提供人力支持。

（五）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公司长期资金短缺的困难。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大幅度扩大，有利于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如期实施；

2、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电子信息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影响产业链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形；

3、国家对物流行业的扶持政策无重大改变，或政策改变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财政货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6、国际汇率基本稳定，国内通货膨胀保持在正常范围之内。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1、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募集资金到位前，资本规模小，长期资金相对短缺，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3、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批熟悉现代物流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尚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解决战略规划实施当中最紧要的资金短缺这一约束条件，保证公司对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核心经营性资产的投入。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公司规范经营，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信息技术的持续完善，提高公司在现代物流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和措施平稳有序的实施。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物流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巩固并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四、持续公告声明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效形式，持续对外披露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电子信息物流行业的竞争地位与经验、公司技术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

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清晰，业绩突出，是国内的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居于同行业前列，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公司现已具备规模、技术、品牌、市场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服务手段和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结构，丰富客户资源。因此，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后，可以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一方面能够为公司近期发展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建立资本市场融资窗口，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挂牌上市交易，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的品牌号召力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新客户的持续开拓。另外，通过公众股东的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关的外部监管、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多重约束机制作用，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得到完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李黎明

电话：0755-8419 0977

传真：0755-8416 08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邮箱：IR@huapengfei.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和担保合同

1、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4,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该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张京豫、齐昌凤等人提供信用保证和房产作抵押担保，双方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1、担保事项”。

除上述合同以外，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1	华鹏飞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 第 00004 号	850.00	2011/03/17 至 2012/03/17	浮动 利率
2	华鹏飞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 第 00006 号	2,150.00	2011/04/02 至 2012/04/02	浮动 利率
			合计	3,000.00		

2、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1	华鹏飞	(584023) 浙商银高抵 字(2011)第 00003号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第 00004号	华鹏飞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以房产作最高额 850.00 万元的抵押，抵押房产的证书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和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华鹏飞	(584023) 浙商银高质 字(2011)第 00001号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第 00006号			以 应 收 账 款 作 价 28,282,905.48 元，为最高余额 2,365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	张京豫、齐昌凤	(584023) 浙商银高保 字(2011)第 00003号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第 00004号、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第 00006号			提供 3,3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上表第 3 项保证合同亦为关联交易合同

（二）对外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协议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保险合同

2011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PZAK201144031104000001”号《物流责任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责任保险。约定每次责任限额为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500万元；免赔额为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预计保险费为65万元；保险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0时至2012年8月10日24时止。

（四）业务合同

1、2008年7月28日，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信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自2008年7月2日起至2010年7月1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8年10月31日，公司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资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自2008年7月2日起至2010年7月1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8年11月19日，公司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资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

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合约》，约定公司向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5、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渠道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在协议指定的范围内按协议规定销售产品和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规定，本协议将以一年为期自动延续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6、2010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和/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的可交付物及服务，付款条件在工作说明书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合同约定除非有联想正式的书面通知，否则协议长期有效。

7、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国内货运合同》，约定公司承运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货物，包括西南地区普通时效运输、西南地区快速时效运输、华北地区普通时效运输、华北地区快速时效运输，期限均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8、公司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一次运输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深圳），运输价格及运输时限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合同可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也作同样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9、公司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上海），运输

价格及运输时限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合同可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也作同样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0、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约定公司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威海），除本备忘录特别列明外所有条款以公司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合同》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1、200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类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按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由双方所签署的采购说明书的附件“服务价格表”另行规定，协议自生效日起在合同被终止前始终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3、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配送合同书》，约定公司向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配送货服务（包含装卸），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4、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运输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国范围内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及仓储配送服务，若发行人不违反禁止性约定，则合同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保持与合同有关的业务往来期间持续有效。

15、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报关等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6、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公司向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年6月1日，公司与创维光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公司向创维光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产品、大屏幕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17、2011年4月2日，公司与苏州力仓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叶片运输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力仓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叶片运输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495.00万元。

18、2011年5月18日，公司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机舱运输合同》，约定公司向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集宁基地一文贡风电场”、“天津基地—红泥井风电场”、“天津基地—段家堡风电场”等项目提供从指定始发地至指定目的地的机舱及其附件运输服务。

19、2011年上半年，华鹏飞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署系列物流运输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2011-2-15	《关于内蒙古化德三胜风电场风电机组设备的运输协议》	变频器、轮毂、控制柜、机组和舱盖运输服务	1,250,000
2	2011-4-2	《发电机运输合同》	发电机运输	686,000
3	2011-4-2	《铸件运输合同》	铸件（包括机舱底座、轴承座、轮毂）运输	392,000
4	2011-4-2	《机架运输合同》	机架运输	78,400
5	2011-4-2	《机舱罩运输合同》	机舱罩（包含导流罩）	980,000
6	2011-4-2	《齿轮箱运输合同》	齿轮箱	1,274,000
		-	总计	4,660,4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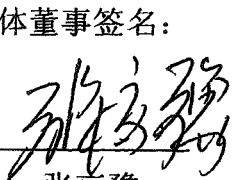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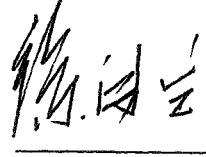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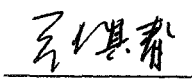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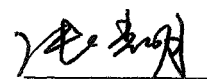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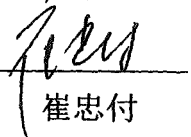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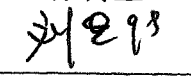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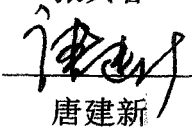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曾涉及刑事诉讼及刑事处罚。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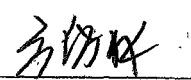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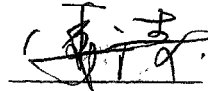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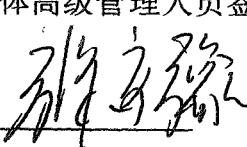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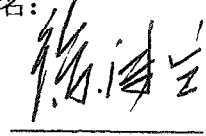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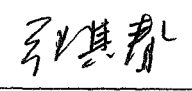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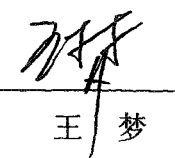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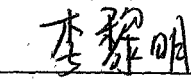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其春	 张光明
 崔忠付	 刘思跃	 唐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书林	 李元东	 姜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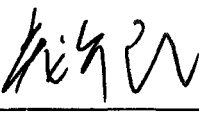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其春	 王梦
 李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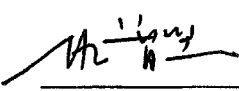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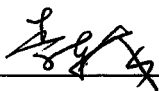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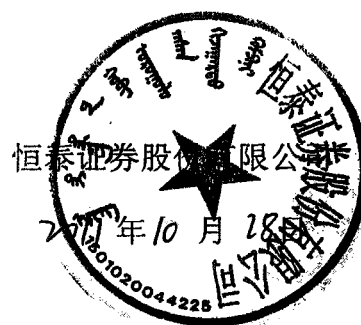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保荐代表人： 
仇智坚


李东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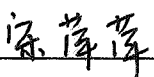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合斌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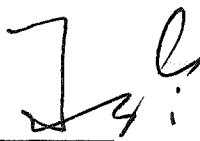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冯 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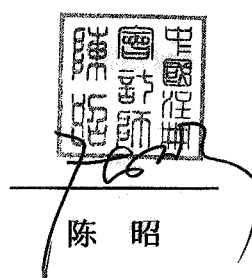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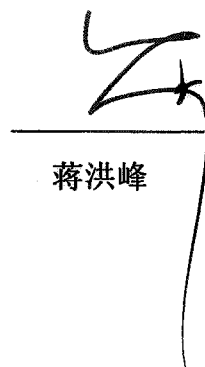


王韶华



陈昭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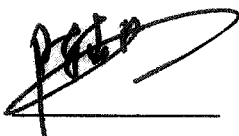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0231
廖远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0231
余丹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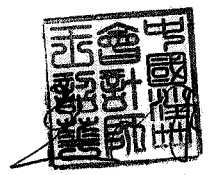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陈 昭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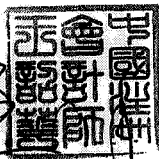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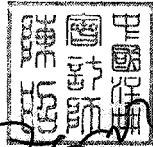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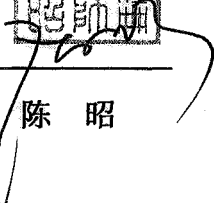
承担注册资本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陈 昭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